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師

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大元帥

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輝南縣知事白純

義等簡薦任實職擬請照准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旺楚克色楞為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拉和旺蘇倫為阿巴哈那爾右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八月份審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列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拉和旺蘇倫為錫林郭勒盟阿巴哈那爾右旗協理並請以巴薩爾魯達為協理記

名請鑒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巴薩爾魯達並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二號

呈科爾沁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遞贖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錫盟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揚桑請假六箇月並請以協理台吉達木丁蘇倫暫

護扎薩克印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呈稱偵緝處及區署并本廳員司巡官長警等前後破獲共黨陰謀擾亂各機關在事出力請分別獎叙等情查警察服務各員維持地方治安頗著勤勞自可准予保獎以示激勵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軍職並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件檢同履歷函達查照迅速核覆辦理等因查該員等破獲共黨機關維持地方治安洵屬勤勞特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京師警察廳差遣長張治坪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京師警察廳辦事陸軍憲兵少校張藍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中校銜

東北憲兵連附陸軍憲兵中尉陳家珍 馬呈極 驗治局管理員陸軍憲兵中尉丁占吉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上尉銜

督察處督察員王喜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一等軍需葛天民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東北憲兵司令部軍需胡志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呈

等簡薦任實職擬請照准文(附單)

大元帥呈核司法部請獎奉天輝南縣知事白純義

為彙案呈請事據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同呈稱輝南縣知事白純義清理訴訟案件三年中審結八百餘起毫無留滯整頓登記收入增加七倍有奇他若偵獲要案捐款修監尤復卓著成績擬請特保以簡任文職升用又據該兩廳呈稱西安縣募款修建司法公署一案除由邑紳魏治安捐助地基外共募捐款大洋三萬六千餘元現已建築工竣該紳等急公好義擬請援照捐修新監獎勵章程分別給獎該縣知事張仁安代理該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姚廣存募集巨款督修法署均屬著有勞績請予保獎實職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覆核無異並將白純義張仁安姚廣存三員履歷先期函送銓敘局查復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分別保獎以昭激勵理合繕具清單隨候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擬保獎各員銜名開列於後

計開

奉天西安縣前商務會會長魏治安

以上一員捐助司法公署地基七畝價值洋一萬六千元又捐助洋一千元共捐洋一萬七千元依照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西安縣縣立第四小學校學董韓岡峻 奉天西安縣商會 奉天西安縣礦務公會

以上三員均捐助司法公署建築費洋一千元以上援照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擬請頒給急公好義匾額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一號

被告懲戒人 董耀祿察哈爾沽源縣看守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察哈爾都統咨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原咨內略開據審判處呈據沽源縣知事胡權華呈據看守所長董耀祿呈稱三月二十五日早四點餘鐘看守朱海武家仙等在所喊叫所犯王富從門逃走職即帶警查至過道房有腳窩痕跡大牆鐵叉搬壞始悉王富已由牆上逃走尋覓未獲即經提問看守朱海等據朱海供稱看守李峯是夜睡臥將門開起故王富始能逃走等語當經縣署科長前往勘驗驗得看守所外封內封均無損壞手銬腳鐐脫落在室靠街門之土房腳痕圍牆鐵叉扭壞二根其情形顯係縱放無疑並訊據該看守所李峯供認受賄縱放不諱即行收押等情到處當委該縣新任知事孫鴻志詳切查復茲據呈稱經提李峯朱海武家仙到庭分別審訊據李峯供稱自去歲王富被捕入所即央為設法小的未敢應允今年正月因與王富素識曾往他家借洋三十元及判伊徒刑十年伊復言前借之三十元作為奉送你放我逃走還有重謝一時糊塗因將舊有鑰匙一個能開手銬密交王富並言脚鐐已鬆脫去皮襪可以卸下以後再等機會及二十三日所長夫役王錫永請假着小的替他當差窺見開封鑰匙掛牆上二十四日遂告知王富言今晚可出以咳嗽為號是夜乘所長睡熟竊出鑰匙由小牆跳入看守所將外封之鎖暗開微咳一聲王富即出復將鎖扣上一同跳出直奔街土房托令蹬上踰大牆而去仍將鑰匙送回所長並不知情實係小的辦的事情委無別人等語呈復前來查該犯王富因盜匪案收所管押此次脫逃緣因既係該所看守李峯受賄縱放該代理所長董耀祿雖據查明尚無

賄縱嫌疑乃事前毫無覺察究屬有虧職守惟既已去職擬從寬免議等情轉咨到部由部送付懲戒

理由

此案代理沽源縣看守所長董耀祿對於看守李峯賄縱匪犯漫無覺察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同條例第五條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 委員長 單謙升印
- 委員 廖維勳印
- 委員 蔣鐵珍印
- 委員 汪楫賢印
- 委員 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 于泮林 山東昌樂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胡振甲等十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昌樂縣知事曹宗翰呈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晚十二半鐘時忽聞獄門外人聲嘈雜槍聲數響據衛隊報稱押犯等乘風雨交作扭鎖砸鐵衝出獄門等語知事當即執槍督率警隊及法警等向前堵截一面調隊將監獄包圍帶隊會同管獄員進監查點人數並維持秩序一面帶同警隊長堵截各街口及

巡城至城東南見有墮場痕跡遂發見監獄所織帶子數十條可知該犯由此處攀援逃脫復飭警出城尋追接踪追出三十餘里脚踪四散無處可追復折回詳爲查緝尋至城東關至黎明時追獲黃子達一名當經提訊據該逸犯供稱今夜反獄係胡振甲主謀白天即有其三弟並兩個婦女來探監帶來盒子槍一枚子彈帶一條及菜刀一把至夜間胡振甲叫鋪頭張小河開鑰門見他由腰裏拿出盒子槍等物登言聞全縣警隊俱由青州調去即有幾人亦不足慮外邊接的人來了大家快快走罷所有逸犯張小河秦九成張萬順們之鐐及小的脚所帶木狗俱是胡振甲指揮用菜刀砸開逃出大門他打了兩槍沒遇見人他吩咐快往東走頭裏小的四人後邊還有不知幾個由東城牆纜帶下城逃走我因跌腿未能遠颺致被尋獲等語旋據管獄員于泮林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晚十二半鐘時值風雨交加該監犯胡振甲等乘間扭鎖砸門羣行逃跑衆看守極力喊捕當經警隊擊斃高福增劉小塊徐小仲三名追獲黃子達高尊顏劉新會三名其餘胡振甲張萬順趙小累王莊張小河姚慶德賤賈秦九成徐張財鄧發春等十名均已逃跑未獲懇請飭警嚴緝逸犯等情當又分別提訊禁卒劉營劉漢秦韓劉山蕭亭及更夫張宣鋪頭張高升鋪鄰王法堂李鴻有等均供稱當暴動之際被犯人所威嚇不敢聲張實無貽縱情弊至此事發生之原因其所供情形大致與黃子達相同惟查曠縣獄屋有南屋北屋東屋共分三處胡振甲在南屋寄押先由南屋暴動已砸毀七八人脚鐐該禁卒等遇事畏懼猶不急速喊報殊屬非是除將劉營劉漢蕭亭即予斥革另雇用禁卒外並將監所從新修理堅固門柵並嚴訂接見規則及送監物品非由管獄員詳爲檢查不得遞送外庶可以昭慎重而免疏忽查此次脫逃人犯胡振甲係未決之犯經事主馬龍鞭以攜架致斃等情迭次控訴該犯狡展異常忽認忽翻尙未訊取確供因寄押監內聽候偵查覆訊核辦至已決之張萬順趙小累王莊張小河姚慶德賤賈秦九成徐張財鄧發春等九名俱係盜匪除王莊判處無期徒刑餘均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有卷可稽詎該犯等蓄意潛逃竟由胡振甲起意先令其家屬送入危險物品以致張萬順等均得將鐐砸毀一擁而出但推原其故實由該管獄員異常疏忽平日對於接見漫不檢查固有應得之咎知事亦難辭其責惟此次逃犯至十人之多

因屬罪有應得而區別嚴訊該員及禁卒等尚無贖罪情形尚不無可原且念該管獄員年已六旬近以偶患時疫失於檢查致被暴動擬請於應得之處分曲從寬議究應如何之處伏候鈞裁除仍懸立重賞購覓線勒限加緊偵緝並咨請鄰封務獲解究外理合填具逸犯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拿務獲解究等情據此職廳查該管獄員負管理監獄之責對於監犯宜如何小心防範乃竟漫不加察致釀成反獄重案現在尚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于泮林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情

理由

查該員于泮林在本任內疏脫押犯一名會於十五年十月議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在案茲復釀成反獄重案尚有十名逃犯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處等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猗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遺失股份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種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第二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張大洋五分
-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

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羅憲章等分別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羅添章等分別補

官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開案照中東鐵路自我國收回護路軍權由吉軍擔任哈綏哈長兩綫護路之責外防俄黨內剿盜匪宵旰勤勞職責甚重幸賴護路軍隊各官佐謀勇並施和衷共濟乃克亦忠與患共濟國權并路權並保立功國際較之平定內亂土匪其難奚止數倍綜核偉績殊勳洵屬異常出力擬具請獎清冊咨請查照實准國務院函同前因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保護路權立功國際洵屬異常勞績除請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授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張督辦請獎護路軍隊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覽

計開

-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姚維忠 濱江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張福森 中校參謀王紹禹 中校教官江鍾勳 王家駿 伊貴亨 汪文濤 中校隊長金汝釗 總務科主任李燾敷 兵醫科主任孫殿安 工務科主任顧春浦 濱江鎮守使署副官長姚熙博 中校團附張策 冀嵩福 劉樹勛 梁寧鎮 守使署副官長邢俊 第二十一旅參謀長王紹文 中校團附劉寶璠 趙春成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樹禮 中校副官長趙步周 中校團附蘇麟薄 李子瀛
-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 中校教官駱紹華 中校團附劉今魁 中校團附蘇麟薄 兵少校李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中校教官馬惠霖 中校教官陸軍礮兵少校王弼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校

中校教官陸軍工兵少校趙榮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丁寶臣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修文斗 少校團附趙運貴 少校副官祝魁 營長孫仲三 莊元廷 少校副官暴榮慶 少校團隊長宜文詒 李文奎 少校參謀張聖澤 少校副官王聯寰 李英凱 楊振恒 少校團附王玉琦 營長馮國印 張恒楷 聶福祥 少校團附許德印 營長王樹璋 劉玉科 李長榮 少校團附吳毓秀 營長劉緒武 劉自明 少校副官王會卿 少校團附王福榮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王聚光 營長張海亭 關慶祿 衛樹屏 張旗 張作田 龐連城 助教陸軍步兵上尉申壽山 少校參謀王勝雲 少校軍械官孫泮林 科員金尙凱 顧晉昌 吳世澤 洪維壩 技士張治臣 少校團附安玉振 孫作雨 營長谷榮山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軍官教練處區隊長楊慶春 陳荷恩 營長劉世凱 劉岐山 唐榮祿 孫慶林 劉海山 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沙振綱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軍官教練處區隊長陸軍礮兵上尉關海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范炳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軍官教練處馬匹監督趙仲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醫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連長孫香閣 上尉副官李遇文 上尉參謀吳國貴 連長韓鳳山 梁國臣 王茂盛 梁萬田 崔永

吉 孟慶海 關金聲 助教祝鐵藩 歐附趙天驥 羅廷柱 關紹宗 上尉副官景祥 楊子泉

費德新 張致中 薛紹周 陳紹周 上尉參謀侯國 鍾毓珊 連長孫福聚 孫賀喜 周順 上

尉副官趙鶴琴 趙泉 連長張尙武 張金城 李振海 王樂升 王義忱 程漢卓 孔繁有 王

富卿 王彥升 杜廣田 胡秀亭 王心亭 鄭魁玉 楊成峻 上尉副官范志新 劉振東 孫鳳

翔 趙國棟 趙恩全 韓玉崑 上尉參謀丁文愷 上尉軍械官夏金聲 科員張興漢 高毓麟

張景宸 范長泰 連長吳雅軒 張文斌 魯同春 田金標 上尉副官韓學良 陸維先 連長王

永升 劉守禮 劉慶 佟維華 李福亭 史宗武 李鴻圖 趙秀山 林兆生 索達 楊仲芳

富文海 李常林 上尉副官吳佐卿 趙警華 李志俊 馬金銘 王化南 連長關德魁 常來安

李春青 賈世勛 封圻 丁盛魁 劉鳳翔 田兆會 陳東才 陶勝林 劉芝藩 上尉副官李

玉崑 連長于慶雲 王振聲 賈鳳翔 康麟瑞 張國權 楊敬安 高瀛洲 劉耀宗 苗可碩

鐵甲車隊長蕭湧霖 上尉參謀姜鳳岐 上尉副官趙文新 上尉軍械官李德明 上尉副官白玉

峰 關恩綸 連長關海山 甄殿禮 劉萬發 牟鴻儒 趙吉陞 黃世傑 李長升 趙瑞麟 上

尉副官許寶齡 田霖 連長傅寶山 周福有 鄭永孚 賈撫東 徐振江 上尉副官姜希魯 陳

魁武 姚恩慶 連長王茂盛 張貴山 劉慶麟 楊志遠 胡常勝 程德祿 黃書翰 張啟明

李俊山 劉志山 昌海山 田福順 趙亞洲 任占一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上尉副官王維新 張永吉 查長劉明泉 連長白文翰 陳志芳 高玉祥 上尉副官孟廣謙 楊
思俊 查馬長張景勝 楊德山 連長王春林 薄顯忠 王富章 李鳳廷 傅玉山 趙慶善
高鳳棋 徐廣學 繳世禎 張福興 周鳳瑞 馬貴 上尉副官孟德山 查馬長馬勝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趙允明 王佐 魯榮周 何九聊 趙宗先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中尉副官關榮符 連附徐德邦 關仁傑 楊子青 吳雨山 高曉峰 成祥 范榮麟 丁秉延 李
光遠 陳延廷 唐自武 李榮 張振清 杜永林 劉文 封龍 劉東漢 劉榮 傅振昌 景榮
升 徐岐山 張輔臣 劉景泉 李樂堯 王晉興 劉際時 李蔭軒 胡春生 董福元 祁樹彬
張鳴卓 申輔臣 霍書桂 張鏡明 張遜志 周德勝 中尉副官陳魁武 中尉連附楊景春
李錫爵 張運喜 聞忠猷 劉喜龍 趙雲清 楊金瑞 黃世明 楊德山 李恒久 高玉山 劉
貴雲 張永銘 史明倫 相子精 曹振清 河彥清 房永澤 關殿魁 田慶林 李庚陽 董爾
寬 傅希林 潘自新 中尉副官王綱 羅文禮 中尉連附王玉和 楊世堂 劉鼎銘 張文珍
朱金魁 徐子崙 趙富廣 張錫良 岳慶壁 侯德山 姜興渭 宋憲亭 齊瀛洲 任光甲 陳
慶祥 王綱富 韓印同 陳鏡璋 蕭作珊 陳萬祥 徐春茂 佟乃成 張永福 孫景堂 張文
榮 王綱富

以上九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連 附勇世傑 黃建勳 顧成烈 馮世良 李蔭桂 程海勝 少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王天保
中尉連附于清泉 徐錫 李樹植 連祿 葉明德 董獻文 侯殿武 劉曾福 楚鳳池 崔元

貴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中尉連附丁嘉貴 么印清 王克新 劉萬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少尉旗官蔡靜波 少尉連附林子元 龐春波 張國權 郭中玉 張存基 劉懋功 張連順 孫耀

珍 張印卿 楊東海 趙中文 劉敬權 潘尙修 何文鐸 呂德統 金廷廷 張榮閣 張子春

楊棟梁 單鴻圖 武海山 楊春桂 安桂芳 馬振邦 少尉旗官尹德山 少尉連附張銘勳

王貴 張秉禮 高廷祥 張紹惠 呂萬裕 趙奎忠 劉貴遠 蔣興玉 徐鴻德 陳芳 孫慶

山 夏祥會 郭昌麻 王滋民 李德勝 佟廷璋 臧玉珽 武殿英 王鳳岐 龔德權 李樹海

王鳳林 陳文學 少尉旗官徐 梁 少尉連附張惠卿 游世泉 毛萬祥 馬振金 吳永吉

張雲鵬 文承宗 曹興雲 韓瑞卿 楊金山 王守堂 鮑魁卿 丁文卿 邢維順 周文章 趙

占升 陳鳳鳴 乞長金 張佩綸 邢東久 魏鑫坎 李子芳 刁岐山 姜海山 栗蔭周 王魁

賢 少尉旗官張守義 少尉連附項元英 張廣升 于全勝 高貴金 張春祥 李志功 左振崑

王增慶 張立山 潘舒霖 李萬盛 張振魁 陰玉珂 谷懷喜 趙雲峯 翟治林 王武江

傅德林 石明魁 孫鳳岐 王輔臣 馮丙祥 馬乃文 張鳳堂 呂耀章 少尉旗官于繼謙 少

尉連附關振和 于德海 李長勝 張太運 王汝平 徐振鵬 張吉選 趙芝山 關仞元 崔俊

何修雲 關文春 趙佐英 王殿鈞 賈國義 傅崑山 于啟鈞 李廷傑 張桂生 薛鳳海

姜奎一 李寶春 左鴻聲 金繼祥 李振邦 少尉旗官翟蔭亭 少尉連附劉金海 邵源發 韓

邦傑 厲秀山 張保恩 相瑞階 王魁勝 車文聲 崔祿 朱廣芝 孫有利 馬生雲 李永亮

李廣德 龔士林 閻景海 王迺昌 王鴻玉 張義泰 劉海亭 聶永慶 徐士友 李煊成

徐遵法 于振洲 李順 少尉旗官祝禎祥 少尉連附王吉松 孫立孟 萬瑞亭 楊志友 于振

奎 張寶榮 張佩元 張文傑 鄭印堂 夏振廉 包德勝 鄭冠臣 王殿英 陳佐卿 王春芳

徐慶祿 李藻波 鞏福榮 孫殿一 王子斌 崔兆祥 劉端鴻 趙維升 梁崑廷 王桂春

呂樹槐 郭純意 王玉良

以上一百八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少尉連附傅振江 易萬成 段芝芳 少尉旗官張鴻志 少尉連附關峻山 齊鳳閣 赫桂芳 陳樹

森 張作武 封德全 黃輔臣 宋桂山 何相臣 王維城 包有林 孟憲廷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少尉連附張久富 郝殿臣 孫德祥 李文福 高奇勳 黃金順 劉沛霖 王永源 王景宇 劉興

洲 張貴顯 魏青山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軍官教練處軍醫官王樹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王占山 高壁宸 白雲章 陳萬寶 李啟元 關慶瑞 關成仁 高俊峰 郭殿輔 郭

學佐 王雲波 畢品一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林桂馨 張林 穆文煜 張慶昌 許仲權 王澤霖 蔡文卿 劉希賢 劉廷選 趙富

山 劉振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三等獸醫正郭阜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

三等軍法正 馮汝康 金世英 夏景全 許寄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一等軍需喻光第 林永富 劉燦晨 楊秀岩 任鴻賓 吳純瓊 韓鍾琪 趙福瑞 邢雲翔 陳璽

如 沈萬福 劉新東 賈戟門 王若愚 續銘亭 宮嘉言 郭玉山 佟善詩 傅殿英 喬偉超

張守箴 李任茂 徐永現 王業岐 李青榮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趙恒祿 奇毓藩 程錫九 馮繼文 楊潤軒 徐廣運 侯秉忠 張鶴衫 于德厚 連捷

三 王濟航 魏鳳凰 王鎮江 劉海宗 孟希文 崔希範 范先謀 林秀春 劉葆霖 楊登仙

于海斌 陳九揚 卞壽捷 楊寶書 陳象午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一等獸醫華福堂 何守業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二等軍需劉興沛 趙景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二等軍醫李桂 趙文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二等獸醫賈樹堂 許冲霄 秦喜福 李岳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生白秀林 李德森 盧華庭 徐佐堯 董瑞海 王雲渤 于海民 祖述成 朱永芳 金世傑

二月二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三號

袁錫武 王魁一 高文興 楊鴻儒 金增祥 賈鎮中 韓照陽 劉芳貴 孫維剛 謝有之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獸醫生王維斌 張耀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摺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尚未領領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麗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登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麗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錄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醕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百二十三號

郵政總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之內職員錄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山東

督辦張宗昌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白英傑
等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

省護路軍隊異常出力官佐趙蔚等核給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熱河

都統請將隨同作戰出力官兵營長許經

緯等分別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繕單呈鑒

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京師

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又

廣告

彙案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命令

●部令●

實業部令第一五號

查修正商人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爲商業同業公會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派吳英代理技士上件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派技士上件事吳英彙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府公報

二月三日 第四百二十四號

公 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白英傑等

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 黎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山東警務處長兼濟甯戒嚴司令袁致和呈稱在下縣警備隊副隊長白英傑及警備騎兵隊長周敬坤緝獲著匪張麟國邵洪嶺等實屬異常出力擬請准予請補實官以資獎勵又保安騎警第一大隊長裴長勝屢次派赴德臨泰安濟甯各道區剿辦股匪均能克奏膚功並於戒嚴期內破獲要案多起實屬深資得力勞績優著擬請併案請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當著匪張麟國等擾亂在平之時縣城幾有不守之勢白英傑周敬坤等奮不顧身督隊殺賊救獲男女肉票數十名騾馬一百餘匹實屬功績卓著與尋常剿辦土匪之案不同擬請優予獎勵以策將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授實官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辦張宗昌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保安混成隊騎警第一大隊長裴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 陸軍騎兵少校

在平縣騎警隊長周敬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吉林省護路軍隊異常出力官佐趙霽等核給勳

章繕單呈 黎文(附單)

為吉林省軍隊護路異常出力官佐核擬請給文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請將吉林軍隊保護中東鐵路在事異常出力各官佐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所有應准補授陸軍官佐各員業經本部具呈辦理在案茲查有請獎勳章各員本部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
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勅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軍隊護路在事異常出力官佐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濱江鎮守使署少校副官趙慶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二十一旅四團二營營長步兵中校銜冀浩霖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十八旅十九團一營書記長趙靖波 二營書記長賈治安 三營書記長陳殿玉 五十

二團一營書記長董保祺 二營書記長韓亞援 三營書記長宋旭升 九十七團一營書記長劉刃錫

三營書記長程匯源 騎兵營書記長張吉瑞 東北陸軍步兵第二十一旅四團一營書記長胡殿陞

二營書記長曹爾良 三營書記長張國權 二十六團一營書記長王道蒼 二營書記長密迺恂

三營書記長劉九洲 騎兵七團一營書記長韓煥之 宋祖啟 三營書記長馮玉書 二團一營書記長徐永珩

旅第一團一營書記長孟煦春 二營書記長李純愚 三營書記長馮玉書 二團一營書記長徐永珩

二營書記長曹德潤 三營書記長楊子榮 濱江鎮守使署俄文繙譯張餘祿 日文繙譯王熙麟

綏寧鎮守使署俄文繙譯高志傑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林陸軍步兵補充旅一團三營連長騎兵上尉劉維漢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顧問林大八

以上一員現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本年九月已給三等文虎章擬請勿庸置議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熱河都統請將隨同作戰出力工兵營長許經緯

等分別補授實官擬請照准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誠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交下熱河都統第十二軍軍長湯玉麟察哈爾都統第九軍軍長高維嶽會銜呈文一件內開工兵第二營營長許經緯等自隨同職部出發以來歷經戰役於工兵勤務極盡能事尤以修理橋梁為最晉北素多河川敵退之際將所有橋梁大都破壞該營長等督飭所部晝夙趕修無阻軍行職部進展之速亦賴乎此若非擇尤專案請獎不足以勸前勞而策後效擬請恩施俯准將該營長許經緯等七員一律獎給實官如蒙俞允實於戰事前途裨益匪淺等因查該員等既經湯都統等專案請獎洵屬有勞足錄除應行查之營附王鶴亭一員容俟覆到再行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湯都統玉麟等請獎隨同作戰出力工兵營營長等員分別補授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許經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連長李光鴻 張嗣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中尉連附張會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少尉連附吳傑 費清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議京師警察廳請獎破獲共黨機關出力人員又彙

案請獎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請給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呈稱偵緝處及區署並本廳員司巡官長警等前後破獲共產黨陰謀擾亂各機關在事出力請分別獎叙等情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軍職並文虎章各員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又准國務院函稱蒙藏院請獎奉天招待班禪辦事勳勞之武職人員給予獎勵等因到部又據西苑營市局局長蕭文藻呈請將破獲私藏槍枝人犯辦事得力之稽查劉質儒給予獎勵等請前來又查本部調派鈞府辦事人員均屬異常出力擬獎給各等獎章茲經彙案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警察廳破獲共產各機關暨奉天招待班禪西苑營市局稽查劉質儒各案在事出力人員並軍事部調府辦公人員等彙案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京師警察總監請獎人員

簡任職存記行政處科長蕭桐年 簡任職任用行政處科長吉世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警察署署長殷煥然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行政處科員何文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薦任職任用警察署員海 寬 李 偉 司法處科員黃家駿 羅 鎧 陸軍步兵少校消防處分隊

長馬龍濤 警察署署員何庸 警察廳學習警佐消防處分隊長宗聯清 警察廳警佐消防處科員章德貴 司法處科員馮致和 行政處辦事員殷人政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請獎招待班禪人員

鐵威上將軍公署中校副官招待股股長崔文耀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西苑營市局局長請獎人員

一等稽查劉質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事部調府辦公請獎人員

主任秘書沈寶昌 秘書劉鳳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錄事劉香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參謀署

司長陳欽若 胡頤齡 李銓 秘書陸維李 科長侯瑩 吳選齡 郭福寶 陳欽順 熊一弼

科員朱成鈞 王景陽 朱銘軾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張玉琪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李玉峰 葛慶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各路外勤人員

京綏路連絡員科長閻玉珊 滬寧特派員科長陳祖詒 津浦路調查員一等科員陸世思 秦海橋 關京

綏路連絡員一等科員劉 鯤 譯電一等科員蔣安甫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盧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署

秘書史久光 司長趙鳴皋 科長姚嘉謨 上校副官赫玉璞 一等科員白浦泉 野戰兵器廠廠長袁

森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張建勛 魏英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孟履賢 鈕鴻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錄事汪漁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

野戰兵器廠

上校廠附齊執矩 上校庫長寇毓禎 白雲峯 荀鴻賓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少校稽核主任郭蘭田 少校會計主任趙殿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廣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胡懷余遺失徽章聲明

一月三十一日遺失國務院第四六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郵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二十五號

郵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呈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具報

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航空署科長王季子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沈祖衛爲航空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大理院院長請將期滿考績書記官唐球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唐球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吉林督辦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馮占海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又直隸省長請獎王守信四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第十三軍請獎中下級官佐朱承志等分別擬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黑龍江協領文景六年俸滿援例請以副都統記名呈請鑒示由

呈悉文景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以三音鄂勒哲依陞補察哈爾鑲白旗驍騎校員缺永怡布等陞補呼倫貝爾驍騎校

員缺均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那英圖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送陸軍署軍法司暨附屬機關陸軍軍法裁判處十六年十二月審結案件清單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遵令執行陳樹強等死刑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遵照改正獎章規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吳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請以預保長子旺沁豪雅克圖署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末旗扎

薩克事務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以旺沁豪雅克圖暫行代辦旗務並責成該旗協理等妥爲襄助以免貽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收數未旺縮減開支擬將廳長所出員缺暫緩請簡並陳一切變通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各節係爲撙節開支起見應即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 更 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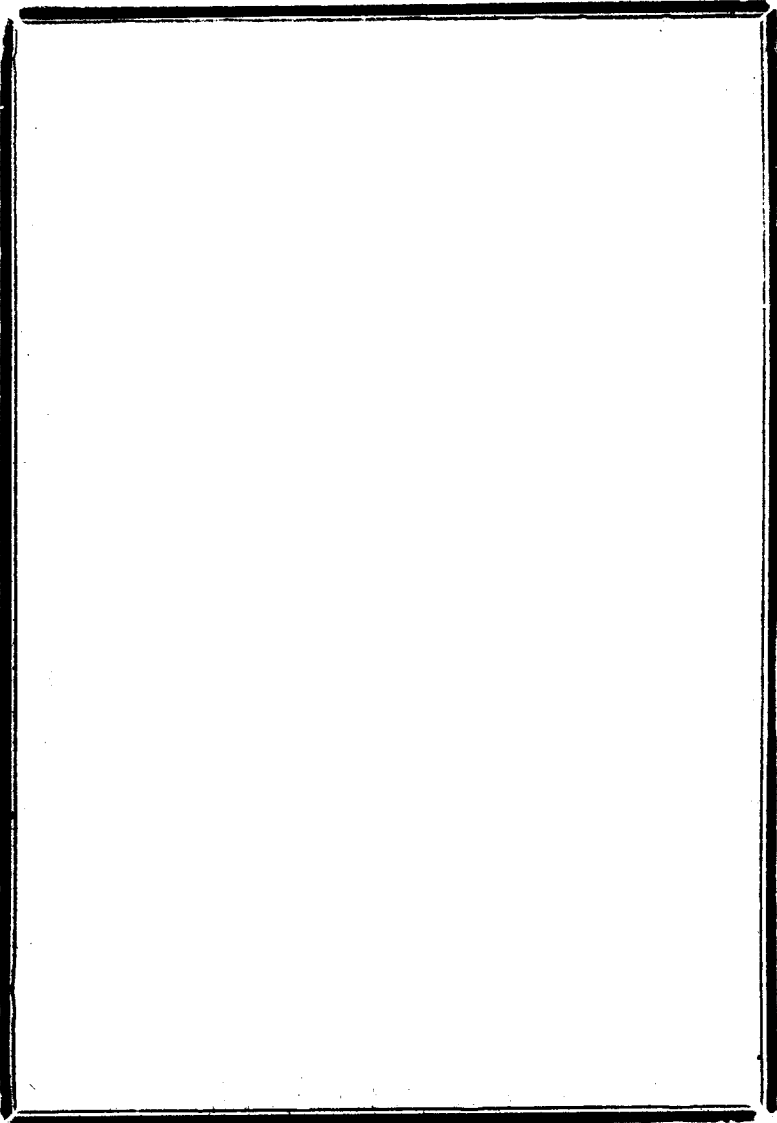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稱准黑龍江督辦咨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第五旅旅長程遠志以避禍請擬更名志遠等因請轉飭印鑄局登報更正等語到院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大理院院長余駿昌呈

大元帥爲具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文

爲具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每年一月將上年度辦事情形呈報等語歷經按年具報在案茲十一年度已告終結自應依例陳明上備察核查本院十六年度關於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一千五百二十二件新收二千三百六十四件已結二千四百一十件內有涉外訴訟案一百八十七件關於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一百九十五件新收九百六十二件已結一千零四十三件內有非常上訴案一十四件又關於解釋法令事宜計辦過民事部分九件刑事部分七件以上綜合辦結民刑訴訟及解釋法令案共三千四百六十九件收結相衡民刑事結數均較收數超過至存而未結之案民事一千四百七十六件刑事一百一十四件其中因時事影響不能辦理者民事六百三十七件刑事八十一件又因案卷未齊或程式不備暫不能辦者民事五百七十件刑事九件實計結存能辦之案民事二百六十九件刑事二十四件刻正盡力趕辦約計不日當可掃清此本院十六年度辦理各事經過及其終結之實在情形也竊維吾國人口衆庶獄訟繁滋本院職責所歸恒苦日不暇給以故前數年間未結之案日累月增竟至二三千起迭經臨時添調人員協同清理方告完竣茲十六年度收案雖較少於昔年而結存之數無多實已不似前此積壓抑且院中經費支絀日甚上年七月以後經將俸薪核減員缺酌裁竭蹶之餘幸免義勝此皆仰賴鈞座勸精勵治首樹風聲法部長官宣化承流力爲贊助而本院庭長推事等員又均能耐苦服勞動奮盡職始克著此成績嗣後榮昌自當隨時督促益求進步總期案無留牘日起有功藉以仰副鈞座清訟恤民俾臻郵治之至意所有具報十六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六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南華輪船局	和平	二千九百二十噸九十八分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香港廣州福州廈門汕頭登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爪哇西貢新加坡暹羅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十二坪海州等處	自購估價六萬兩	輪三字第四三〇號	十一月四日		
一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匡	三千二百五十噸	由中國沿海各埠以及海參崴日本小呂宋爪哇新加坡西貢暹羅仰光等處	購價規銀四萬兩	四三二號	十一月四日		
新蔚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新飛電	四噸半	武進至吳興郎溪常熟無錫溧陽蜀山	租賃估價四千元	四三三號	十一月九日		
同前	新飛雲	四噸	同前	租賃估價三千兩	四三三三號	同前		
同前	新飛霄	五噸半	同前	租賃估價四千兩	四三四號	同前		
王振鏞	鯉洲	十噸	廈門至台灣石碼汕頭	購價二千元	四三二五號	十一月十日		
大通煤礦保記公司	保仁	二十三噸九十分	清江至鎮江蚌埠	購價一兩	四二六號	十一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五號

滬海航業股份
有限公司

滬大

一千二百九十
三噸

由上海至鎮江南京蘇州
九江漢口房州長沙寧湖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廣東青島威海衛烟台登
州龍口天津秦皇島牛莊
營口大連安東海參崴朝
鮮仁川仰光日本菲律賓
爪哇西貢新加坡暹羅及
南洋羣島又由上海至十
二圩海州等處

上海
南市

自購估價七萬七千元

四二二七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福運輪局

豐臨

十一噸五十四
分

鎮江至清江無錫南京六
合小河口

價價三千二百兩

四二二八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王耕田

捷安

一百十二噸

廈門至台灣福州汕頭

購價七萬元

四二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通協記航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明

一千零五噸

上海至揚州漢口

自置估價二十萬元

四二三〇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朱安輪船局

嘉禾

五噸

蘇州至杭州

青浦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四二三一號

利管內河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利達

四噸

甲綫由江陰至無錫武進
乙綫由無錫至常熟折入
江陰丙綫由無錫至宜興
漂陽丁綫由無錫至江陰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四二三二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輪船局

新吉利

三噸九十三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二千八百兩

四二三三號

十一月三十日

大安輪船局

大北

七噸

安亭至浮橋松江

安亭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四二三四號

十一月三十日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儘早稟請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裁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將近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黃子祥訴楊懋侯債務案拍賣德外小關北住房十四間游廊十八間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黎元洪訴金星公司債務案拍賣崇內大街舖房十間最低價五千八百五十元

聚義號訴增茂永債務案拍賣大蔣家胡同增茂永舖底七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太平貿易公司訴海軍部債務案拍賣朝內南門倉庫二十八座房屋十一間及地基一頃三十三畝餘最低價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零

劉陳氏訴呂壽彭債務案拍賣東四南合芳樓舖底一座最低價四千五百元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下號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香港一齊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奕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親

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福源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調任任師尙爲直隸財政廳廳長邵學焜署長蘆鹽運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孟昭淦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陳光照何恩綸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樊樹屏署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海軍總司令公署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海軍總司令公署條例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國防用兵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各艦隊及各

附屬機關隨時報告於軍事部凡關於海軍行政事務並受軍事部之監察指示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於海軍根據地設海軍總司令公署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司令一人輔助總司令整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艦隊

及各附屬機關

第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長一人承總副司令之命參贊軍務

第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十五人承總副司令之命輔助參謀長分掌軍務軍衡軍

械及訓練事務

第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總副司令之命掌理宣達及一切庶務

第七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及一切庶務

第八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輪機長一人輪機員五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九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軍需長一人軍需員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需事務

第十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七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牘並典守印信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醫事務

第十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電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收發繙譯電報事務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軍士長及電報生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由總副司令定之

第十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廢止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總司令公署職員官級表

職	別	官	級	任	別			
總	司	令	上	中	將	特	任	
副	司	令	中		將	特	任	
參	謀	長	少	將	上	校	簡	任

大元帥令

電 報 員	軍 醫 官	秘 書 長	秘 書 長	軍 需 員	軍 需 長	輪 機 員	輪 機 長	副 官	副 官 長	參 謀
中上少	中	上少中 尉校校 或或或 上少中 尉校校 同同同 等官官官	上中校 或或上 中校同 等官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中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中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中	上少中 尉校校
尉尉校	少 校	三二二		尉校校 一一一	中 校	尉校校 二二一	中 校	尉校校 一一一	中 校	尉校校 一六四四
委委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	薦	委薦薦薦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	任	任任任任

四

茲制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司令一人承海軍總副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參謀長一人參謀四人承長官之命參贊本艦隊事務

第三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副官長一人副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及一切庶

務

第四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輪機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五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衡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衡事務

第六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械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械事務

第七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需長一人軍需員五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需事務

第八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及典

守印信事務

第九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置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醫事務

第十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電報員差遣員軍士長

第十一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按照海防江防情形分設第一第二兩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附設海軍陸戰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四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司令定之

第十五條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職員官級表

職	別	官	級
司	令	中	將
參	長	少	校
參	謀	上	尉
副	官	中	校
副	官	少	校
輪	長	中	校
輪	機	員	校
機	員	少	尉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衡	械	需	需	記	記	醫	醫
員	員	長	員	長	官	長	長
少	少	中	少	中	上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中	等	等	等	等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官	官	官	官

大元帥令

茲制定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署司令一人承海軍總副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署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參贊本艦隊事務

第三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及一切庶務

第四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五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置軍需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需事務

第六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及典

守印信事務

第七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置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軍醫事務

第八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電報員軍士長

第九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司令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職員官級表

職	別	官	級
司	令	少	將
參	謀	上	中
			少
副	官	上	尉
		少	校

輪	機	長	中	少	校
輪	機	員	上		尉
軍	需	員	上少		尉校
書	記	官	中	少	校
書	記	官	上		尉
軍	醫	官	少		校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原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前在同級檢察廳檢察長任內違背並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等語邱廷舉著即停職一年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謹將海軍總司令公署所屬各艦隊機關編制條例暨重要表冊繕呈鑒核分別公布備案由

二月五日第四百二十六號

呈悉各項條例均已布令公布矣其各種編制表冊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長蘆鹽台場越支廢灘年徵丁灘課款擬請一律暫行豁免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蘇電因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樂大章 前武昌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陳景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武昌清縣分庭檢察官吳家知事林福山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七月二十日函稱得報第一看守所脫逃犯人張桂林一名時當上午十時半暴雨未歇前往查詢該所看守馮桂元甄士宏等先已冒雨追捕據值日警員白雲旺報告該犯脫逃未久係由後院兩角越牆脫逃等語斯日大雨滂沱街道警前水滿午飯剛纔放學該犯竟乘此隙脫逃殊為人力所不能及等情職檢察官當即嚴訊看守所丁亦無其他情節除嚴緝逃犯外查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前後傾盆大雨亦屬實情且看守所係就原有班房略為修改土壁茅房難以防範而又分設三所各不相連加上監獄共計四處該管獄員以一人而監督四處戒護尤難週密況該被告所犯誘拐裁決管束與命盜重案不同待遇自應稍寬更易疏於防範可否俯念該管獄員平日辦事尚屬認真監所人犯從無病斃之事從寬免議等情到廳查該縣看守所上年疏脫押犯業將該管獄員樂大章呈部交付懲戒在案此次又於白晝大雨之後脫逃人犯實難辭咎業經從寬記大過一次等語呈請核示到部由司法部認為應付懲戒函送到會

理由

查京兆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上年七月間疏脫押犯八名業經本會議決降等處分茲復於白晝脫逃裁決管束誘拐案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

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錫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孟象鶴山東寧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秀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略開據寧陽縣知事戴書銘呈稱竊查職縣監獄並看守所年久失修房屋倒塌致各犯無處存身前經知事捐款先修看守所會經呈報在案惟工程雖竣而泥土未乾尚未將各犯遷入詎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據管獄員孟象鶴呈稱本月二十七日晚七鐘時忽有舊看守所看守姚鳳云聲稱押犯張秀珍一名腹瀉如廁看役在外房檐避雨移時聞有嘖嘖聲響隨往看視不料該犯已越牆逃走理合呈報核轉等情查張秀珍係用槍傷害贛廣海身死審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判處無期徒刑之犯不服判決上訴會奉鈞廳飭由知事將原卷備文呈送在案茲據前情當即提訊看守所委無賄縱情弊除選派幹役勒限嚴緝外理合呈請飭屬一體協拿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孟象鶴有管理監所專責對於未決人犯宜如何認真防範乃竟漫不加察被該犯張秀珍乘間脫逃殊屬疏忽擬請交會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寧陽縣管獄員孟象鶴疏於防範脫逃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

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 吳綬藩 黑龍江綏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成章等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轉據綏化縣知事李英麒呈稱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據管獄員吳綬藩呈稱刻因晉省請領經費獄務請由監督兼代等情當以獄務重要未便擅離應候高檢廳核准再行啟程等語指令遵照去後該員因監獄經費數月不發因糧缺乏又因地方貧瘠商家周轉不靈別無挹注之策勢不得不赴省請求救濟遂於四月二十二日起程知事陶儒魁等督飭員役認真監視並派縣署守衛隊兵四名於每日早晚放封協助防衛迨五月十日知事因公下鄉行抵雙龍泉鎮據縣署專報十日夜間三更時監犯李成章安福貴王貴高萬福等四名乘看守睡熟將監房後窗戶鐵柱扭壞帶鐐越牆逃走經守衛隊四出追捕逃走無踪知事立即馳回勒得縣署頭門外有監獄草房六間中間係看役居住東二間係監犯住所該屋後牆兩窗戶鐵柱扭壞一條窗外木籠亦拔倒一根南面院牆頂上微有腳踏痕跡提訊主任看守陶儒魁供稱委因是日夜深風雨交作天氣昏黑一時疏忽並無賄縱及其他情弊再該逃犯四名內有無期徒刑人犯三名三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該管獄員雖係請假督省未奉令准即行啟程洵屬

咎無可辭等語該被付懲戒人吳綬藩意見書內稱綬藩到任七月經費分文未領因糧等項羅掘無門不得呈請督省領款獄務請由知事兼代當奉李知事令開呈悉據稱該監經費數月未領因糧缺乏自保實情擬請督省請領經費所有獄務由本知事兼代等情應即照准等因在案綬藩當即首途督省正領經費間忽接李知事電知監犯李成章等脫逃查李知事英麒希圖卸責捏報綬藩未奉指令即行離任實則縣署附卷之原稿並無未奉令准字樣伏思公文以底稿爲憑李知事呈報高檢廳文內既與原卷不符乞鈞會調卷以明真象等語嗣經本會一再函請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將該被付懲戒人啟程前曾否呈奉縣知事令准一節查明函復去後旋准該廳將該被付懲戒人前向綬藩縣署請假原呈並附指令原稿函送到會

理由

本案黑龍江綬藩縣監獄疏脫人犯四名該被付懲戒人吳綬藩應否負責當以該被付懲戒人請假離職是否曾經該管監督官署核准爲先決問題查該被付懲戒人所遞意見書內稱綬藩督省領款之前曾於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呈請綬藩縣給假當日奉李知事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監經費數月未領因糧缺乏自係實情擬請督省請領經費所有獄務由本知事兼代等情應即照准此令等語核與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函送該被付懲戒人原呈後幅所批之李知事指令原稿正屬相符足徵該縣知事李英麒呈遞文內所稱該縣接據管獄員吳綬藩督省原呈曾以獄務重要未便擅離職候高等廳核准再行啟程指令遵照各節顯係飾詞圖報並非事實綜上情形該被付懲戒人既係於呈奉該管縣知事令准之後始行啟程督省獄務交由縣知事李英麒兼代在此監督官署兼代期內發生疏脫人犯情事自不負廢弛職務之責本件應不受何等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據升印

委員汪樞實印

委員徐狝鳳印

委員蔣鐵珍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趙茂堂	同上	內右一區半壁街二十號及東來道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敬猷	基地一畝〇九釐房二十四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紹周	基地二分九釐房十一間	同上	同上
王學文	同上	內左二區東南大街二百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增善	基地七分〇八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穆受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廷林	基地一畝〇五釐二毫房十七間	內左三區謝家胡同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善一	基地九分四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右一區堂子胡同八號	同上
厚德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司榮源	基地六分四釐五毫房十三間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輔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章鏡寰	基地六分三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松鶴巷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三畝二分七釐六毫房六十三間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二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五畝一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廣寧伯街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輔舫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八毫房三十七間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三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平孫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十二間	中一區魏家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侯榮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澤生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十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元德	基地五分三釐四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二區前拐棒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崇養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李氏	基地六分八釐九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小三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東南大街一百二十八號及燈市口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二十六號

王殿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殿卿	基地一分七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潘陳氏	基地七分八釐二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黃士大院甲三號	同上
張錫智	基地二分九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板廠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陸堂	基地四畝一分六釐三毫房九十五間半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八號	同上
永增合通記銀號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寶珍等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十六間半	內左三區水瀾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達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煥文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十三間	內左四區媽廟胡同十一號及東順年胡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樹義	基地二分四釐二毫房四間半	中二區惜薪司西岔胡同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郭麗熙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十七間	中一區東安門內大街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書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海波	基地一分六釐三毫房四間	中一區老爺廟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滂	基地二分一釐四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文昌閣二十二號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九釐	內右一區文昌閣二十二號	同上
何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基地三分〇四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空地一段計三釐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瑞祥	空地一分〇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瑞祥	基地四分三釐六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支持重訴元福等債務一案 拍賣遂安伯胡同住房八十二間最低價洋二萬六千元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如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筱麓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臨摹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第四千二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四則

實業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二七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三號）

通告

稅務處民國十六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底止發文件數統計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外交部令第九號

派江洪杰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並加參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錢穉孫隨員耿嘉基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楊雪倫署理隨員派黃克綸署理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兼駐日本使館辦事陳振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前派署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留駐日本使館辦事章鴻賓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派魏錫康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署理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馬長亮加副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署理駐仁川領事館主事鄭盛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派署駐德意志使館二等秘書官黃異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派唐德詳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派林澤羣署理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邱祖銘加三等秘書銜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謝湘署理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林廷澄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大田均加副領事銜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主事王紹和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廖世功中佐霖韓述曾孫士傑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周詩蘊葛祖熿文宗淑徐鎮東蔡世濟朱士彬丁振武邱鴻漸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周丙忻王先文謝家駒張藍田程大煥關文良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蔣肇森羅忠在朱椿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令第一六號

茲修正商人同業公會規則標題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標題 修正為商業同業公會規則

條文 第六條原文下增加並不得於第一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為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號

令

京師學務局
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
熱河察哈爾綏遠教育廳

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使館函稱前由新圖畫教育會主辦以國際交歡之目的由本國中小學校募集嚴選圖畫五千件其中作為貴國部分者如左(一)入選原畫三百四十九件(二)同特選畫明信片一千份(一份八張)(三)信件三百四十六件如附上書面所寫明此係日本少年少女寄贈諸貴國少年少女者望貴國中學校小學校少年少女亦將圖畫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寄送現據主辦人方面陳請前來特將該件裝一木箱送上請轉交教育當局又貴國少年少女寄贈圖畫等如能送至本使館當由本館更為轉送主辦人方面即希查照等因相應檢同日本使館原送附函一件圖畫一箱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并附原函圖畫一箱到部查此項徵送圖畫既係以國際交歡之目的選贈前來自應先為轉寄各省區就該省會地方廣為展覽并酌定徵集期限精選各該省區中小學校學生圖畫寄送該會以資交換茲將原送畫件發交京師學務局會同京兆尹先在京師開會展覽以期節省時日再由局寄交直隸教育廳並由各該廳依次遞送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區巡迴展覽各該省區教育廳於收到此項畫件後辦理期限至多以兩週為度應於本年八月底前即由綏遠教育廳寄還本部其送遞裝箱時務須檢點清楚應責成各該廳經辦人員認真保管不得將原件稍有遺失毀損并將展覽情形及發寄時日報部備查一面即由該廳徵集所屬中小學校學生圖畫於所定期限內選定送部以憑彙送除咨覆外交部外合亟鈔譯原函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譯原函一紙原印英文信件(英文信件略)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此等圖畫爲我們日本少年少女贈送貴國少年少女之物圖畫爲萬國共通之言語足供互通思想感情之道亦無過於圖畫雖君等言語全異風俗習慣全殊然一見我們日本少年少女之圖畫必覺有趣味而君等觀此等作品可知我們日本少年少女之心地亦必較言語明瞭我們日本少年少女正欲與君等交歡親如兄弟生於具有美觀之富士山櫻花燦放國家之少年少女其慕美愛和平之程度當不弱於貴國諸君我們欲以此心與君等表示交歡送贈圖畫就此作品當能譽許我們之心地此等圖畫作品一一書明作者之姓名年齡所屬學校名稱等借此機緣對於作者贈以書函彼此親交不期然而得以相結固所深願此等圖畫經新圖畫教育會與 *Yama* 製造股份公司二團體之熱心斡旋自日本全國收集作品裒於美麗紙板供衆展覽而後送贈於貴國諸君我們又切盼觀君等繪如何之畫對於我們之贈物務請君等如視本身之成績而參互細觀之則我們之歡忻自無限量可知諸君如爲我們寄贈作品請交貴國日本公使館轉送澤柳政太郎處我們當陳列於一堂而拜觀之然後分送各自之學校借此我們得知諸君之寵愛今正抱無窮之歡樂而期待之因此機會將少年人人心中所互有之愛美求平和心地結爲親交藉此以貢獻於世界人類之親善我們衷心所盼望不止此也

昭和二年秋櫻花燦放之日日本少年少女謹呈
親愛之中華民國少年少女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七號)(續第四千二百十四號)

五

十月十九日

內左三區 晏道口南大街一二九 穆蘭田 三三五五一 內左三區 小廠胡同十 王鈞南 三三五九五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一四五 馮國棟 三三四四四 內右二區 淺水河九 凌康記 三三五五三

外右二區 河沿廠一二一 一三三 愛德堂張 三三五五二 外左五區 安國寺二 友恭堂信記 三三五四七

外右一區 德慶里六十七 七十八 郭左瑞 三三四五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丙三八二 魏崑 三三四九四

外右四區 丞相胡同五三 易志伊室 三三五五八 外右五區 糖房胡同七甲 張溥 三三五三二

十月二十日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五一 劉寬 三三五四四 外左二區 抽分廠四十 張文煥 三三五〇四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胡同甲五 孫德亭 三三五〇二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五十 馬胡氏 三三五二一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五一 馬全氏 三三五二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督辦沈瑞麟
本旬共發出憑單七十八件

十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磁器庫北岔十三 劉文海 三三三五〇 中一區 磁器庫南岔四 趙淑玉 三三三五一

內左二區 朝陽門西大街三四〇 孔慶堂 三三四七三 內左四區 豆籩胡同五七 何潤五 三三四七六

內右二區 德毛家第一 張貴 三三五八一 內右五區 柳匠胡同甲八 梁榮發 三三五三三

外左一區 高廟胡同八 陳寶麟 三三五七二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三二 黃永安 三三五四三

外右五區 德先門大街十五 十六 高道賢 三三五五六

十月二十二日
內左一區 東德信胡同五一 吳德禮堂 三三五九七 內右二區 磚塔胡同八一至八五 楊榮泉 三三五三九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二 袁永山 三三五八二 內右四區 阜成門內頭條三四 五 楊厚菴 三三五二〇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七號

外左三區 北棧子營五
外右五區 買家胡同三四

金寶霖
賈尙祿

三三五三八
三二二七九

外左五區 東小市四四甲

張年珍

三三五五四

十月二十四日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五一 五二

馮竹村

三三五四九

外左五區 丹鳳夾道十一

丹鳳火柴公司

三三五七九

外左二區 廣興園大院五

安河堂李

三三五九〇

內右二區 大院胡同十一

馮靛甫

三三四三〇

外左一區 如意巷二

滿恒盛

三三四九〇

內右二區 上崗五

古淑範

三三五九一

內右三區 高廟十九

武春聯

三三五九四

內右三區 高廟十七

武春聯

三三五九三

內右二區 四道灣空地

李秀卿

一八五八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四

穆敬忱

三三六〇五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八四

吳承洪

三三五九六

內左四區 東四九條四五

譚葵生

三三五九二

內左一區 東城根十四

李雙賢

三三五七八

內左三區 板廠胡同二三

陳寶山

三三五六九

內右二區 椿樹胡同二

白雁峰

三三五八〇

內右三區 段家胡同九

常 璽

三三六〇六

外左二區 東河沿五八 五九

劉玉崑

三三五六七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四八四

趙從華

三三五五五

十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中椅子胡同十

邢起元

三三六一〇

內左三區 寶兒胡同五五

孫玉玲

三三五七四

內左四區 胡家園四 甲四

白明印

三三六一九

內左四區 十根旗杆二

白明印

三三六二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四 及五三

黃積餘

三三六二八

外左一區 興隆街一二四

趙公政

三三五七一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空地

齊續達

一八五七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空地

齊續達

一八五三

外左四區 東四塊玉空地

齊續達

一八五二

外右三區 樂塔園九

常 福

三三六〇〇

外右三區 樂塔園三十三

常 福

三三六〇一

外右三區 樂塔園三二

常 福

三三六〇二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六之

馬子卿

三三六一六

外右四區 龍鳳坑四空地

王麗泉

一八五九

十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內宮監十九

鄭建續

三三六〇八

中一區 沙灘七

徐振華

三三六一五

未完

六

通告

稅務處民國十六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呈文	一一
咨文	一五
咨文	一九九六
咨文	九〇二
咨文	三〇八
咨文	六三〇一
咨文	一〇二
咨文	三七
咨文	二五
咨文	五六

統共發文電九千七百五十三件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發文件數統計表

類別 號數 備考

呈文 由一號起至六號止 九六 呈文向不列號

咨文 由一號起至一四一四號止 六

咨文 由一號起至一四一四號止 一五三四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六日第四百二十七號

二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七號

公函

由一號起至二十五號止

二七七

委令

由一號起至三十七號止

七三九

指令

由一號起至一七一九七號止

一七九七〇

訓令

由一號起至六二八六號止

三四一八〇

布告

由一號起至六六號止

三九九〇三

掛批

由一號起至一三三六號止

一三三五

郵電

由一號起至一三三六號止

二二八九

統計

由一號起至一三三六號止

九八三二九

郵電向不列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馮恭武訴高文普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二十二號舖底拍賣與王友三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潤田訴海辛氏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內礮局二條門牌十號房屋拍賣與金慶福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後龍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券均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凡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郵政局郵政出版廣告

郵政局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

● 郵政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購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由

東督辦咨請將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所

屬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佐分別補官加

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審計院咨 財政部 為軍政府成立後各官

署職員俸薪等級金額有無現行標準請

開單見復文

教育部咨復司法部文(附件)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呈核山東督辦咨請將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所屬

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歷著資勞擬請補授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開案據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呈稱竊職部軍官佐均隨職多年祇以轉戰南北迄無寧息故有供職十載而未得請授一官者今幸隸屬鈞廳歸依得所復值 大元帥就職伊始恩澤普施文武咸慶職部人員亦獲

邀殊典除上校以上官佐已蒙 明令發表在案外所有中下級軍官軍佐敢請一體仁施補授實官以

資鼓勵理合繕具履歷清冊呈報鈞鑒請予轉咨軍事部准將職部中下級軍官軍佐按其原來職務階級補

予實官使該員等得膺榮命益感奮報軍事前途實多裨補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軍長所

屬各節既屬實情而所保各員核與資格亦屬相符除指令外相應將該軍官佐履歷清摺咨請查核辦理等

詞到部登該軍上校以上各官佐業經奉准補官在案此次所請中初級各官佐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

官加銜以資策勵除軍用文職各員改給勳章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實官各員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

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辦宗昌請將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所屬歷著資勞中下級各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軍司令部中校參謀侯梅 鄧方城 中校副官羅武揚 陳幹中 中校軍械處員劉奕炎 趙恩蔭 李

炳輝 第六十一師中校參謀袁素一 中校副官長彭連澄 軍械處長段大定 百六十一旅中校參

謀長劉滴樓 百七十一旅中校參謀長賀龍翔 中校團附王紫雲 百六十一旅中校團附田金林

張嘉良 彭建章 第一獨立團中校團附賀文光 第六十二師中校副官長譚燭元 參謀馮春齡
百六十二旅中校參謀長陳公略 百七十二旅中校參謀長陳常坤 團附蘇冠英 司徒蕙亭 劉沛
生 司徒鑫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軍司令部中校交通處員鄧偉 陳鼎 師慶文 第六十一師中校參議趙而信 謝之植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軍司令部少校參謀鄧振聲 劉家琪 少校副官凌繩武 薛鴻磊 曹枚 胡文奇 伊鳳翔 曾國成
李增鑫 管鑑琮 少校軍械處員梁鴻修 孫永楷 楊茂盛 盧登科 李克鈞 李秉衡 侯英

第六十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陳士杰 周孝先 百六十一旅少校參謀劉雲軒 少校團附楊國雄

少校團附張翼鵬 百七十一旅少校參謀倪昌 少校團附鄧樹植 舒桂標 第一獨立團少校團

附唐漢生 百六十一旅營長蕭振漢 王鴻運 胡定齋 王湘衡 胡友雲 姜菊秋 百七十一旅

營長葉子春 汪煥炎 傅錦標 劉芳廷 鄧桂榮 王政光 第一獨立團營長李玉彪 師司令部

少校副官李伯林 宋生魁 百六十一旅少校副官長古雨橋 百七十一旅少校副官長張金 少校

軍械官金玉相 趙廷英 百六十一旅軍械官曾振翔 少校參謀宋柏生 黃鉞 少校副官司徒蘭

劉真存 電信隊少校隊長鄭榮 旅部少校參謀李國棟 少校副官長黃春魁 少校軍械官陳煥

文 少校團附張全芝 劉正貽 錢斌 營長王學海 雷永新 劉克雄 龐強 少校參謀賴世興

少校副官司徒蕙 營長陳玉琪 歐德 王建才 關瑞廷 少校軍械官梁思鴻 鄭文江

以上六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軍司令部少校軍械處員齊續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軍司令部少校交通處員何彩暉 王金章 盧仲秋 張世馴 陳其輝 劉紹武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參謀池中寬 郭威 陳圖 王俊 上尉副官劉鏡淵 鄒樹勳 謝永新 陳威 崔蔭銘 盧福
岱 常玉峯 張松橋 關玉琴 連彬 上尉軍械處員李漢涯 陳殿卿 第六十一師師司令部上
尉副官朱堯超 黃國華 百六十一旅上尉副官王惠林 溫錦才 楊貢良 百七十一旅上尉副官
劉保廷 楊愷 陳維楨 唐福橋 第一獨立團上尉副官殷之驥 百六十一旅營附黃振江 桑鑫
堂 陳紫芳 趙克明 謝蔚廷 百七十一旅營附章宣寶 袁崇陵 陳春豐 劉芳斌 上尉副官
楊友勝 上尉營附丁有才 第一獨立團營附王道蒼 百六十一旅連長童鑄 吳金堂 黃月生
林山 陳夔 謝達之 梁雄林 陳得祥 周錦藩 唐光漢 余桂林 黎宜勛 楊貴林 鄧飛
楊益生 樂志鈞 百七十一旅連長李炳權 曾捷勳 周峙彝 李志銀 李占春 劉昌桂 殷光
斗 謝湘泉 楊國棟 文玉山 賴柏友 曠錫麟 文桂生 程開柏 程思義 丁少卿 譚漢章
第一獨立團連長劉廣成 葛正蔚 師司令部上尉軍械員王文蔚 李采芹 第六十二師師司令
部參謀莫錫侯 朱友三 副官閻保邦 戴仁普 梁漢珍 軍械員馬炳權 百六十二旅參謀曾作
聖 副官彭頌祺 范尋海 軍械官馮文勇 營附馬德標 邢有連 副官黃廉生 司徒漢 參謀
劉達初 副官黃雙 龐得勝 軍械官左漢衡 營附黃桓榮 郭振韜 陳純堯 任秀甫 梁裕民
孔年 連長陳錫 吳基順 劉漢民 李立球 陳寶珍 鍾瑞 廖伍 張福安 官斌 陳子霖
林秀廷 林森 黃洪 農同發 覃漢輝 龍維藩 徐星 黃庭槐 容勝南 廖桂山 鄭輝南
鍾顯達 邱林 何子誠 張炳 陳茂卿 陳耀英 洪玉祝
以上一百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軍司令部上尉交通處員劉寶善 任步瀛 羅震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中尉副官李連麒 江玉山 黃翰飛 區志武 田鎮 蔡祥甫 楊文光 陳成 李承忠 李宇神
 中尉軍械處員丘際謨 賴福庭 趙樸勤 李寶明 韓德友 祁玉芬 第六十一師中尉副官劉炳
 榮 掌旗官劉國宏 副官彭振文 連附王旭初 潘令華 張久隆 劉坤 中尉副官謝玉廷 連
 附李榮芳 田金玉 宋立升 劉湘林 姜錫祺 營副官田海清 唐桂池 趙廷傑 連附郭雲祥
 魏玉生 黃樹興 王士文 李肇基 羅開佑 李雄 劉志高 封漢雲 于得勝 莫讓先 中
 尉副官孫紹軒 連附王毅武 廖超 陳瑞齡 營副官何智堯 連附黃成 陳碧仙 楊兆安 徐
 效聖 營副官趙德 鄭章 連附羅雲祥 鍾慶濶 團副官謝振南 營副官王維恒 連附于澤
 林 排長龔學德 毛開源 謝維龍 謝振聲 劉化玉 營副官黃煥華 連附黃玉鑫 朱子清
 團副官葛梅村 掌旗官關濟舟 連附安海蛟 關岐山 蔡夢生 馮雲龍 姚錫卿 何占彪 楊
 龍清 鄧永芳 李福才 朱崑 黃佳麟 周漢斌 屈明亮 葉子貞 曾省 周光武 王代智
 周桂卿 唐不如 屈之德 黃公標 高泰鴻 劉曙安 王岳全 陳昌貴 蔡安清 謝寶瑩 張
 鳳山 沈福洋 王文柱 高鎮國 胡鉅欽 李得貴 楊菊生 唐魁雲 史占標 黃正卿 駱玉
 我 王珍發 廖斌 馮鴻賢 王逆襄 李趨 傅利 申晴和 許炳坤 沈子城 文仁禮 唐肇
 欽 謝秉鑾 蔣春山 于勝 劉廷 賀自誠 唐文卿 王自福 黃英 第六十二師團副官
 李振西 譚傑 胡月波 黃成新 周建德 連附陳岳山 排長謝福崇 曾英明 陳天興 連附
 趙春甫 曾志輝 王廷漢 魏振英 劉松林 排長黃德標 蔡仁英 李茂廷 連附何得貴 麥
 榮 李輝 莫勝亭 營副官莫贊坤 關壽 連附譚炳軒 張香甫 黃廣 陳炳榮 營副官吳
 秉鈞 排長陳中清 黎敬初 黃瑞先 營副官黃英球 謝文奇 連附朱德 董炳榮 劉少廷
 盧國權 陳木清 譚鎮新 陳松軒 陳玉廷 排長張德 鍾培 掌旗官翁日山 何明甫 林恩

獎 連附翟炳山 梁玉樞 排長蘇鎮卿 黃世彬 陳宗盛 連附徐炳 馬勝 韋新廷 徐瓊山
 張守忠 龔忠生 鄧公禮 易堅 李國才 王炳南 鄧熙 周漢章 鍾幹民 蕭定球 何南
 郡 駱子道 陳達文 排長趙明堂 周青懋 黃東升 黃雲 楊炳材 駱文甫 方奎 連附蔡
 輝 楊勝 劉羣 莫虎均 王君祿 黃樹勳 吳秀華 李榮元 排長李雄 王振廷 江才 黃
 瑞琪 黎輝權 連附陳協生 譚明川 馮泗 黃貴朝 黃漢輝 謝鎮鑿 王春芳 梁光喜 張
 安邦 陳瑞榮 梁東 楊仕德 吳振初 陳輝 蘇恒榮 邱華 排長何坤 黃河清

以上二百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軍司令部中尉交通處員何道明 李少軒 馬天濟 馬天起 杜吉發 中尉兵站處員董得祿 王得

勝 李秉忠 姚英才 鍾建輝 楊殿銘 劉金生 梁振南 劉蘭錦 劉桂庭 譚寶山 張榮寬
 劉貴臣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少尉兵站處員陳旅 曹玉和 梁雲峯 葉容青 第六十二師司號官鄭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六十一師中校軍需官謝晉勳 第六十二師中校軍需官陳光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第六十二師同中校軍醫官簡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司令部二等軍法正陸軍三等軍法正郭鴻文 第六十一師中校軍法官謝濬初 第六十二師同上校

軍法官陳顯瑩 同中校軍法官馮季韶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正王國藩 李續鴻 盧福成 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修勝德 第六十一師三等軍需正陳楚泰 百七十一旅少校軍需官盧本初 同少校軍需官劉麟 百七十一旅三等軍需正廖鳳 陳壽岳 第六十二師少校軍需官趙協中 陳修德 羅澤棠 彭智品 陳焜 譚永喜 左子泰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六十一師少校軍醫官賴濟揚 第六十二師同少校軍醫官張德琛 百六十二旅軍醫官張濟民 張術瓚 簡德明 百七十二旅軍醫官符開銘 傅良琛 何香亭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六十一師少校獸醫官覃滌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第六十二師司藥官傅敬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第六十一師少校軍法官廖碩醇 劉沛鈞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官正

第六十一師上尉軍需王耀南 歐錫權 軍需羅質彬 張際燊 李人麒 黃惇 王之藩 吳緯洲
 一等軍需蕭瑞庭 周鑑 隆 鑾 第六十二師三等軍需正敖心銘 一等軍需黃恒芳 關國憲 楊應日 韋毓堂 軍需巫仲瑜 林汝泉 徐初 彭國楨 葉承深 姜士棠 林德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六十一師上尉軍醫鄧宗謙 第六十二師軍醫張漢業 高明 謝振權 余漢榮 梁志雄 胡作屏 張啟明 余洛勳 柯福寶 胡啟新 張振 梁定策 陳國手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第六十二師軍法官金法文 余樂誠 曾樹聲 何法典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第六十二師醫官何發貞 吳英明 軍醫官譚惠明 楊霖 吳厚墉 張澤民 胡永鴻 陳子幹

趙明岐 李伯階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官葉伯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二等司藥

看護長朱炳臣 司藥長卓憲文 馬昭儀 司徒惠 張年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 咨 ●

審計院

咨 呈 國 務 院

爲軍政府成立後各官署職員俸薪等級金額有無現行標準請開

單見復文

爲咨

呈 行事案查本院審查各官署支出計算俸薪一項向以中央行政官俸法暨官等法爲標準自十六年

六月軍政府成立各官署支出經費經國務會議議訂呈由 大元帥批令施行在案各部院署按照定額

支配其職員俸薪等級金額是否仍照官俸法等級核定抑另有議決之現行標準未准咨報無憑查考相應

咨 呈 貴 部 分 別 開 單 見 復 以 爲 審 查 標 準 可 也 此 咨 呈

教育部咨復司法部(附件)

爲咨復事上年四月二十三日准第五零三號函開茲有人函稱美國漢密登法科文憑滬上市價每紙六百元如有人以此請領律師證書乞特別注意等情到部查來函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鈔錄原函連同該校畢業曾經呈請本部發給律師證書各員名單一併函請查核并希見覆等因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函詢美國公使在案去後茲准外交部函稱准美使節略稱該校於一九一零年設立曾有夜班及函授兩項法律課程現專辦函授學課並無定期隨其能力俟學習完竣由該校考試及格予以法律學士之學位不將卒業學生名單發表是以不知中國卒業學生姓名及數目等因相應鈔錄美使華洋文節略函復貴部查照可也等因查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既係函授學校性質自無論其文憑之真偽概難准其註冊茲准前因除將該校畢業曾經本部註冊發給證明書各員共十三名一律註銷並登政府公報外相應鈔錄該員等名單一併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附名單一紙

教育總長劉哲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現經註銷各員名單共十三名

戴繼恩 馮炳南 陳忠蔭 徐和卿 蔡麟卿 吳麟坤 鄭希濤 潘家田 陳芝藩 顏魯慶
葛祖俊 顧漢黎 李煜文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被蓋李氏函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鑑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外埠賤賣者無不聞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說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三號）（續）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制定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覆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覆試條例

第一條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由教育部覆試

第二條 覆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但邊遠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教育總長呈准就各該地方行之

該地方行之

第三條 覆試每年二次於四月九月舉行

第四條 覆試舉行時分內場外場

內場設主試委員二人或四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學術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呈請簡派掌理命題及閱卷事宜

在學術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教育總長遴選學術相當人員呈請簡派

主試委員及襄校委員應於奉派之當日入場住宿除有特別事故外非覆試事竣不得出

場外場由教育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以教育總長為委員長分派部員辦理內外場一切事務內場外場各設監試委員二人由考試委員長於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呈請簡派

第五條 覆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均以筆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外國文

第七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種主要專門學科分別考試其科目臨時由襄校委員酌擬經主試委員核定

第八條 覆試每一科目應由主試委員指定襄校委員二人以上會同擬定試題及核定分數

試題以各項畢業程度爲準

第九條 覆試分數應與各該學校修業期滿總平均分數或留學畢業證書分數平均計算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留學畢業證書之分數由教育總長分別審定

第十條 覆試試卷應彌封之

第十一條 覆試及格者給予證書其國內大學畢業者加給初級學位證書其國外畢業得有學位者各從其原有之學位均認爲有薦任職相當資格送由國務院銓叙局存記並於

文官高等考試時酌量免試

前項免試之範圍於高等文官考試條例定之

第十二條 覆試不及格者下屆舉行覆試時仍得與試

第十三條 內場外場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陳燾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丁寶綸籍漢樸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給陸軍軍官徐樹棠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會呈遵令交接營產清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陸軍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扎賚特旗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達瑪喇布坦派員進京呈遞貢品懇代

轉呈由

呈悉鑒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四四五	顏鴻祿	三三六三一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三十	李松林	三五七二
內左四區	鉄匠營二二	高魏青	三三五六三	內右二區	東鉄匠胡同九十	積益堂劉	三五九
內右二區	棉花下三條五	劉孫氏	三三六三三	外右四區	牛街八十旁門	益壽堂曲	
十月二十七日							
內左四區	羅筒胡同三四	王桂林	三三五五〇	內左三區	三不老胡同二九	李松林	三五四六
內右四區	黑塔寺二二	張光所	三三六二七	內右四區	後軍胡同二二	李春	三五四七
內右四區	小弓匠營甲一	唐維勤	三三四三七	內右四區	西北北大街四一	牟傳楷	三三六二六
外右三區	西南頭條一蓮南空地	張楊氏	一八六〇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乙八	胡金榮	三三五八六
外右四區	右安門後身丙八	張清泰	三三五八五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二二	馬魁亭	三三五六六
十月二十八日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四	鄭全山	三三六二九	內左一區	南城根二十空地	鄭全山	一八六四
內左二區	蘇家大院旁門六	魏文瀾	三三六五三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十七	杜善甫	三三五七五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六	湯德堂丁	三三六三〇	內右二區	舊刑部街三〇	晉愷	三三五一八
內右四區	柳巷二	金華記	三三六六三	外左一區	南蘆草園十四	傅養臣	三三六四四
外左二區	東後河沿一八	劉源陞	三三六四五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三二	趙德順	三三六〇四
十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三眼井十	積善堂田	三三六六二	內左一區	南城根二一	鄭全山	三三六六四
內左一區	泡子河六	崔省三	三三六一二	內左三區	青炭局七	徐樂民	三三六二五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五四	方濟齋	三三五八九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四	陸聚號	三三六七二
內右三區	航空署街二二	王維貴	三三六四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三	劉步青	三三六五一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路西空地	劉步青	一八六二	外左二區	巾幗胡同三六	宋經森	三三六六九
外左三區	四眼胡同二七	沈聚德	三三六五〇	外左四區	紅橋前街十七	桑殿魁	三三六二二

續編

二月八日第四千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第六卷十

內左四區 豆餅胡同四九

十月三十一日

中一區 魏家胡同六

內左一區 小牌坊胡同五

內左二區 林驢馬胡同西口外空地

內左三區 草廠十九

內區左四 東四北大街二二三
甲乙丙

內右二區 二道欄欄四

內右三區 關才二條胡同二

內右四區 皇城根五一

內右五區 鴨兒胡同一九

內右六區 中帽胡同八 九

內右七區 大扒兒胡同甲八

外左一區 長巷下二條三四

外左二區 中國欄胡同十一

外左五區 蘇家坡三三空地

本旬共發出執照一百二十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督辦沈鴻烈

增源堂
馬文林

張長齡

廷雲菴

夏兆祥

馬世良

劉德榮

王輔臣

榮豐源堂

高致貴

顧憲符

傅榮昌

張履齋

關伯亭

耿東源

齊世儒

德源長成

三三六二一 內左二區 西堂子胡同十七

三三六九五 內右二區 裘家街三一

三三六五二 內左一區 東城根三一

三三六七三 內左一區 崇文門大街三三三

一八五六 內左三區 大菊兒胡同四

三三四六五 內左四區 豆嘴胡同十六對過空地

三三五六八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二四

三三六一四 內右二區 宗帽頭條六甲

三三六一三 內右三區 段家胡同空地

三三七〇八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二

三三六三九 內右四區 針線胡同一

三三六四二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二一

三三七一四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二一

三三七七三 外左二區 德勝胡同二

三三七一六 外左三區 下欄條胡同三二

一八五五 外左五區 蘇家坡字六七空地

心遠堂簿

王務福

陳萬福

邵治軒

姜瑞漢堂

李潤田

怡春堂棧

蘇政純

牛漢章

顧憲符

李桂氏

魏許蘭履

張裕仁

忠恕堂何

方耀九

韓玉良

三三六七〇

三三六九六

三三五九九

三三六一七

三三六七六

一八六六

三三六二四

三三六四九

一七六八

三三七〇九

三三六三五

三三六七八

三三六七九

三三六七七

一八六七

王瑞祥	基地四分〇一毫房十三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天主堂	基地四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西安民巷四十七號	管理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高清	舖底一座計房六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白彭氏	基地八釐七毫房二間	內左三區東不履橋東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敬慎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分四釐	內左一區大羊毛胡同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象寅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象寅	基地一分四釐房三間	內右三區草坑四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少輔	基地九分四釐一毫房十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得長	同上	內左一區東沿河胡同十七號及范子平胡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學言	基地一畝八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蔚祥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外左一區大馬路胡同一百三十二號	同上
廣源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得長	基地五分九釐四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四區前公用庫四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永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三分四釐房十六間	中二區西安門大街七十一號後院	同上
章芳林堂	基地一畝一分〇五毫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新羅子胡同一百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十二間半	外右四區七善廟九號	同上
齊明勳	基地三分二釐九毫房十一間	外右五區椅子園甲五號	同上
劉貫南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小翔鳳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湘源會館	基地六分三釐一毫房十四間	外左一區長巷頭條十號	同上
世維周	空地二畝三分五釐三毫	外左一區草廠十條甲四號	同上
	基地一畝七分一釐三毫房二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南映夜二十一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八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八日第四千二百二十九號

樹德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承統	基地一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五十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馬宅	舖底一座房六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福緣堂王	同上	同上	舖底權轉移登記
朱文壽	基地三分二釐八毫房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星五	同上	外右二區椿樹胡同上頭條十九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佟曾泰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章永福	同上	內左四區吉兆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延年	基地七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永煥	同上	外右二區香兒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繼德	基地七釐八毫房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繼德	基地四分〇五毫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小院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焦德麟	基地三分六釐八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兵馬司十六號	同上
楊開林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七間	外左三區中國強胡同甲十一號	同上
孔錫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于舒和等	基地四分七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臺板章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耀宗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變更登記
呂晉珊	基地四分六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六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雨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全觀吉	基地一分〇六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許曉天	舖底一座房五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陳仲儒	基地七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四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七十三 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仲儒	基地七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二間半	外右二區驢馬市大街一百七十八號	同上
陳仲儒	舖底一廳計房三十二間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長方形篆字陽文銀質李氏四字圖章一枚查此圖章曾印作中國銀行股票餘字九百四十二號之用除向中國銀行改換新印外特此登載北京政府公報及南昌工商報聲明作廢

南昌高橋三十三號李筱麓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讚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印取圖章之用其裝璜精美元氣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復原本精印美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夏

廣永故紳吳鳳山賢孝婦張趙氏葛韓氏

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公函

國務院致審計院公函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茲委員查照調查廈門大學立案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六號

茲派本部參事陳任中會同院派參議高家驥法制局局長許寶衡兩委員查明漢滿蒙藏經板保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六五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

據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以俄籍律師維德爾違背職務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依法決議該律師應受罰戒之處分並稱在法定期內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請核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俄籍律師維德爾應如該會決議予以罰戒之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佈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所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司法總長姚震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涉付懲戒人 維德爾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經本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提起懲戒呈由高等審判

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轉送到會本會照章開議並經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維德爾應受罰戒處分

事實

緣俄婦伊米謝立次喀牙因與王子良有債務及買賣房產糾葛曾於民國十二年十月間委任律師維德爾為代理人(即被付懲戒人)代向法院起訴當交辦公費金票(一百七十五元)詎延至本年春約三年半之久尙未辦結亦未起訴伊米謝立次喀牙遂改委池龍師律師為代理人始得與王子良和解了事旋以維德爾侵佔錢款偽造文書違背職務等情委池龍師律師向本區域地方檢察所告訴經偵查結果認維德爾尙無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又因與王子良和解損失房租利息甚鉅向維德爾提起賠償損害金票三千元之訴旋經當庭和解賠償日金一千五百元並返還辦公費一百七十五元了解各在案惟違背律師職務一節經地檢所主任檢察官審訊該維德爾亦自認身充代理人未就委任之事起訴為有過失因認定該律師確有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行為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及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各規定提起懲戒加具意見書呈由高檢所主任檢察官移交到會經本會通知該律師提出辯明意見略謂律師不承認對於伊米謝立次喀牙之案件並未趕緊起訴擔負責任情因王子良常住奉天其抵押財產在馬家溝以外所值甚微並無其他之收益若涉訟亦無何等利益不如和解為佳當時伊米謝立次喀牙業已允可為進行和解曾找王子良三次均不遇此實遲滯未結之原因並無貪利及其他之意思即如伊委任池律師代理亦係和解終結尤可見未予起訴並不為過且自伊去哈後除告訴刑事外並提起三千元日金賠償之訴嗣經和解賠償金票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嗣後不得再有何等要求此節池律師業已承認並有證人朱玉成可證現正對律師財產執行自不應再提起何項訴訟渠對律師告訴委係出於銜恨並非有所損害律師執行職務二十餘年未嘗違背律師義務為此請稟公審查勿剝奪律師之公權等語本會查核卷證該

律師違背職務應認爲確定事實

按律師處理委任事務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前段)本件被告懲戒人受伊米謝立次喀牙之委任與王子良債務房產糾葛對王子良提起訴訟自應遵照委任意旨依法起訴即或認爲起訴無益應行和解亦應竭力進行和解事宜乃自受委以迄今春幾屆四年之久尙毫無端緒已屬有負委任即如被告懲戒人所述未能和解及起訴之原因亦不過去找過三次未遇曾見過其子因王子良常住奉天等情姑勿論王子良在馬家溝置產其子又住在本埠其住址是否在本埠尙屬問題且既將產業押給伊米謝立次喀牙欠債未清即常住奉天亦決無永不來哈之理況縱然未曾來哈其子既在本埠王子良在奉又有住址亦非無進行和解之望再退步言之即令無法和解亦無從探悉其住址尙可適用公示送達對擔保財產所在地起訴乃僅找過三次即行中止是聽其欠債不償似此漠不關心不但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清普通一般人之注意亦未嘗盡實屬異常懈怠該律師知無可抵飾亦屢次自認具有過失(散見檢察所及民事卷內)又知無可卸責故曾於案外承認賠償損失金票三千元及民事和解又情願於返還辦公費一百七十五元外再賠償金票一百五十元凡此均可爲確屬違背職務之鐵證乃於此次辯明書內忽主張進行和解係得委任人同意不能負遲滯之責殊不知即得同意亦不能謂四年間找三次不遇即爲盡職況既承認過失並賠償於前尙何得再翻異於後至謂池律師已承認不再訴訟且已賠償損害不應再提起本件懲戒云云第查懲戒事件本係行政處分地方檢察長原得依職權提起與當事人是否請求及民事應否負賠償責任毫不相涉此種抗辯尤不足採惟詳核本件情形該律師尙無圖利對造或自之意思事後又自認係屬過失並與以相當之賠償以資彌補尙屬改過知新情節較輕應予薄懲以昭炯戒

基石論結該被告懲戒人處理委任事務實具有懈怠過失殊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律師應盡之職務爰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各規定決議予以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罰戒之處分特爲決議

如 右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東 省 特 別 區 軍 政 使 官 會

會 長 陳 克 正 團

會 員 陳 海 超 團

會 員 馬 信 銘 團

會 員 李 蔭 森 團

會 員 陳 廣 德 團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所 主 任 檢 察 官 祝 諫 團

書 記 官 朱 樹 恩 團

更 正

頃 准 國 務 院 秘 書 廳 函 稱 前 准 軍 事 部 咨 開 陸 軍 第 七 方 面 軍 團 司 令 部 請 獎 徐 州 戰 役 出 力 人 員 張 遜 庭 等 一 案 內 林 近 等 五 員 因 電 碼 錯 謬 請 轉 更 正 等 因 當 經 函 達 更 正 在 案 茲 復 准 咨 開 前 咨 請 更 正 林 泰 等 五 員 姓 名 不 符 一 案 准 該 司 令 部 咨 內 劉 廣 山 一 員 係 劉 荆 山 之 誤 請 飭 局 再 行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相 應 函 達 貴 局 再 行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頃 准 外 交 部 總 務 廳 函 稱 查 二 月 六 日 政 府 公 報 登 載 本 部 第 二 十 一 號 部 令 內 申 佐 霖 申 字 誤 作 中 字 請 即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頃 准 法 制 局 文 書 科 函 稱 查 本 日 公 布 之 國 內 外 專 門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生 覆 試 條 例 第 四 條 (外 場 由 教 育 部 組 織 考 試 委 員 會 以 教 育 總 長 為 委 員 長 分 派 部 員 辦 理 內 外 場 一 切 事 務) 係 本 條 第 五 項 (內 場 外 場 各 設 監 試 委 員 二 人 由 考 試 委 員 長 於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中 遴 選 呈 請 簡 派) 係 本 條 第 六 項 相 應 函 請 貴 局 即 日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千城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趙氏年七十三歲奉天鐵嶺縣人張鳳陽之繼妻孝事翁姑至孝道翁患背癱臥床兩月奉侍湯藥始終不懈清官統初本縣歲荒慨捐小米一千石小麥二百石賑濟災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一已故彭王氏奉天新民縣人彭萬榮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曲體意情務博歡心命子捐款相亭小學建築校舍爲數甚鉅持家勤儉井白躬操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

一現存葛韓氏年五十三歲奉天蓋平縣人葛恒新之妻速侍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相夫教子卓著賢聲宗族鄰里之孤苦無依婚葬無力者量力扶助毫無吝色一已故張杜氏奉天昌圖縣人張廣泰之妻孝事翁姑承歡養志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喪葬盡禮相夫勤儉井白躬操教子有方淑德素著戚族鄰里之幼孤無依婚娶無力及災歉之不能存活者竭力贍卹人咸德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公 函●
國務院致審計院公函(第五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院咨呈軍政府成立各部院署職員俸薪等級是否仍照官俸法等級核定抑另有議決之現行標準請分別見復等因查軍政府成立部院及各署經費均經 大元帥核定每月應發數目並奉 明令將官俸法詳加修正其在未經修正以前除各部總次長月支俸薪數目經國務會議核定外其餘各職員均係遵照上年七月二十七日 明令由各該長官考核職務之輕重繁簡就核定經費酌量支配茲准前因相應鈔錄府秘書廳函交核定院部及各署經費原文並清單暨本院函財政部商定教育農工實業三部附屬機關之接濟辦法並議決案又函各部核發總次長俸薪數目文各一件函達貴院查照此致

附鈔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王樹楠	基地一畝九分九釐五毫房十五間半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六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金氏	基地一畝一分四釐一毫房九間半并一眼	內右三區小新開路五號	同上
王樹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熙安等	基地三分六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外大街甲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巨恒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文隆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十間半	內右三區前馬廠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文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安陳	基地五畝八分九釐一毫房三十六間	內左三區口袋胡同一號及一號車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謝氏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四儒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恩春氏	基地五分〇三毫房八間	內右四區西四條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鑰生	基地一畝六分三釐房四十六間	內右二區舊刑部街三十七號南溝沿二十六號	同上
世維周	基地七分七釐房二十五間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九號八十號	同上
樹德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恒棧	基地二分九釐房三間	外左一區興隆街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姜麟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達齡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九間	內右三區前馬廠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文成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王文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溥鑑	基地三畝四分九釐三毫房四十四間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松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何瑞章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九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南太常寺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富尚發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三十號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蔡君慶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輸入胡同住房二十三間最低價二千元

毛琴孫訴張瑞和債務案拍賣西拴馬橋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領外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成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等收其用之用品裝潢雅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務局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南郵貼放出版廣告

南郵貼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勘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特種附張每日出版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五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定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核外交部請

獎比國駐漢口等處總領事范壁屋利等

及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

章擬請照准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續報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

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

呈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僉事向維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王家翰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獸醫學校聿著勤勞人員倪靖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郭提普陞補佐領山海關副都統咨請以哲爾吉善等陞補佐領等缺京兆尹咨請以訥青阿陞補三河縣防守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照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任免僉事並請保留王家翰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家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國安補土默特旗參領萬才等補公中佐領榮祥等補驍騎校等缺

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照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扎魯特左旗扎薩克多羅親王勒旺巴勒濟特嫡妃封典由

呈請照准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翰

呈轉呈第三廳廳長柳旭繼續任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呈報特區所轄各機關奉頒印信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十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三 十 一 號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呈核外交部請獎比國駐漢口等處總領事范璧屋利等及

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章擬請照准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比國駐漢總領事范璧屋利及奉天辦理交涉出力人員董英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查比國駐漢口總領事范璧屋利暨駐廣東總領事克雷孟均已先後離任歸國擬請各給二等嘉禾章藉敦睦誼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給獎又准函開准奉天省長咨據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呈稱查近年以來外交多故應付維艱查有前遼陽縣知事董英森辦事認真結案迅速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驥辦事謹慎有條不紊瀋陽縣知事恩麟鐵嶺縣知事李濟東臨江縣知事袁葆真與京縣知事蘇顯揚遼陽縣知事王煜斌或辦理交涉勤慎從公或取締韓黨深資得力考其經辦事實均屬著有勞績雖間有調任他職者其功亦未便湮沒他如遼陽縣交涉委員趙長陞臨江縣交涉委員于榮發新民縣交涉委員陶元甄襄理外交亦均不無微勞擬請分別咨呈獎賞勳章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鈔單並檢同履歷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咨請獎各員既據稱辦理交涉著有勞績自應轉請查核呈獎相應鈔錄原單並檢同原送履歷一册函請查核轉呈給獎各等因到局查比國駐漢總領事范璧屋利等及奉天清丈局坐辦董英森等或已先後回國或係辦理交涉異常出力原請各等勳章核與歷辦成案均屬相符自應照章核擬勳章以致睦誼而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前遼陽縣知事清丈局會辦董英森 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驥

二月十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一號

以上二員會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臨江縣知事袁葆貞

該員會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瀋陽縣知事恩麟 鐵嶺縣知事李濟東

遼陽縣知事王煜斌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遼陽交涉委員趙長陞 臨江交涉委員于榮發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新民縣交涉員陶元甄

該員會受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習

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朱淑彬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
警察官候補迭出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分發山東實習學員朱淑彬等八員均屆一年期滿
先後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及實習成績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與成案均屬相符擬請備准
將朱淑彬等八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警材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朱淑彬 俞濟民 段開圻 劉熙進 趙炳泰 趙錫榮 劉大詒 張恩修

以上八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 許殿魁奉天第八監獄兼代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姜德山等二名經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海龍第八監獄兼代典獄長許殿魁呈稱竊查職監前因錢法毛荒囚糧不敷又加柳柳金川等縣解送執行監犯漸次繁夥遂由戴前典獄長森堂會議維持辦法與海龍縣城西南關張家窰莊家窰王家窰訂立合同每日工作人犯八十名分撥三縣共計戒護主任看守及看守八名歷由殿魁逐日監視尙無阻越迨至戴典獄長於四月十九日赴第十一監獄本任所遺職務均責成殿魁代行勢不能不內外兼顧冀免疏虞詎於五月九日午後五句鐘後在莊家窰之工作人犯姜德山鄭文山乘晚餐收工之際突掠看守王起信及主任看守富延升大槍互相交手該看守等奮力抵抗富延升見勢危急力用隻手回奪大槍一面以隻手攫取腰帶五鋒手槍向其射擊被該犯姜德山用肘橫搪槍口傾斜致將主任看守富延升左手掌心斜透彈傷依然抵抗拒在場各犯半多紛擾該犯姜德山鄭文山以槍械難掠遂轉轉又分向西南正南乘間逃逸看守鄭升福立即槍擊因子彈腐朽兩彈未發隨時跟追去訖此時在張家窰工作犯人王祥買作霖二名聞東鄰莊家窰鳴槍遽由屋內闖出分掠看守關金泰槍械子彈並搜陸項富經在王家窰帶上之主任看守李寶山看守邊剛仲分堵外間鳴槍彈壓又由犯人鄭玉發當場補助守門以致看守關金泰槍未經被掠王祥買作霖亦未逃去等語據看守常桂馳報前來殿魁立即電請警察一分所派警馳往補助一面由殿魁馳往應援將餘犯七十八名押解回監殿魁督飭無方戒護不力咎所難辭自應呈請處

分以爲有忝厥職者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該科長許殿魁負戒護專責在典獄長未到任以前應如何督同看守人等嚴爲防範藉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發生暴動情事疏忽之咎實所難辭第念該員兼代典獄事務紛繁內外兼顧實有難周其情不無可原姑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等語

理由

本案奉天第八監獄兼代典獄長許殿魁對於在外工作人犯戒護應如何特別注意乃不小心方疏致發生暴動疏脫監犯二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項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神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陳世堯訴高斌賍債務案拍賣公用庫八道灣住房一所最低價三千元

遺失入府門証聲明作廢

敝處副官孫獻廷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赴西直門車站途中遺失第二零二號紅色方形入府門証一枚除呈報公府庶務司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熱河都統署駐京辦公處啟 二月三日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摺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尙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印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知生齋刻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驗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 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 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親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定價一元
- 一 本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 本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
- 一 本報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四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核議山
東第十三軍請獎中下級官佐朱承志等
分別擬給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遵照改正
獎章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五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一月一日

中一區 內宮暨十八	陳文華	三三六三七	內左四區 萬元胡同一	四	白鳳山	三三七二四
內左四區 萬元胡同二	三	三三六九八	內左四區 萬元胡同七		白鳳山	三三六九九
內右四區 梯皮廠十七	張少黨	三三六九四	外右一區 東北園七八		王長林	三三六八八
外右三區 廣安門內大街二七八	馬費邦	三三七一五	外右四區 香兒胡同十二		王麗泉	三三七一七

十一月二日

內左一區 宗人府空地	東方人壽保	一八七一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二三		吳講航	三三七三三
內左四區 梁家大院五	右俊臣	三三五八三	內右二區 達子廟三三		蔣再興	三三六七一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三	志恒甫	三三七二七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九		張寶林	三三六六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四七	隋水建	一八六一	內右四區 小乘巷三一		古淑範	三三七一二
內右四區 珠八寶胡同九	崔介臣	三三六四八	內右四區 小一條胡同十一		魏松山	三三七一〇
外左三區 下下三條甲六	李永長	三三七二六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三六		武殿榮	三三六六六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空地	道階和尚	一八六五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六		道階和尚	三三六五四
內左四區 金太監寺十九	邵立儉	三三六八四				

十一月三日

內左一區 貢院東大街八	張鳴岐	三三六〇九	內左二區 本司胡同六		壽芝堂米	三三六四六
內左二區 皇城根二二	王嵩山	三三七一三	內左三區 酒房局五一		劉萬臣	三三六五八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甲十一	王湧泉	三三六四九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十一		王湧泉	三三四九八

內左四區	後井胡同二	楊光迪等	三三六五六	內左四區	小菊兒胡同八	關善燾等	三三七四三
內右三區	西鏡兒胡同七一	李竹亭	三三五九八	內右二區	宜內大街一三九	馬子良	三三六一一
外左四區	三轉橋二九乙	韓啟華等	三三六七四	外左四區	三轉橋二九甲	呂達夫	三三六九二
外左四區	關王廟街十一	高雲霽等	三三六七五	外左五區	新店二	陳慶富	三三五六〇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空地	林寶泰	一八七三	外右二區	南新華街六四	文昌會館	三三七〇七
外右三區	王廣福斜街十一	洪萬榮	三三六八七				
十一月四日							
中一區	鐘鼓寺四	金孟仁	三三四七五	中一區	北箭亭五	陳銀田	三三七〇六
內左一區	溝沿頭九	王祥和	三三七〇四	內左一區	西總布胡同二六	張春亭	三三七二二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五七	白鳳池	三三七二三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三五	楊崇山	三三六九〇
內左三區	草廠五一	劉潤身	三三七三八	內左四區	東北大街四七三	張申貴	三三七〇五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七	范趙氏	三三六二〇	外右三區	校場二五	張子山	三三六八五
外右三區	校場口二七	張子山	三三六八六				
十一月五日							
中二區	鐘山里空地	李雄飛	一八七四	中二區	前大坑鐘山里一至八	義興銀號	三三七五四
內左一區	洋溢胡同空地	張鶴光	一八七二	內右一區	兵部窪三三	李祥三	三三七二八
內右二區	嘉祥里十三	魯九皋	三三六六一	外左二區	東河沿一七	段立長	三三七二一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空地	張鳳山	一八五四				
十一月七日							
內左一區	官帽司胡同七	李馬氏等	三三七一八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二七	孫行尸堂	三三六九三
內左四區	皇姑院四	翟李桐娟	三三六六五	內右二區	石驢馬大街六	孫祥庭	三三七六六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三三空地	益如	一八六九	內右二區	關才小六條胡同一	戴倫	三三六六七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山東第十三軍請獎中下級官佐朱承志等分

別擬給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咨開據第十三軍軍長劉志陸呈稱所部軍官軍佐服務多年祇以轉戰南北迄無寧息故有供職十載未經補官者今 大元帥恩澤普施文武咸慶職部人員亦獲仰邀殊典除上校以上官佐已經奉給獎勵外所有中下級各官佐擬請按職補授實官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軍長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檢同該軍官佐履歷冊暨清摺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照章詳加覆核除應准補授實官人員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所有原請補官查核不符各員擬請准予改獎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第十三軍中下級軍官軍佐請補實官查核不符各員分別擬獎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三軍軍司令部二等軍醫正朱承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 第十三軍第六十一師司令部同中校書記官許秋谷 同少校書記官戴 憲 陳 傑 第一百六十一旅少校書記官陳伯純 三百二十二團書記官盤 銘 少校書記官楊天縱 第一百七十一旅少校書記官徐開祥 王毓湘 三百四十二團少校書記官陳 浩 第一獨立團少校書記官孫陀西 第六十二師書記官馮子純 少校書記官李達民 師部書記官陳奕臣 黃思任 郭大坊 第六十一旅書記官阮一驥 第三百二十四團書記官劉士濟 第三百四十五團書記官馮相臣 第一百七十二旅三百四十四團書記官梁江漢 書記官馮孟渠 羅劍鏘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六十一師司令部上尉文牘周 濟 第六十二師師部文牘梁承祖 金治恆 廖公友 同上尉文牘
 葛司民 陳世英 鄧哲夫 羅秋波 第三百二十二團一營文牘譚占熬 二營文牘王叔衡 第三
 百二十三團一營文牘龔兆飛 二營文牘楊照斌 第三百四十二團一營文牘劉崇麓 二營文牘戴
 少荃 第一百七十一旅三百四十三團一營文牘王 泰 二營文牘羅心源 第一百六十二旅旅部
 文牘賴希賢 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部文牘馮寶熙 第三百二十四團文牘梁德鈞 江秀芝 第三百
 二十五團一營文牘盧 平 二營文牘陳茂如 第三百四十五團一營文牘陳 平 二營文牘王
 炳 第一獨立團一營文牘趙中德 軍醫處文牘蘇十鏞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遵照改正獎章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為遵照改正獎章規則繕請鑒核事准國務院第二十九號公函內開據法制局呈核農工部呈擬獎章規則
 自屬可行惟原案所定繳納公費數額比舊農商部及實業部獎章規則均有增加擬查照成例改正以昭
 畫一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部查照改正呈明辦理附鈔件等因准此遵將農
 工部獎章規則查照改正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農工部獎章規則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農林工藝漁牧水利等項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行政官吏辦理以上事業成績優異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獎章分四等如後列圖說

- 一 發明或改良各種重要農作物之栽培管理等方法其同一面積之收量或同一數量之價值增加至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發明或改良製造各種重要農產物及各種重要農具視其種類確有特色者
 - 三 育成各種重要農作物之新品種視其種類確有特色繼續試驗滿三年以上有裨農業者
 - 四 發明預防或驅除農作物各種病蟲害之藥品器具及方法切於實用確有成績者
 - 五 承墾荒地依限或提前墾竣在三千畝以上者
 - 六 發明或推廣林產製造之物品視其種類確有成績者
 - 七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應用物品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八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視其種類確有特色者
 - 九 工廠對於保工法令經部考察認為切實遵行或經該管行政官署查明請獎者
 - 十 經營公海漁業其汽船噸數在五十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 十一 經營養殖業其養殖水面在五十畝以上繼續營業滿三年以上者
 - 十二 經營畜牧業其畜牧種類經改良成為特種者
 - 十三 經營農林漁牧工藝事業其出產品占輸出上重要位置者
 - 十四 提倡公私水利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千畝以上或戶口在二百戶以上者
 - 十五 辦理水道工程或其他水利事務繼續在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十六 研究農林漁牧工藝水利等學術確有心得並著有專書經部審定者
 - 十七 設立關於農林工藝漁牧水利之陳列所試驗場補習學校等事業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辦理一年以上者
 - 十八 辦理公會或協會及其他團體一切事務繼續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十九條 各種公司或公會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或經理人
-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

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五條 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通用國幣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六條 獎章除由部直接頒給外應由各地地方行政官署開具姓名履歷成績分別咨呈核給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行原請機關轉飭具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工部呈請飭交國務院銓叙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布後領取時照數繳納

第九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證書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獎章證書格式

農工部獎章證書

茲因 合於本部獎章規則第

條第

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農工總長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

日

田文志	張滙東	衛宅	張鳳廷	趙源之	桂永	魏孝忠	富安	劉文華	李世斌	廣厚	延齡堂棗	世昌	聚善堂	于華亭	董文善	張壽山	費陸緯	陳鳳文	張綏生	高星五	紀厚鳴	黎善卿	王輔廷	李香圃
基地八分九釐三毫房十八間	同上	基地四釐二毫房二間	鋪底一座計房二間	基地四分二釐房七間	基地三分四釐六毫房九間半	同上	基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六間	同上	基地一畝五分〇一毫房三十五間	基地三分三釐二毫房五間半	基地四分六釐六毫房十二間	基地五分九釐九毫房七間半	同上	基地三分四釐二毫房七間	同上	基地三畝二分六釐二毫房四十五間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六分五釐四毫房十六間	同上	基地五分九釐一毫房十二間	同上	基地三分四釐房九間	
中二區棗林大院五號	同上	內左二區弓箭大院二十七號	同上	內右二區二龍坑五號	內左一區禮拜寺胡同二號	同上	內左三區五道營八十四號	同上	內左一區大土廟十七號	內左一區大牌坊胡同二十二號	內右一區左府胡同十五號	內左四區前弓匠營十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五十七號	同上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五十九及六十三號	內右四區後車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內左一區環安魚胡同二十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金太監寺九號	同上	中一區箭杆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二號

子淑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寶善堂萬	基地七分九釐八毫房十六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瑚	鋪底一座計房四十一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五十三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曹松山	基地一分三釐二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西大街五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永泰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五間	中一區大高殿夾道一號	同上
陸寶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分四釐七毫房四間半	內右二區東四南大街六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潤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興	基地二畝七分一釐房三十九間	內右二區西斜街五十九號及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豐房產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福源堂	空地一釐四毫	外右五區天橋西市東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虎臣	基地二畝九分四釐八毫房二十七間半	外右四區法源寺前街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李氏	基地七分四釐二毫房二十四間	內左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三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文琦	基地一畝〇二釐二毫房三十一間	內右一區舊羅子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樸記	基地五分八釐二毫房八間半	內左一區草廠小門一號	同上
嵩豐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七間	內左二區老君堂八十九號	同上
蒙廷培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一毫房十九間	中二區教場四號	同上
高舒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文台	基地八分一釐九毫房十九間	內右四區大後倉二號車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鳳年	基地六分五釐三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大後倉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鳳年	基地二分四釐二毫	西郊二分署重興寺西	同上
王和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破局胡同五號	同上
唐永祿	基地二釐八毫房一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六十五號	同上
續良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運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袁紫珍訴馬洪泉債務案拍賣德內觀音寺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衡紹賢訴陳子清欠租案拍賣東單黃獸醫胡同住房十二間最低價三千元正

十七年二月九日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佔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成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並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緻尤堪為珍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陸署少尉副官王福和於本月一日遺失軍事部陸字第一百六十號乙種印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瀚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三號

甲 總局 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軍職人

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請

鑒文(附單)

公函

督辦賑務公啓致國務院公函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王隆魁充官硝總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白斌安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故員陳經等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黨犯馮駿譚羽林殷學山等三名分別判處死刑徒刑情罪尤當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均准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將鑲黃旗護軍校郭仁佈開革請鑒示由

呈悉著即擬革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十六年十二月京師警捐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

表請鑒核備案並派員查驗賬目由

呈悉派楊汝梅楊文瀛前往查驗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綑楚克車林吉勒布承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親王恩克佈音承襲三音諾彥部落

鎮國公並請授孟克佈音爲三等台吉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九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冊列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歐
原
公
證

二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三
十
三
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請鑒

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函開查本部職司軍運與作戰各軍團同一事務所有員司自應按級補官以符名實而重職責茲依照原定階級分別官佐繕單請予核補其總務機工運輸執法各處員司多係文職照章未便請補陸軍實官自當按其資歷及原有官階請補簡薦委實職以及軍法等官庶昭公允相應開具清單函請查核分別呈補至級公益等因到部查該員等辦理軍運洵屬有勞足錄惟查列保人員中有補官不符者擬請改給勳章其資格相符各員併請准予分別補官用示鼓勵再查該總司令常陸槐督率有方深資勞著擬請一併補授陸軍中將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官處副處長翟同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駐豐台辦公處處長李恩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參謀才鍾毓 副官段廷香

執法處稽查長伊雙全 參謀處科長李崇祺 參謀孫原田 駐站參謀康

書鳳 執法處東站常駐所副主任霍恩清 通縣常駐所主任馬清泉 溝幫子常駐所主任陳景陽

錦縣常駐所主任于文英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二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三號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執法處北票常駐所主任李志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押運員陸軍步兵少校周成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交通副司令部參謀潘慶文 參謀魏鳳瑣 陶源定 運輸處科員陳坤生 副官楊桂芳 常蔭堂 劉

興邦 押運員楊永清 馬恒忱 梁盛魁 副官高鴻儒 參謀姜表東 駐站參謀崔國祥 蔣春澤
賈恩和 張振圖 劉奎俊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副官郭輔卿 駐站參謀唐有序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副官陸軍騎兵上尉師愛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參謀劉秉宸 副官處科員張景良 副官姜儒恩 劉志遜 押運員陶鑫 馬忠文 霍仲三 馮秀忱

劉謙儒 安朝陞 敖京秀 劉級三 楊和甫 參謀戴寶琦 韓世卿 沈世彬 王丹墀 張忠
恕 高海如 駐站辦事員趙咸宜 執法處科員王肇民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駐站參謀張興我 辦事員李來壽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副官何慶升 押運員傅心誠 胡文斗 李明 李芳廷 戚振峯 吳金標 鄭興仁 王慶祥 金瑞
山 佟壽全 劉萬吉 孫繼仁 王德霖 崇紫宸 郭向陽 胡鳳鳴 辦事員鄒道恭 黃文斌

武彥林 副官張峻山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押運員楊春芳 郭錫聲 韓友義 王會滿 王峰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執法處副處長李彭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

副官處科長劉致和 執法處秘書傅家繹 科長田崑玉 馮涵清 張文治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執法處副科長吳玉林 張仁溥 孫守成 劉釐和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

副官處科員馬金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執法處科員陳愚生 王鏡清 耶英寬 張凌恩 冉杭 吳鴻賓 伍光曦 孫憲綱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執法處科員孫家模 高衍芳 弓悅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辦事員高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執法處科員鄭頌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謹將陸軍交通總司令常陸槐請獎辦理軍運出力叙補實官查核不符各員分別改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

恭呈鈞鑒

計開

山海關站常駐所主任那全祿 少校參謀賈德俊 運輸處第二科科員高承志 洪懋中 嚴以開 徐鄂雲 薛琳 鄭紳尹 廖樹藩 張榕 吳祖貽 金國璋 齊泗儒 鄭頤淇 少校副官蔡德勝 押運員于毅 高銘 闕元培 李桂年 少校押運員焦德潤 定州駐站少校參謀盧國珍 總務處會計科少校科員高毅民 執法處秘書王師陸 少校副官馬長齡

以上二十四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周蓋臣 韓福綏 副官佟雨廷 押運員李新廷 駐豐台辦公處押運員馬純九 崔振珂 趙魁 中尉副官張殿武 中尉押運員禹信忠 押運員孫永作 徐化東 駐豐台辦公處中尉押運員周廣泰 駐保定辦公處中尉辦事員姚乃萃 參謀處少尉辦事員王振武 參謀處辦事員趙世榮 押運員尤啟山 張國光 宋朝元 總務處電務科少尉科員張肇基 張以敢 執法處第一科科員陳國霄 第三科科員鄭仲儒 練習員楊師奎 李春鐸 書記長胡家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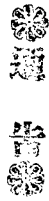
以上二十五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 函●

督辦賑務公署致國務院公函第二號

逕啟者准鈔交前通縣市政公所所長敬信齋粥廠董事姚德榮呈請 大元帥賞發粥米柴薪經費及棉衣等情文一件到署查本署經收各項賑款早經分配撥匯無餘且現屆春令粥廠將停辦似無再行籌撥經費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批示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二日爲南北統一紀念日是日適值星期一各機關應於十三日補行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二日爲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茲例於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實業部通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係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原章其保額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遺失聲明

鄙人在滬遺失有價腰牌壹上鑄陽字諸君來印檢向往來各處掛失外特告

青記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國庫券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對政府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餘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第千二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本報定價每份每份銀一毫
-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毫
-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毫
- 定閱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定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備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

林督辦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馮占海

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文(附

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令

交通部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主事戴寶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五號

委任王振鐸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號

派主事王振鐸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大理院

大理院令第四號

錄事趙雅儒以學習書記官記名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令第五號

茲修正本院雇員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院 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修正大理院雇員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第三條 雇員總額定為八十人一等二十人二等二十五人三等三十五人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增臨時雇員其員數及期間臨時定之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等級如左

一等錄事

第一級三十五元 第二級三十二元

二等錄事

第二級三十元 第四級二十八元

三等錄事

第五級二十六元 第六級二十四元 第七級二十二元

臨時錄事之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元

月薪之進級依次行之非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雇員不另給飯食費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吉林督辦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馮占海等

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吉林督辦呈積年剿匪在事出力

官佐請分別獎叙文一件並附名冊三本到院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並檢同請獎武職暨文虎章各員名冊二本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業由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其原請獎給文虎章各員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積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營長馮占海 代理東北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中校團附沈克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少尉旗官陸軍步兵中尉李朝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十旅二十八團一營書記長徐李賢 二營書記長羅錫忱 三十三團一營書記長張廣文 二營書記長梅俊德 三營書記長韓鴻賓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書記長崔升吉 二營書記長張廣明 三營書記長陳其瑞 十八團一營書記長白玉璋 二營書記長馮作孚 三營書記長高克昌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書記長戰耀先 二營書記長董萬祿 三營書記長

沈文瀛 十四團一營書記長魯 銑 二營書記長趙秉州 三營書記長彭壽 五十六團騎兵二營書記長周大鈺 三營書記長張秉華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書記長侯廣田 騎兵營書記長羅煥 吉長鎮守使署日文翻譯孫仁軒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三團司號長王殿升 第一營一連司務長閻鳳翔 二連司務長張福生 三連司務長肖茂齋 四連司務長劉景春 二營五連司務長李永堂 六連司務長閻 貴 七連司務長李國玉 八連司務長姜長海 三營九連司務長傅霖書 十連司務長王連科 十一連司務長劉玉和 十二連司務長趙海峯 十四團司號長趙德貴 一營一連司務長吳顯廷 二連司務長富克昌 三連司務長曲文彬 四連司務長王錫齡 五連司務長李海山 二營六連司務長許永恩 七連司務長王成恩 八連司務長胡 起 三營九連司務長高德福 十連司務長陳瑞亭 十一連司務長王 喜 十二連司務長梁貴馨 五十六團團部司號長楊玉春 一營一連司務長邱連魁 二連司務長王輔卿 三連司務長關玉升 四連司務長張榮業 三營九連司務長李振武 十一連司務長孫 和 十二連司務長高廣祥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機關槍連司務長李樹桂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機關槍隊司務長霍興周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部司號長蟲海廷 一營一連司務長荆秀山 二連司務長趙漢傑 三連司務長楊墨林 四連司務長關文粹 二營五營司務長封國瑞 六連司務長王兆鳳 七連司務長姚文心 八連司務長王廷玉 機關槍連司務長趙廷貴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十旅二十八團司號長安慶雲 一營司務長于凱然 二營司務長陳海山 三營司務長蔣福仁 三十三團司號長楊萬清 一營司務長毛成祿 二營司務長張東書 三營司務長蕭憲章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司號長王興魁 一營司務長虞海升 二營司務長任作臣 三營司務長李初森 十八團司號長韓玉林 一營司務長盧幼航 二營司務長劉鳳岐 三營司務長高相權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五十六團二營司務長楊會宰 山礮連司務長趙如崗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騎兵營司務長楊紹溥 山礮連司務長馮

水庫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十旅迫擊砲連司務長李西庚 十四旅迫擊砲連司務長王玉書 師部一
 等軍醫劉寶琛 騎兵十旅二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醫王弼 二營一等軍醫李鳳枝 三營一等軍醫
 李冠五 三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陳文華 二營一等軍醫王晏清 三營一等軍醫張子富 騎兵十
 四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徐永金 二營一等軍醫周之藩 三營一等軍醫路秉鈞 十八團二營一
 等軍醫張成武 三營一等軍醫狄鐵藩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高夢麟 二營
 一等軍醫雷鳳池 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醫史紀元 二營一等軍醫李維新 三營一等軍醫沈玉芳
 五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醫張士篤 二營一等軍醫丁宇清 三營一等軍醫何權中 東北陸軍步兵第
 三十團一營一等軍醫楊鶴然 二營一等軍醫宋雲書 騎兵營一等軍醫李萬枝 東北陸軍第十
 六師師部一等軍需張彤雲 騎兵十旅二十八團二營一等軍需王錫鐸 三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韓
 輻勳 二營一等軍需王宏志 三營一等軍需韓慶濤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張郁文
 二營一等軍需楊陞 三營一等軍需陳霽光 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需張錦文 二營一等軍需陳維
 忠 三營一等軍需劉漢臣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孟慶儒 二營一等軍需任
 永安 三營一等軍需和興 十四團一營一等軍需張蘊久 二營一等軍需景維藩 五十六團一
 營一等軍需陳鴻賓 二營一等軍需黃廷盛 三營一等軍需郭慶芳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一
 營一等軍需商咸和 二營一等軍需顧福祺 騎兵營一等軍需李寬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一等獸
 醫李國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一等獸醫趙默深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騎兵營一等獸醫張
 慶貴

以上一百三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二等軍醫張俊峯 東北陸軍步兵第三十四團山砲連軍醫生張岫峯 二等軍需
 吳玉山 山砲連獸醫生楊鳳池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山砲連獸醫生楊雲樵 軍醫生張國翰 十

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三十四號

三團一營軍醫生全錫祉 二營軍醫生周仕傑 三營軍醫生張豁然 十四團一營軍醫生張壽山
二營軍醫生宋力田 三營軍醫生譚乃第 五十六團一營軍醫生裘壽宗 三營軍醫生程義精 旅
部二等軍需顧達明 五十六團二營二等獸醫魏國華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二等軍需張忠 騎兵
十旅二十八團一營二等獸醫李輝光 二營二等獸醫孫霖 三營二等獸醫宮保業 三十三團一
營二等獸醫李榮章 二營二等獸醫邢桂臣 三營二等獸醫張增福 騎兵十四旅十三團一營二等
獸醫馮恩祥 二營二等獸醫張恒韜 三營二等獸醫李國棟 十八團一營二等獸醫崔桐科 二營
二等獸醫徐永生 三營二等獸醫何樹文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大通書局經理魏德培
呈一件呈送分類尺牘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類尺牘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爾圖

內務部批第三五七號

原具呈人梁惠然

呈一件呈送英文書法活頁講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英文書法活頁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所送活頁樣本共出若干課未將目錄呈送原呈亦未聲明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無從審核仰即詳細聲叙以憑辦理至原呈附件請以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爲註冊日期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爾圖

內務部批第三五八號

原具呈人孫福全

呈一件呈送八卦劍學請予註冊給照由

政府公報 批示

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三十四號

據呈送八卦劍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等語仰即補送樣本一份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潛印

內務部批第三八二號

原具呈人孫福全

呈一件呈為補送八卦劍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潛印

內務部批第四〇八號

原具呈人梁憲然

呈一件呈叙英文書法活頁講義出版情形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聲叙所出英文書法活頁講義係依照美國函授學堂教授法先印行該項講義八百本每本二十八課以備函授之用并稱將來正式出版修改時另行呈送各等語附送函授章程到部查該講義二十八課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潛印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美濃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鑄金石文字精工攷校臨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多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三十四號

廣告二

二月十四日 第四百三十四號

●印務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洋元十二按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五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督辦咨請以郭提普陞補佐領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山海關

副都統咨請以哲爾吉善等陞補佐領等

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京兆尹

咨請以訥青阿陞補三河縣防守尉文

咨

審計院通咨各官署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

通告

文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葆康燮貴田俞恩桂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鳴皋王毓鈺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恩重韓誠張志忻杜承恩林斯賢李維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沈鴻烈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凌霄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軍事部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葆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許卓聲關毅獎給文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擬請給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賀子衡等獎章繡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申策武等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給予山東警察學校校長王庭蘭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督辦沈瑞麟
 晉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三八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右三區	樂春坊六	陳英	三三七三〇	內右三區	皇城根十一	陳英	三三七三一
內右四區	中扒胡同四	蕭尚志	三三七六三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七四	余九真	三三七〇三
內右四區	北魏胡同二十一	何安立	三三七三五	內右四區	永泰寺二	富年	三三七四〇
外左一區	打磨廠甲二二一	孫德談	三三七四二	外左二區	河泊廠一六五	高景昌	三三六八一
外左四區	香爐胡同二	張汝林	三三六六八	外左四區	紅橋後街八	宋杏圃	三三七一九
外右二區	大馬神廟二二	李王氏	三三七七一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二六	郭玉亭	三三六五七
十一月八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十九	李睿明	三三六八三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三五	王寶昆	三三七二〇
內左三區	琉璃寺十一	二信堂田	三三七三九	內左三區	天仙庵十三	廖子厚	三三六四一
內右四區	後紗帽胡同十八	王文源	三三七六四	外右四區	方盛園二	李文宣	三三七七六
十一月九日							
中一區	甜水五五	宋子品	三三六〇七	內左四區	東直門北小街七	慶楊氏	三三六四三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四六	沈仲輝	三三七二九	內右二區	鄭王府夾道四	胡慎嚴	三三七二五
內右三區	高廟七	王明	三三七五七	內右四區	南草廠十二	白紫校	三三七三六
十一月十日							
內左一區	西棧道胡同五四	閔曉峯	三三六九一	內右四區	柳巷三二	鮑少彝	三三六八二
內左四區	駱駝橋九	那強祿	三三七六五	內左四區	手帕胡同六	張玉麟	三三二五三
中二區	旃壇寺後虎城八	張玉麟	三三六五五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三九	瑞升	三三七五六
中一區	穀庫胡同十九門前空地	衛方堂魏	一八六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五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五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一月十二日

中一區	黃羊子胡同十二門前空地	孫林瑞	一八七	內左一區	新開路十六	張繼臣	三三六三八
內左三區	白米倉胡同五	張維周	三三七七五	內左三區	白米倉胡同五	吳錫春	三三七六七
內右二區	西單南大街一三八	大有祥 林蔭臣	三三八三六	內右二區	前老來街空地	葉福德堂	一八七七
內右三區	高廟十四	錫齡	三三七六〇	內右四區	北溝沿十八	壽堂堂	三三七六二
外左五區	槐樹院一	王廷有	三三七三七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二十	張宋氏	三三七六八
中一區	後局大院二二南院	王耀亭	三三七九〇	中二區	小石作二	李秀森	三三八三二
內左一區	五老胡同十八	李楊氏等	三三七三四	內左一區	喜雀胡同九	陳恩厚	三三七三三
內左一區	大阮府胡同三二	李興寶	三三七八一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二四	陳恩厚	三三七四一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五	孫澤臣	三三七八六	內左二區	東廠胡同一 二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三三八三四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八五	承李氏	三三七九五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三十 三一	周蔭塘	三三六三六
內左四區	財神廟胡同四	王英武	三三七九六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八五後院	李德春	三三七九四
內右二區	東四北大街九七 九八	隋水魁	三三七七九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九六	石廷和	三三七八八
內右三區	錦什坊街七六 七五旁門	趙茂堂	三三七五九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七八	崔世恩	三三八一七
內右三區	北關市口七九	天興隆	三三八一八	內右二區	北關市口八十	福和太	三三八一九
內右三區	銀錠橋二	宋佐壽	三三七九三	內右三區	鬪鷄坑七	王國治	三二六五三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十九	王國治	三二六五二	內右四區	永祥寺十一	張書存	三三七七八
外左一區	井兒胡同路北	孫榮氏	三三七七七	外左二區	打鼓巷七	樂育堂膝	三三八〇八
十一月十五日							
內左二區	西羅圈胡同四 又四	白志允	三三六九七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二七 二八	王佐田	三三八二七
內右三區	銅鐵廠甲六	程希賢	三三六三四	內右四區	苦水井五一	陳成章	三三七八七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督辦咨請以郭提普陞補佐領文

為請補佐領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呼倫貝爾新巴爾虎鑲白旗佐領珠爾莫特病故出缺揀得正藍旗雲騎尉郭提普當差勤慎堪以補放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山海關副都統咨請以哲爾吉善等陞補佐領等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商德全咨稱本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山海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佐領達春佈病故所出佐領一缺揀選得鑲白旗防禦哲爾吉善陞補

哲爾吉善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聯長陞補

聯長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白旗委署驍騎校瑞林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京兆尹咨請以訥青阿陞補三河縣防守尉文

為請補防守尉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京兆尹張 咨稱三河縣防守尉蔡增祿病故出缺揀選得防

稟請青阿老成諳練資望相宜堪以擬補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審計院通咨各官署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文

為咨行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審計院應行審定者一總決算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六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審計院編制法第一條載稱審計院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入之決算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各等語查歷年京內外各機關僅對於歲出部分編送計算書據其歲入部分多未依法編送於計政前途不無窒礙方今中樞大政方針首在統一財政際庶政剝復之會實百廢駢舉之秋本院為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審查歲出入計算職責攸屬相應咨請貴院署查照並分飭各附屬機關除編送支出計算書外迅將所管各種稅捐暨一切行政司法收入款目依法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據送院以憑審核可也此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此次涿縣兵災奇重早奉 大元帥明令撫卹所有各機關團體捐助該處難民賑品亦迭經本部特別協助濟運在案茲復由內務財政實業農工四部提議涿縣兵災善後辦法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其第三項內載由交通部飭令京漢京奉兩路特撥車皮專裝運往涿縣之貨煤在三個月內酌減運費一半等語本部自應照辦惟查近畿一帶所需粗糧向多由京綏沿綫起運茲訂定三路運赴涿縣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十一條除令行京漢京奉京綏路局遵辦并公告外合亟通告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附辦法

- 一 凡整車煤糧經行京漢京奉京綏三路運至涿州車站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 二 凡運送前項煤糧除運費照第一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徵收
- 三 凡運送前項煤糧不得夾帶其他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 四 凡運送前項煤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 五 凡運送前項煤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殷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 六 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往涿州以外之站暨共運數目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 七 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涿州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 八 凡此路承運後路轉交運至涿州車站卸載煤糧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

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九凡已在涿州之煤糧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起訖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煤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涿州以外之站情事

一經查出併從嚴懲罰

十一本辦法自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廢止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傳華封訴高二等欠債一案E米所封西直門內半壁街四十四四十五號房屋及門外空地一塊拍賣與傳華封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廣告

實業部通告

前農商部實業證券第四年度度紅利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行兌取逾期不再支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及第九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票內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緊要聲明

本校前校長所聘各教員務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准二時蒞校會商一切如屆時不到認為默示辭退以便另聘特此聲明

北京私立畿輔中學校聲明

緊要聲明

現在鄙人業已交卸所有任內發給本局各職員長方式藍色磁璽章一律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前京兆北運河河務局長吳銘濬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製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增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三八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二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則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主事李曾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蘇希洵現經呈請辭職所遺僉事一缺派謝家駟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蘇希洵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署理駐順擊臘總領事李世桂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李盛鳴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改派高連德劉文策署理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前據養電陳報該局失火大概情形業經三十一日電飭將組織善後委員會辦理一切情形呈報在案查該局此次失火於數小時之內全局付之一炬事變之大損失之鉅非尋常可比據查起火情形雖係事出意外尚無他項情節但星火燎原徒薪曲突防火之計重在消防未雨之謀重在督察該局原設護局警察長率同駐局警察專辦消防事宜並非毫無設備平時宜如何嚴密巡查防微杜漸該局長對於該管警務處亦應轉飭責成注意以期有備無患乃據養電所陳於消防救護絕未提及是該局前辦消防形同虛設所有警務處及主管消防人員應即分別從嚴議處至該局長等事前疎於防範本應加以同等處分姑念失慎之際尚能督率員工警察分投搶救關防官章重要契據圖冊卷宗多件臨時應變尙屬有方該局長副局長應各記過一次該處長各記大過兩次以示儆戒至此次善後事宜並整頓消防辦法切實籌擬具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查該路警察設有副總段長一職爲各局所無應即取銷以歸一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三八號)(續第四千二百三十五號)

三

外左一區 曲尺胡同二 陳思慕 三三八三〇 外左四區 西半截胡同空地 趙福順 一八八〇

十一月十六日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四 高榮魁 三三八一〇 內右一區 東拴馬棒十六 福和尙 三三八〇五

內右二區 智善伯大院十五 卞克有 三三八三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〇五 謙祥益 三三七七四

內右四區 西廊下二 書昌 三三四五〇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一二三四五 朱懷德堂 三三八三八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六至十 張義順堂 三三八三七 外左四區 信用北里空地 唐崇記 一八七五

外左四區 法華寺六三 六四 蔡九賢堂 三三八三九 外右一區 珠寶市五 益和祥 三三八三一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院內七五 謙祥益 一八七九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二五 穆福臣 三三八〇六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中興隆街八 梁玉海 三三八二五 內左三區 豆腐池胡同六七 楊煥宸 三三七二八

十一月十七日

內左二區 新鮮胡同四一 王子忠 三三七八〇 內左四區 東直北小街十九至三 忠信堂康記 三三五五七

內左三區 水烟胡同十六 黃義倫 三三八一一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二二 薩佑 三三八五八

內左四區 朝內北小街七九 白克明 三三八二〇 外左五區 山湖口五門前空地 田陳氏 一八七八

內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六二 哈文瑞 三三七八二 外左五區 山湖口五門前空地 田陳氏 一八七八

外右五區 太平橋空地 徐昆 一八七六 內左二區 錢糧胡同二四 許茂卿 三〇三四八

十一月十八日

內左二區 南花園二 許茂卿 三〇三三八 內左二區 槐樹大院一 周餘厚 三三八六〇

內左一區 大羊官寶胡同五 楊紹星 三三八二六 內左三區 北城根五 關寶印 三三八四八

內左三區 北城根五 潘松年 三三八四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三六 景湧山 三三七六一

內左四區 砲局胡同三六 汪世昌 三三七〇一 內右四區 高善伯胡同九 張俊卿 三三八五七

內右一區 太平胡同二 陳馬應麟 三三八〇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一〇一 邢裕浚 三三八四六

內右四區 錢桌子胡同四 萬聚號 三三八四〇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〇二 梁友麟 三三八二三

外左一區 打磨廠二三 韓靜泉 三三七五五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〇二 梁友麟 三三八二三

外右四區 龍鳳坑四五 王德湧 三三七六九 外右一區 琉璃廠二〇二 梁友麟 三三八二三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二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三 十 六 號

十一月十九日

內右一區	南安里二	朱世傑	三三八二四	內右三區	草廠大坑十七	朱德祥	三三八五四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二	陳叔賢	三三八五九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一三	程子佩	三三八六二
外左一區	三里河甲四二	臯元隆	三三八五五	外左三區	元寶市十一	常平保等	三三七八五
外左二區	信用北里空地	蔡九賢堂	一八八四	外右二區	棉花頭條一	忠厚堂孫	三三八〇七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	----	---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一區	錐把胡同二	王德福	三三七七三	內左一區	象鼻子前坑一	甲一	王清福	三三八二九
內左一區	東單三條十二	丁石生	三三八五一	內左一區	演樂胡同六		馬世良	三三八五三
內左三區	一條胡同成四六	立志堂張	三三八四四	內左三區	拐棒胡同八號外院		鄭文祥	三三八四三
內左三區	拐棒胡同八號後院	王子朋	三三八四二	內右二區	拾飯寺胡同甲九		周志義	三三八七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甲十四	楊振泉	三三八七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	一〇一	羅廣川	一八八二
外左二區	南五老胡同十五	吳善齋	三三八二八	外右二區	西南園一二		何佩榮	三三八五二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碾兒胡同甲十八	曹莊斌	三三八三五	中一區	西銀絲溝甲九	張進忠	三三八七二
中一區	南池子五一	曹德山	三三八五六	中一區	黃化門大街四十	年佩青	三三八六五
內左三區	馬將軍胡同三	吳基春	二三八六一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五七	存善堂許	二五〇五八
內右一區	北官坊口二六	文彬堂魏	三三七九二	內右三區	羊角燈胡同十四	張子芬	三三七八四
內右三區	西繼胡同三六	馬恩華	三三七九七	內右三區	西繼胡同三七	馬恩華	三三七九八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周延芳 山東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白文蔚 濟南地方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俄犯古德林等二名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延芳減俸八個月五分之一
白文蔚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濟南地方檢察廳呈稱職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呈報據所丁長張新泰報稱七月二十七日早二點餘鐘禮字五號押犯俄國人古德林與禮字四號押犯俄國人瓦烈次幾二人將連號隔山水條牆用錫木床鐵錫子(即連鎖木床之鐵鈎)挖透古德林從五號爬入四號在號內將腳鐐各自扭開又用鐵錫子撬開號門二人遂從號內鑽出當經管號所丁丁可選大聲疾呼竭力攔阻不住即蹬禮字號東頭鐵門橫樑騰身躍上掛號室屋脊即急揭屋瓦擲擊追人沿審判廳天棚杉槁跳下當經所丁長及所丁警察等隨後追趕見伊等從廳東北角接見便門踰牆而逃除選派幹警分途躡緝並嚴查管號所丁有無故縱暨該所有無其他便利脫逃各情弊另文續報外理合呈報鈞廳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俄犯古德林瓦烈次幾二名係由青島地檢廳解來強盜殺人案犯該犯等犯罪原案未經確定依照赦令尙應交付管束乃被越所潛逃該所所長周延芳所官白文蔚實屬異常疏忽擬請鈞部交付懲戒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周延芳暨所官白文蔚對於在所羈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

於防範致脫逃重要俄犯二名質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周延芳減俸八個月五分之一白文蔚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錢光顯直隸蠡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凶犯張元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咨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蠡縣代行科長劉樹椿呈稱為具報押犯勒砸看守斃命在所脫逃驗緝情形仰祈鑒核事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早四鐘時據管獄員錢光顯報稱本月五日夜間押犯張元趁看守山谷笑山睡熟先將鎖鍊扭斷由籠頂扒出用腰帶縛頭勒斃命後又將窗臺折毀鑽出屋外越牆逃逸懇請驗緝等情據此適高知事恩溥已於本月四日赴城東北瀝龍河一帶驗修堤工公出未回科長樹椿代行職務當即親詣檢驗先勒得公署迤西有監獄一座進大門二門有附設刑事看守所西房二間內分南北兩籠該已死看守所看守山谷笑山在於外間屋內地上頭西北脚東南側臥身死該屍通身光赤據管獄員錢光顯指稱這已死谷笑

山是刑事看守所看守於本月五日夜間賊犯張元趁谷笑山睡熟先將鎖練扭斷由籠頂扒出用腰帶磚頭將谷笑山勒斃遂將窗臺折毀鑽出屋外越牆逃逸的復查窗臺籠頂牆上均有折毀爬動痕跡勘畢查逸犯張元係七月二十七日據警隊獲送押候研訊未決之賊犯等情到廳當經令委博野縣知事周雲鵬前往勘查並無別項情弊查該押犯勒斃看守情節重大該管獄員事前毫無察覺竟至釀成命案疏脫凶犯實屬有虧職守咎無可辭雖經職廳將其停職擬仍遵照十年七月七日部令第七七五號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三條呈請鈞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錢光顯疏脫凶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神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九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錫嘯 京兆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二月十六日第四千二百三十六號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三河縣知事田慶瀾呈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夜半據管獄員陳錫疇呈報據看守所所丁劉得喜洪子榮報稱押犯郭士清蔣亮二名乘今夜大風怒號之際將所內磚牆挖孔逃至院內復用門板搭牆登屋逃去請勒緝等情知事立即派警搜捕一面親詣看守所勒得刑事端押所東間緊板下磚牆被挖成洞約有二尺上下又西廚房簷磚有肥登確落痕跡南牆根下有跳躍腳踏痕跡餘無別故勒畢旋據法警石玉升報告在北門外穉子地內捕獲蔣亮一名訊據該犯供認郭士清與伊合夥同逃伊由北門城牆缺壞處攀樹出城被獲郭士清往東逃去等語看守所丁亦詢無知情賄縱情事查該二犯係張巨用具報被搶驢騾案內共同行劫尙未判決之犯事在赦前遵令均應管束除將所丁洪子榮等斥革外請飭屬協緝等情查看守所爲羈押人犯重地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錫疇應如何防範方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令囚犯乘大風之際挖牆脫逃殊難辭疏忽之咎業經職廳記過一次呈報核示等語司法部指令應付懲戒

理由

此案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錫疇疏於防範以致脫逃未決劫犯二名事後僅緝獲一名尙有一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主文

- 委員長 單豫升印
- 委員 廖維勳印
- 委員 蔣鐵珍印
- 委員 汪楫寶印
- 委員 涂猗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氏訴李慎之債務案拍賣黑窩廠住房九間最低額七百元

全鮑氏訴鮑松齋債務案拍賣東四五條流水溝住房十間最低額二千元

李子久訴蕭實元債務案拍賣煤市街豫安銀號舖底最低額三千三百陸十元

民事執刑處啟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緊要聲明

本校前校長所聘各教員務於本月十六日下午准二時蒞校會商一切如屆時不到認為默示辭退以便另聘特此聲明

北京私立畿輔中學校聲明

緊要聲明

現在鄙人業已交卸所有任內發給本局各職員長方式藍色蒺藜徽章一律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前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吳銘濬謹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二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爲上丁祀孔之期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常濟安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姜榮超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擬軍事部請獎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楊恩純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黃公燁等以簡薦任職任用一案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黃公燁何濟權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擬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鄂奇爾陞補翼長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常瑞陞補驍騎校擬請照

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在新

呈一件呈爲此次軍事關於被提被搶各站進款現已查竣列表請准予暫按現款列賬由

第二五號呈暨清表均悉據稱各站被提被搶各款業經候站清查竣事除各站欠繳公款另案核辦外所有辛莊子以西以迄包頭各站被提被搶之款共計洋五萬四千零八十一元八角一分填列清表一份呈請准予暫按現款列帳將來轉入軍事損失項下一併列銷等語查該清表所列各款內無收據者甚多除有收據之款應由該局將該項收據逐一審查是否屬實分別加以說明呈部核奪外其未有收據及被搶各款應飭各站提出充分證明仍由該局遵照上項審查手續呈部核奪倘無確實證明所有款項應由各該經手人負責繳還以重路款仰即遵照辦理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九號 令署技士常作霖

呈一件擬請更名濟安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府公報

二月十七日 第四百三十七號

內右三區	西海南河沿七	蕭鑑	三三八七九	內右三區	鉄影號十二	安文奎	三三八七一
外左三區	牛角灣五	莊啟鳳	三三七九九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二	來雨亭	三三七七〇
外右一區	大欄欄八二	四知堂楊	三三八六八	外右一區	糧食店七四	永太和	三三八八〇
外右五區	北堂子胡同二	致和堂劉	三三八七五	內左一區	毛家灣十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二
內左一區	袖屋胡同甲乙二等	美以美會	三三五八九	內左一區	釜甲廠五旁門	美以美會	三三五八八
內左一區	釜甲廠十五等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一	內左一區	東祿禧胡同三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〇
內左一區	馬匹廠三一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三	內左一區	神路街一	美以美會	三三五八七
內左一區	釜甲廠九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四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七	美以美會	三三七五三
內左一區	泡子河十九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六	內左一區	鉄匠營十四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五
內左一區	釜甲廠八後門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六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旁門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五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三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七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七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九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十四	美以美會	三三八一二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四	美以美會	三三七四八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三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二區	惜新司胡同二四	齊清如	三三八〇九	內左三區	小三條胡同十六	米冠卿	三三七九一
內左三區	水柳胡同四	周瑞田	三三七七一	內左三區	細管胡同十一	周瑞田	三三七七二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一	宋文福	三三八九二	內右四區	針線胡同四	于德順	三三八八六
內右四區	大乘巷十一	吳秀安	三三八六九	內右四區	阜內北順城街二六	邱贊卿	三三八六六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一甲	高玉堂	三三七五八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六	孫濟川	三三八八七
外右二區	虎坊橋十七	二合堂	三三八〇四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五五	高雲程	三二四五四
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內左二區 後拐棒胡同十六
內右二區 柳樹井五乙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米糧庫九
內左一區 小羊毛胡同四
內左三區 姑姑寺胡同三
內左三區 五道營四三
內左四區 羅車坑二一
內右二區 口塔胡同九
內右四區 宮門口中廊下九
外右一區 西河沿八十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六九
內左四區 新太倉已六
外左二區 西月場三二
外右三區 北絨閣三五
外右四區 南絨閣東上坡空地
外右五區 北堂子胡同甲二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左一區 竹竿巷二五
內左二區 孫家坑十五
內右二區 察院胡同八
內右四區 回子營四
外右三區 北絨閣九

杜德山 三三八八四 內右二區 大門巷六
鍾麟 三三七八九 內右三區 鉄影壁五

劉繼恩 三三九〇一 中一區 西樓巷八
鍾雨塵 三三六九三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八三

王慶榮 三三九一三 內左三區 壽比胡同二五
李煦初 三三五三一 內左四區 九條胡同十五

嵩子傑 三三九一四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五七 六一
巢讓園 三三八九八 內右三區 東鏡串胡同五

嚴子君 三三九二八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百四十
李淑德 三三九四二 外右五區 趙錐子胡同六

李思敏 三三八七七 內左三區 頭條胡同甲二一
王魁一 三三九一五 內右二區 北開市口八一

楊容漢 三三九〇九 外左五區 天橋東大街二五
王鏡軒 三三八八一 外右四區 南橫街西口外甲七一

培善堂張 一八八一 外右四區 南絨閣東上坡空地
劉振聲 三三八七六

孫鎮海 三三六三一 內左二區 芳嘉園三十
張久齋 三三九五四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十三

朱福志 三三八九七 內右四區 繡皮廠二三 二四
康松蔭堂 三三九二〇 外左一區 長卷上三條五一

李鴻 三三九〇四 外右三區 北絨閣九

易澤生 三三八七〇
李漢臣 三三八八三

戴關氏 三三九三七
呂必慶 三三八九三

薩洪 三三九四〇
費文堯 三三八八二

谷長貴 三三八八二
常嵩霖 三三八六四

楊其齡 三三九一八
汪仲年 三三八二一

張銳生 三三八四五
唐德岑 三三九〇二

王登雲 三三八八五
邢紹先 三三八五〇

李元燈 一八八三

邱景和 三三八九四
陳慶安 三三六八〇

韓王瑞賢 三三九三二
積德堂德 三三九六一

郭純山 三三九〇三

未完

六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 恂 吉林同賓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同賓縣管獄員王恂疏脫監犯二十五名除格斃二名捕獲七名尚有十六名在逃一案緣同賓縣管獄員王恂自去年五月間就職規定監犯親朋非星期日不得接見嗣因諸多不便改爲逐日接見先是監犯姜紹宗於接見時乘間遞進鋼鏢並拾得監犯製造柳條器具所用之鐮刀收藏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該監西押室共押人犯姜紹宗等二十五名是日晚間姜紹宗等賭耍牌九至半夜時間分用鋼鏢鐮刀毀壞各人鐵具木杓並用衆犯所織成之縲帶將燒炕木柁綁成軟梯由窗空逃出將軟梯拋掛監獄牆上大衆由梯上牆用縲帶順至牆外向西城牆跑去潛將近牆住戶建房所堆木板一端搭至城牆一端架在牆側樹上向城外爬走適值商團兵丁張振東瞥見喝問犯人侯國福孫大眼向前搶槍均被該團兵開槍擊斃並捕獲侯國相賈榮海二名該縣知事王潛聽聞槍聲查詢係監犯越獄一面飛調軍警團隊追捕一面親帶差弁法警赴監察署據看守目范明和報稱西押室人犯全將鐵具毀壞越獄逃出當即督飭軍警分途緝捕先後捕獲王才賀貴李國才姚景隆湯振升五名姜紹宗等十六名逃逸無踪將該管獄員王恂先行撤差聽候查辦報經該廳令行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員前往調查該管獄員等尙無受賄故縱確證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查原呈內稱逃犯十六名並未將姓名開列齊全當經函致該廳行查去後旋據鈔錄原縣送廳之逃犯表函送前來查鈔表內載逃犯趙桂升係殺死尊親屬判處無期徒刑梁萬昌係殺人

二月十七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七號

判處無期徒刑羅連山係殺人判執行徒刑二十年戴奎隆係強盜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齊鳳鳴王鳳山段青山胡永江劉鳳林吳奎昌徐萬才均係強盜未決犯石福臣係賭博及偽造公文書判執行徒刑三年八月姜紹宗趙海奎岳祥魏臣元均係警備隊寄押人犯等情

理由

查該管獄員王恂疏於防範致押犯二十五名於夜間賭博後毀壞鑲具全行越獄逃出除格斃二名捕獲七名尚有十六名在逃且係殺死尊親屬及強盜等罪重犯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神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廣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簽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魁啟

遺失股份息摺廣告

啟者陳慎思堂名下原估中國銀行股份十股領有元字第九百八十二號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此項息摺連同陳慎思三字小章於十六年四月在港一併遺失但股票尚存除另換小章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發息摺外上項息摺印章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此佈

陳慎思堂謹啟

緊要聲明

現在鄙人業已交卸所有任內發給本局各職員長方式藍色瑪瑙徽章一律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前京兆北運河河務局長吳銘溶謹啟

律師李大誥聲明

鄙人有三三一號律師徽章民國十五年失於豫省軍次茲特登報聲明無論落於華洋人手概歸無效並已通知本公會補領且仍在京執行職務事務所在順治門外廣安西里十二號

京畿憲兵司令部註銷遺失徽章

查敝屬第二營書記凌咸度因公外出將第九十七號銅質方形徽章遺失誠恐落於匪人之手藉生事端除由敝部通令註銷並分函外特登政府公報

●印鑄局精製入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入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灌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現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加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賜券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呈請獎獸醫學校畢著勤勞之教

軍事部 職各員勳獎各章單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
軍務部

呈請獎勵醫學校事著勤勞之教職各員勳獎各章單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軍需王資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專科教官王善政 龔懋熙 陸軍步兵上尉連長范奎潤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一等書記蔣作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少將銜礮兵上校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倪靖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獎四等嘉禾章

一等獸醫正教務長王毓庚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署黑龍江高

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內開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調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

長邱廷舉前在阿級檢察廳檢察長任內違背並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邱廷舉著即

二月十八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嗣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遞申辯書並親身到會應詢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四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邱廷舉 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邱廷舉經司法總長以違背並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邱廷舉停職一年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內開據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調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邱廷舉前在同級檢察廳檢察長任內違背並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邱廷舉著即先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經令到會詢問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如左

一原呈要旨 略稱據休職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壽慈呈揭江省廳監違法情形臚列多款請予查辦到部當經訓令總檢察廳澈查詳覆去後茲據覆稱遵令吉林高等檢察廳令派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郭伯堅馳赴江省逐款查明鈔錄該高等檢察廳原呈連同調查筆錄等件一併呈核前來本部詳加核閱

除查無實據各款毋庸議暨其他廳監職員溺職舞弊應另案核辦外其第一款建築呼蘭監獄弊端部分據查工程估價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另將舊監房十八間作價江大洋一千八百元惟卷內該前檢察上邱廷舉呈請司法部及省長文內並未提及估價舊監房復將原支建築費改報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實浮冒江小洋五千四百餘元之多第九款丢失卷宗部分據查邱廷舉對於各項卷宗實欠整理按年調閱有全卷遺失者一宗卷內缺少文件者七宗至十四年度且無收案簿各項案卷有無丢失竟至無從稽核第十款積壓案件部分據查調閱卷宗證明屬實計關於上訴者三案關於覆判者二十八案第十四款赦免人犯未予指令部分據查安達縣於十四年三月呈報赦免人犯復於四月呈催至五月一日始指令照准復有綏東設治局拜泉縣青崗縣景星設治局均於客歲先後列表呈報迄未予以指令各等語綜上各款該前檢察長邱廷舉違背及廢弛職務情形實屬異常重大應請 令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先行停止職務以肅官規等語

二申辯要旨 略稱(甲)原呈謂呼監工程估價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另將舊監房十八間作價江大洋一千八百元惟卷內該前檢察長呈報司法部及省長文並未提及估價舊監房一節查呼監建築部分自擬定改建該監之後即有多數工頭繕具估單投遞到廳希圖承攬以其時各商所估之價多寡不一甚或有高達三萬以上而低又僅有數千者價估過昂固不成立而價額太廉又決不能任其草率了事因第一監獄典獄長薛純錫熟練工程乃飭其逐加考核最終始擇一估價適中且與時價相當之春暄工廠計共估江小洋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三角四分一釐並將舊監房料作價江小洋二千二百五十七元零零七釐由其工價內扣除外實只領江小洋二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原呈所謂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究不悉由何說起而調查員並未將工程全卷澈底清查僅據片證之詞即拉雜呈報謂非有意誣陷何至疎略若是至舊監房作價一節查十四年十二月呈報改修呼監文內及附送收支計算書第二項均載明舊有監房磚瓦木料折價江小洋二千二百五十七元零零七釐折合大洋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二釐

又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送收支計算書文內及附送收支計算書內第二項亦載明舊有監房磚瓦折價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二釐是呈部呈省各文暨收支計算書均已列入此款案卷具在可覆按也原呈所謂並未提及一語不知從何而來又原呈謂應支建築費改報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實浮冒江小洋五千四百餘元之多一節查江省造報收支計算照章係以江大洋爲本位無論實支爲江小洋或現洋江錢均須折作江大洋以免參差此次呈報之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即係建築費江小洋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四分七釐與修繕費江小洋四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四分六釐兩項合併再以一二折合之數且原估單本分兩部分（因合同有保固工程五年之故而修繕各屋及圍牆等謝工頭不能保固五年故不允訂在合同內）一爲建築部分（十四年一月估單一張總計二筆）一爲修繕部分（十四年三月估單一張總計十三筆）而建築部分又分爲二一爲監房三十八間中央亭一大間原估價江小洋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一角五分六釐折合江大洋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三分一爲推出街房前面添建門房七間原估價江小洋三千三百零五元一角九分三釐折合江大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七釐共計江小洋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四分七釐折合江大洋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元九角五分四釐扣除舊監房料（除能用者不計外）折價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三釐計實支江大洋一萬七千零零六元零六分六釐一爲修繕部分亦分爲二一爲補修看守所女監及辦公室各科暨加高舊圍牆等原估價江小洋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七角七分合江大洋二千四百八十元零六角四分二釐一爲添修新圍牆土炮台等原估價江小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合江大洋一千五百三十二元零二角九分二釐共計江小洋四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四分六釐折合江大洋四千零十元零七角九分七釐以上建築與修繕兩大部分共計實支江小洋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六分二釐連同舊監房估價二千二百五十七元零零七釐共折合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印領收據均存卷內謂爲改報並浮冒五千四百餘元云云實屬濫空結撰（乙）原呈略謂卷宗實欠整理一節查紀錄科卷宗

除已結各案隨時歸檔外每屆年終均須清理一次將全年完結之案另置一摺妥爲保存(十三四年皆然)十五年一月二日管卷書記官薩崇仁病故即調龍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劉錫純詳細清理兩月有餘始行清查完竣有該書記官呈報清理呈文及簿內備考欄註明可資考證至謂缺少文件者七宗茲將查明原卷情形分別詳列於左(1)查八年他字第二百六十七號卷內目錄載明文件計三件共九頁並無短少惟編號至五以下即誤爲十致末頁爲十三實則只九頁亦與目錄相符且本案起首批明爲不受理之件中間又何有文件短少之可言(2)八年他字第二百七十六號卷內目錄載明係五十二頁編號乃至五十八止因九頁之後其第十頁誤編爲第十四頁實係超出四頁之數目錄第六件刑事訴狀附有電一稿一加狀紙四頁共爲六頁乃誤書爲四頁又差二數實則共有五十四頁其文件並不短少(3)九年他字第四十四號卷其呈文雖無指令稿件而卷宗目錄載明呈四頁驗斷書一本並未記有指令稿件樣其所以由二號編起大約亦因以目錄爲一號之故若謂既有呈文詎無指令一則事關易任二則檢察官之責與本任無關(4)九年他字第二百三十一號卷查卷宗總目記明文件二十七件並無短少編爲五十八頁亦屬銜接如果求其微末亦僅第十二件信二頁實已編爲³³₃₄附信封亦編爲³⁵在目錄則僅記爲二頁短記一頁第十七件收簽係附粘於第十六件第四十一頁副令之上並未另編有號在目錄則多記爲一頁與第十二件短記之一頁相抵於全數無出入此外則第十二件信封編列估去一號第十八件信封編列未算爲一頁微不一致又九年覆字第三十四號卷總目計文件十二件並不短少惟不應於第一頁即書第二十一頁(大約因編卷人手續不明先將本卷編入其他報勘驗卷內後經查覺又復取下另編列覆判卷而頁數號碼未改之故)但查本卷起首呈文一件(即書二十一頁者)即原縣呈送覆判之呈文以前自無文件短少之可言(5)十年控字第一百一十六號卷總目編列文件六項並不短少共計十五頁亦經載明不應將總目編爲第一頁而已查以上各卷均係易前任之事其手續上即略有未合而接收文件毫無短少本任亦不能負責(6)十三年第六十六號卷查此件僅有鎮威上將軍軍法處長顏文海個人私函一紙並未奉有東三省

五

保安總司令部令文自無遺失原令之可言又薛成章卷係歸審書記官崇仁保管該員因病身死此卷是否爲該員遺失尙未可知總之本廳紀錄科文卷由審書記官負責保管已歷兩任本年一月忽爾病故其經手之件深恐稍有遺漏當經委劉書記官錫純清查且一再督催書記官長考核實已竭盡檢長之職豈能以此責其不備原呈又謂十四年度無收案簿各項卷宗有無丟失竟至無從稽核一節廷舉細譯呈詞不勝駭異查本年三月移交簿記清冊關於紀錄科部分共計一百五十五本內十四年紀錄全年簿記共十四本（附鈔清單以備查核）如數移交清楚內計收文簿三本分案總簿一本其他事件分案簿一本檢察官辦案送稿簿兩本繕校用印簿四本發文送稿簿二本執行簿一本以上各種簿記均經點清後仍保存文卷櫃內束成一捆現尙歸該廳孟錄事專管郭委員並未詳加查閱竟謂無有縱極疏忽尙不至是蓋挾有成見即不能秉公確查也（丙）原呈謂赦免人犯未予指令部分查各省法院雙到文由審廳主稿者居多數黑省亦然安達縣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呈報兩廳赦免人犯一覽表原文存在審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四七至五三頁當時審廳並未主辦迄四月三日該縣聲請到廳後始查明原呈已歸審廳卷內乃由檢廳指令該縣准將赦免各犯開釋又拜泉縣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呈報兩廳赦免人犯一覽表已經檢廳於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指令迅予開釋（本案係檢察官張禮主稿）又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拜泉監犯劉太和狀訴檢廳請解釋能否赦免一案當於五月二十三日批示後又訓令拜泉縣知事查辦具報（以上兩件係廷舉主稿）載入檢廳十四年度六十三號赦免卷內又景原設治局及青岡縣於十四年三月先後呈報兩廳赦免一覽表人犯已經開釋原文均存審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五四至五八及一零零五至一零零八頁審廳既不主辦亦未送交檢廳擬辦迭經催詢而該廳書記官長亦延置不理又綏東設治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呈報兩廳赦免人犯清冊計劉士清等三名均係發還復審未經判決人犯原文存在審廳十四年赦令事項第一號卷內六三至六五及一六四至一六六頁審廳亦逕行歸卷似不能責問檢廳總之赦免一事奉令辦理異常慎重如劉太和各件因檢察官事繁人少不敷分配由廷舉自行主稿於此可見並

無不指令情形惟其時審廳書記官吳壽慈即現在控告人觀其所控赦免各節謂檢廳未予指令實則有已經指令者如上述拜泉是有審廳延不主稿而又不交檢廳擬辦者如景星綏東等處是窺吳壽慈之用心當時既不主辦稿又不檢出且屢催亦置不理豈徒誣過於人實爲將來控告作根據耳(丁)原呈謂積壓案件一節竊延舉平日對於廳員辦案隨時督促勿令稍滯是以三年以來全廳人員從未聞有積壓案件者上年二月因部派蘇兆奎久未到任將該員調署原案撤銷改派龍壽署理三月十日奉部函准龍壽假一月先後數月均派顧榮棠兼代因事繁人少始將龍江地檢官張君川調廳辦事旋又丁憂請假回籍治喪五月二十五日奉部函龍壽請續假一月准續假二十日六月八日奉部函又准假一月七月奉部令將龍壽派署原案撤銷遺缺派吳霖署理是時龍地檢官舒文偉未嘗任該廳亦只檢官一人呼地檢廳則顏復禮開缺部派牛葆檢調署六月四日牛葆檢調奉天高檢官改派部邦翰署理又隔兩月有餘始到黑省該地檢廳並無檢官可調此外亦無短期相當代理之人半年有餘龍呼兩地廳所派人員均屢次未能到任不特高廳無法維持即兩地廳亦多困難不得已高廳仍暫派書記官長顧榮棠兼代此外物色短期代辦人員亦終無所得當時曾戒勉交加力促進行爲全廳人員所共曉而案符仍有滯阻實因人少事繁之故夫部派人員既久不到廳而覆判勘驗各案檢察官力難兼顧延舉曾代爲分辦如訥河縣呈送聶英賢郭益臣強盜及包必勒概狀訴肇州縣知事含混宣判等案其明徵也惟時黑省獄務萬端待理廷舉親赴旅順奉天哈爾濱特區及呼蘭等處調查監獄並巡視各監每一回廳則案牘山積清理行政事務已屬日夕不遑而對於訴訟案件尤復竭力分任縱有積壓咎亦不在廷舉一官之得失雖法律之責任甚重伏望貴會詳加審核俾雪冤誣爲幸等語

理由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否受何等懲戒處分可分爲左記之四點論究之

(一)關於建築監獄用款之部分 查原呈於此項建築用款指稱被付懲戒人實浮冒小洋五千四百餘元

係謂被付懲戒人於舊監房十八間作價江小洋一千八百元一款於呈部呈省文內均未提及又復以工程估價江小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改報爲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因據指爲有意舞弊然依本會調查據司法部函送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被付懲戒人於前在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任內呈報籌款建築新監之原呈及所附收入計算書一冊呈內於拆去舊監房十八間及磚瓦木料折價合江大洋一千八百八十元八角九分二釐已據陳明而所具計算書之第二項備考欄及後幅說明欄亦均有舊監房間若干折價若干之記載再查黑龍江省公署封送被付懲戒人之報省原呈及所附計算書就於舊監房之拆去間數及折價銀數亦與報部原呈具有同樣之揭載被付懲戒人於此項申辯謂舊監房折價一節雖經於呈部呈省文內切實呈明並經於收入計算書明確列入收入項下毫無隱匿情事自屬堪資徵信復查上開呈部呈省文內均稱新監建築工料以春暄工廠所估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一釐爲最低價當經與該工廠訂定合同開工建築等語迨其後工竣被付懲戒人曾否造具支出計算書分報司法部備核因准司法部函覆查無該項呈文固屬難資斷定但依被付懲戒人呈報省長及所附支出計算書查共支出江大洋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且就中於某款支出若干均列有詳細節目業經本會細核無誤被付懲戒人於此項申辯謂建築用款均係實支實報確無以小洋報大洋浮冒分文亦難謂爲無據故關於此點不能認被付懲戒人有何弊端

(二)關於丟失卷宗之部分 查法院於卷宗之整理保管職務極屬重要乃被付懲戒人於該高檢廳應負責管理之各卷內竟有全卷紛失者如十三年上訴卷第六十六號望奎縣呈送薛成章瀆職一案是亦有紛失數頁者如海倫縣魏述文控告知事卷內少第六至第九頁又同縣吳永田控告知事卷內少第十至十三各頁是業經本會調閱各該原卷切實查明故於此項卷宗之全部或一部紛失雖未據查有何等故意毀損湮滅情弊而要其於應盡妥慎保管之職責委有未盡即於法不能不任曠廢職務之咎則極屬顯然至被付懲戒人於追加申辯意旨謂卷宗向由薩書記官長主管且係前任所派當然由伊負責一層查薩書記官

長於十五年一月病故後即經被付懲戒人派員接管且經清點開有清單存案是為被付懲戒人所自認之事實據此以論若果上開丟失卷宗委因該已故書記官長瀆職所致在接管清點之當時早應查出何點卷清單並無此項簽註而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懲戒問題發生以前亦絕無一語究詰該書記官長管卷之不能盡職茲乃於事後泛以空言歸責於已故之書記官長顯屬藉詞諉卸不能謂為有理由

(三)關於積壓案件部分 查檢廳於刑事訴訟立於當事人地位而於人事訴訟亦有陳述意見之職責此於民刑訴訟條例均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前於高檢長任內對於職務上應速進行之案每多延擱致國家人民肯受弊害例如韓作舟殺人上訴一案高審廳於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知限於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提出答辯書乃該檢廳竟遲至十五年二月三日始行提出又馬向陽離婚上訴一案高審廳於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函詢意見該檢廳竟付諸擱置嗣經高審廳於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七日迭次函催猶復延至十一月十六日始將意見書送出復查該檢廳於薛鳳池殺人覆判一案計自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收案至十二月十一日始送覆判又竇連和強盜覆判一案計自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收案至十二月十二日始送覆判均經本會調閱原卷切實查明被付懲戒人躬任檢長於此等訴訟覆判各案任聽積壓稽延自不能謂非怠荒職務茲乃復以事多員少為詞冀圖解免殊不知該廳既有相當職員果能殫心公務分別緩急計日程功則以較諸人員足用之應縱即辦理稍有遲緩而於通常案件之送付覆判或提出答辯書意見書等既非何等繁重難於進行之案亦決無竟遲至數月之理故於被付懲戒人此項申辯就令不盡無因亦不能解除其應受懲戒處分之責

(四)關於赦免人犯未予指令部分 查赦免人犯既關於國家法令之施行且於人民之身體自由各項權利關係至鉅在被付懲戒人身任高檢長官對於各縣呈報應赦人犯自應及時指令以便遵行乃被付懲戒人於安達青岡拜泉等縣呈報赦免人犯或遲至數月始予指令或迄未予以指令亦經本會調查各該原卷分別查明是實是於此項應盡職務亦顯有違背即當然構成應受懲戒處分之原因至被付懲戒人於本會

應詢辯稱因當時軍長有不准赦免者六七人故難於明予指令等語（追加申辯書亦大旨相同）無論所稱軍長有不准赦免者六七人究係何縣請赦人犯並何姓名未據指實尙屬難憑徵信就令該省軍長當時曾有該項命令因致該廳不無感受困難之處而除該六七人外其他應赦人犯既非軍長不准赦免何以亦不明予指令且軍長有與赦令相反之命令是否合法在被付懲戒人官居高檢長官自非不能理解何當時竟亦匿不報部呈請核示故即以此論究亦難謂非違背職務被付懲戒人此項申辯尤不能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廷舉於（一）之部分既據證明確無浮冒款項情弊自不應受何等處分而於（二）（三）（四）之部分因違背或廢弛職務各有應得之咎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本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 委員長余榮昌印
- 委員延 鴻印
- 委員李 棟印
- 委員汪祖澤 缺席
- 委員徐承錦印
- 委員郁 華印
- 委員麥鼎華印
- 委員鄭 言 缺席
- 委員張康培印
- 委員徐 煥印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王秀章

呈一件呈送註釋女子家庭教育讀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註釋女子家庭教育讀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雁冰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宙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魁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分展至十七年三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紅契遺失四套查尋無著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士元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十八日第 四十二百三十八號

鑄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洋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二號）（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陳

經等卹金繕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補請將前安國軍各

處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單

軍事部呈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

許卓聲關毅獎給文虎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請

給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賀子衡等獎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

官位申策武等積勞病故及被賊殞命擬

請照章給卹文（附單）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董建昌晉授陸軍少將張明文晉授陸軍軍醫監王樹聲晉授陸軍軍法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據平政院呈審理直隸容城縣民楊銘等陳訴因省公署處分忠愍墨蹟手卷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趙鴻晉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本年春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負傷唐恕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幹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零四次審查報告表祈鑒

示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盟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卓哩克圖和碩親王潘第恭察布呈遞贖品據情

代呈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閩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七八兩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裝訂成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各屬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 部 令 ●

司法部訓令第九三號

令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近來各處監所時有軍事機關寄禁人犯亟應加以考查藉悉詳情而得確數茲特制定監所寄禁人犯報告表令仰該

處
廳
檢察所

轉發所屬監所遵照遇有軍事機關寄禁人犯應即日依式造報以後此項寄禁人犯仍於該監所照常呈報表冊時一併填報以憑察核如罪名等項中有不詳明者得將表送請原寄禁機關分別填載以資接洽而免錯誤此令

附表式二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某某監所寄禁已決人犯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謹呈

姓名	年	齡	職	業	罪	名	刑	期	名	寄禁機關	入監日期
以上男犯共若干名											

以上女犯共若干口

考備

某某監所寄禁未決人犯報告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謹呈

以上男犯共若干名

以上女犯共若干口

考備

姓名	籍年	實齡	職	業	所犯罪	豫擬寄禁期限	寄禁機關	入所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一區	北池子三九	徐貴	三三九五八	內左二區	朝內大街三八七	孫林	三三八九一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一	陸培之	三一三二八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二三	瑞成堂張	三三九一九
內左四區	四爺府二	高永壽	二八五〇四	內右一區	前細瓦廠十九	積德堂張	三三三二二
內右二區	官房大院空地	徐佩宜	一八八五	內右二區	機織衛三	劉履安堂	三三三三四
內右三區	機織衛四	王迪元	三三九三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	褚振江	三三三九六
內右四區	甥教寺二十	趙春喜	三三九二一	內右四區	錢棒子胡同甲八	孟岳三	三三三六六
外左二區	東柳樹井八	郭淑琴	三三八〇一	外左二區	南粉漿胡同十三	郭淑琴	三三八〇二
外左三區	五聖庵六	李子貞	三三八〇〇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字二十六	韓廷貴	三三三三五
外左五區	照陰陽胡同五	李永泰	三三八九〇	外右二區	棉花下六條七	高蘭亭	三三九六二
外右二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三三九三〇	外右五區	先農壇乙八五區 西半段地	高照堂	一七七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四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鶴鳴堂孫	一八九三				
十一月三十日							
內右一區	宣內中街四六	谷逢有	三三八六七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十二	張鴻亮	三三九五〇
內右二區	王爺佛堂十三	有慶堂張	三三九二五	內右二區	庫春胡同四	宗慶堂張	三三九二二
內右二區	宗帽二條二	宗慶堂張	三三九八一	外左五區	淨蓮子一一五	劉進田	三三九三六
外右二區	桐梓胡同十八	趙雪訪	三三九二九	外右四區	官菜園上街三	陳錫珍	三三八八九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三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督辦沈瑞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十九日第千二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二月十九日第四千二百三十九號

八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陳經等卹金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陳經等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釐酒署直隸省長綏遠都統吉林省長先後咨送故員陳經等履歷並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陳經等均屬在職病故經臚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陳經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經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故員陳經等卹金數目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 一 大理院推事陳經在職時月俸五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百元之
- 一 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百元
- 一 直隸釐酒事務局科員陳繼武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八元
- 一 直隸南樂縣知事王燮登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
- 一 綏遠財政廳會計專員孫宗程在職時月俸一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 一 吉林伊通縣教育局局長王文山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六元

以上五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直隸大名道尹曹煒章在職時月俸七百元該員供職十五年以上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應給予遺族卹金八十七元四角九分八釐至其子成年為止

以上一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單（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秘書廳高振凱 電務處杜國棟 趙曼林 秘書處秘書胡麟珍 孫景材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秘書員韓承佑 白謙杰 李景年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軍事部呈補請將前安國軍各處出力人員許卓聲關毅獎給文虎章單（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謀處科長許卓聲 軍事處科長關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請給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賀子衡等獎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緝捕搶匪出力軍警官員擬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東四九條馮宅緝捕搶匪請獎軍警官員一案其尤為出力之員已經奉 令給予勳章在案其餘在事出力各員本部詳加覆核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再本案內出力士兵即由本部頒給陸軍獎牌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上甲東四九條馮宅緝捕搶匪在事出力軍警官員等分別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警察廳內左四區署員賀子衡 偵緝處隊長王貴

以上二員擬請皆給一等金色獎章

京畿憲兵司令部連長丁同仁 趙翰香 陸軍第三十旅司令部少校副官蓋松林 迫擊砲營連長陳魁

元 東北憲兵第五營營長高繼武 連長施澤沛 京師警察廳內左四區署長關崇寬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鎮威上將軍公署稽查處辦事員胡果衷 稽查官張金坡 張奎勝 王治安 朱憲章 馬福元 劉世

文 党守志 趙金山 王林春 趙星橋 密探員車雨亭 王永泉 杜瑞亭 程玉山 富鐵英

閻德榮 盧振亞 京畿憲兵司令部排長夏彥普 張文洲 韋連瀛 徐景芳 劉學孟 曹治國

司務長張香亭 陸軍第三十旅司令部上尉副官賀維勤 中尉副官張召西 稽查官李松林 郭秀

山 劉蔭軒 第六十六團少尉連附郭振祥 迫擊砲營中尉連附張振中 東北憲兵第五營連附傅

金剛 京師警察廳內左四區署員王壽山 杜振華 辦事員陳常立 巡官李壽鈞 赫長山 栢鳳

山 馬紫芝 汪煜寬 偵緝處隊長馬玉林 楊恩華 分隊長南寶祥 洪錦奎 張瑞林 張得山

劉煥德 副分隊長王敬賢 李崇祺 王德 李福年 馬玉和 景順 張壽昌 閃起亮 趙得

壽 韓鈺山 曾和謙 邵廷玉 趙長清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軍官佐申策武等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擬請

照章給卹文(附單)

爲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陸軍第二方面軍團長篠電稱旅長申策武被擄遇害請優加撫卹以勸餘衆等因又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督辦新臨軍務善後事宜先後咨稱陸軍軍官佐或剿匪奮勇中彈身亡或供職有年積勞病故請予

照章給卹以資撫慰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製亂被戕例暨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及第四條積勞病故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再本部陸軍署科員關文樞在職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積勞病故及被戕殞命陸軍軍官佐申策武等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旅長申策武

以上一員製亂被戕擬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

五十元

本部陸軍署科員陸軍步兵上校關文樞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需課少校課員吳光燦 少校課員李定山 少校課員高福山 東北

陸軍步兵第十三旅第七團二等書記官陳學源

以上四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辦事員崔文斌 魯榮章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少尉連附胥茂齋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

三十元

新疆陸軍第一師騎兵十八團三營司務長陳門晉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安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懸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街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懸啟

緊要聲明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紅契遺失四套查尋無著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十元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馮竹村李靜軒房租拍賣花兒市舖底六十間最低價洋五千元

尉春華訴張萬貴債務案拍賣阜外杜家坑住房十六間最低價洋四百元

包世傑訴金世增債務案拍賣新太倉舖房(無舖底)五十二間最低價洋三千二百元

張子幹訴王紹忱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外火車站鉅成公司舖房六十間最低價洋一萬五千元

義品放款銀行訴會毅丞債務案拍賣東城銀頂胡同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洋七千元

拍賣東城草廠小門住房三十五間最低價洋九千四百元

拍賣東城後椅子胡同住房二十三間最低價洋六千元

拍賣東城草廠大坑住房十七間最低價洋四千五百元

民事執行處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例隔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業實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八號

茲獎給遼陽縣私立中學校董張成箕三等一級文杏章合亟填發憑單仰即繳費來部具領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令第二〇號

佟兆元給予本部一等獎章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部令第二七號

魏武英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任家泗溫國樑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鶴松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八號

河野哲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九號

寺澤豐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〇號

顧定機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維漢富增壽賡廣祺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趙松蔭王熙華劉佳召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京漢路鐵路管理局

查京都市政公所由周口店運京石渣前准該公所函請准予加收運價百分之二十五當以事關首都公益似可准予照免函商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查酌見復在案茲准復開此項石渣既係專供都市修路之用所有百分之二十五加收運價應即准予免收等因除分別函復外合將原函鈔發仰即遵照嗣後市政公所由周口店運京石渣應即准予免加運價百分之二十五以維公益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刑事事各庭自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五十五件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張文傑與宋王氏因請求轉賣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孟氏與陳慎五因請求返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拉白波爾賽與德恩子那促克爾滿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曹尤氏等因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達吉與蘇子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孟憲紹等與孟憲斗因確認孽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王氏等與曹玉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錫銘與雙合盛號因請求算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維忠與王明嘉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趙氏等與薛世泉因玩忽業務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張國慶與張高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雙文與張萬榮等因請求交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恩燦與沈守松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子氏與徐國春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夢九與常雲山等因買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崇溥等與王子厚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蘭堂與賈清堂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夫幾多洛夫瓦兩力與賓傑爾達維得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王氏與張慧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海峯與張慶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武臣與陳義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欣中與高趙氏等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氏等與李德榮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王得功與張月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杜氏與魏玉良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人和厚與寶豐爐房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品之等與李祥三因確認抵押權履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永昌與金朝軒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伸與典和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卡齊公司與伊格拉吉齊爾瓦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格拉吉齊爾瓦與別卡齊公司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卡齊公司與伊格拉吉齊爾瓦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伊格拉吉齊爾瓦與別卡齊公司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開原市農會與王獻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吳氏等與李旭初因請求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文秀與姜學周因買賣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普與佟煥章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楊俊聲與福興泰號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吉儲蓄會與盧古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立海等與在澤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漢章與史普洛特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和厚號與李甲三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高氏與馬雲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陳氏等與陳劉氏因撤銷查封及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定奎與許劉氏因求還財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逆資等與仇根台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尹舍利也爾吉也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廉文章等與織玉孫因傷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開與安明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瓦西力古茲民那與阿直蓋也瓦因房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兆墜等與程立沂因請求交還地畝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真依斜依斯維良斯基與艾立牙斯布爾斯基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四十號

- 一 陳有志與沈紹曾因確認房園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興禮與吳盛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瑣與楊珂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三十三件
-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宮萬仁與梁世全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 一 郭陶氏與佟介臣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 一 張義成與陳馨齋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玉書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郭永財犯私藏軍用槍彈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朱沛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馮有亮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山東張婁氏與婁文軒因房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綏遠白峻與綏遠總商會因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案
- 一 吉林王清與王明遠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馬鄰翼與馬張氏因扶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永魁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連恩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耿錦堂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被押聲請取保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文同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收等犯擄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王子元與董文盛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三件

一方正俊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馬金題等犯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侯萬之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奉天馬李氏與趙國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馬殿傑與魏秀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華松泉與賈適宜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吉林侯允恭與伊通縣西關帝廟因廟產涉訟聲請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趙燧山與莊樂峰等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志範與塔雲橋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房有青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漢章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曹鏡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殿發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日第四百二百四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洋拓殖會社與慶耶洛維赤博利司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朱士德與聯興印字館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李合等與包奎章等因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街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魁啟

緊要聲明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紅契遺失四套查尋無著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士元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祁仍奚訴曾誠承債務案拍賣東堂子胡同四十號房屋十間最低價二千五百元四十一號房屋三間最低價一千元二十五號房屋八十一間最低價二萬六千元二十六號房屋六十九間最低價二萬四千元二十七號房屋二十一間最低價六千元

劉益壽訴劉恒甫貸款案拍賣太僕寺街十九二十號舖房三十三間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劉晉三訴楊樹立等債務案拍賣泰嚴路舖底二十間最低價二千元

韓子元訴劉玉璋債務一案拍賣韓家潭東口路北三號舖底三十三間最低價五千二百五十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啟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郵政局南門外文出版廣告

南郵局致為寫普通國用其用者請先至該局金石文字請于校核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免得原本精印裝釘是為好者致之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二月二十日第四千二百四十號

印刷局製入等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印泥，係用化學原料，不同於普通所製者，其質堅韌，色澤鮮美，且合於衛生，故蒙各界人士，無不稱讚。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益求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衛生。現蒙各界人士，踴躍購用，銷路日廣。茲為推廣起見，特將此種印泥，每匣定價二十元起，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接洽。特此廣告。

印刷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向本局接洽。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宋善良調署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一號

查忠輔調部分體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號

派邵仲康曹經沅吳濂沈祖德許福奎沈維城充中央衛生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號

派區家達充中央衛生會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沈昭兼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九四號

令

京直奉天師
省特別區域
吉林黑龍
山東
新山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司法官署辦理訟案既貴敏捷尤宜詳慎京外各法院審判人員於辦案之際務須詳察證據精審案情處顧全人民利益如或忘其職責玩忽如前抑因致促頻繁濳草塞責一經察覺定必嚴法以繩前經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該廳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乃近以本部所聞各省區審判人員辦理案件其能恪遵部令妥善將事者固多而以部令清理積案限期嚴促專圖結案草率從事者亦間有之茲例舉其審理草率情形有於應傳集當事人開始言詞辯論之際而不符傳集者有於應傳質之重要人證而不予傳訊者有應向當事人調取書證而不令其提出者有應實行履勘或實施鑑定之事件而竟未依法辦理者推之其他訴訟上應踐行之重要程序亦鮮有忽略未能踐行殊於法規所定未能適合更有負本部殷殷屬望之本意各審判人員職司亭平責任綦重嗣後該廳受理上訴案件所有下級法院關於言詞辯論調查證據以及其他訴訟上應踐行之重要程序務須精密審核如有原審未踐行法定程序及未盡審理上能事率爾判結反致訟累遷延者一經覺察應即逐案開具理由及審判人員銜名呈部備核毋稍徇隱至於各該廳

處人員辦理上訴事件觀瞻所繫責任尤重當其審判案件於訴訟上之訊問據證各種程序更應特別審慎斟酌盡善以資表率其有未能踐行法定程序及未盡審理上能事率爾判結反滋訟累者並應由本部函請大理院於受理上訴時隨時查察遇有上開情形即由院逐案開具理由及審判人員銜名通知本部核辦除由本部函請大理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嗣後審理案件務須特別注意盡心辦理勿得疏略草率有負職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四洮路局

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仿行一案業於民國十四年國音字母電報會議議決在案茲為推行國音電報起見已經令飭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等路迅設傳習所開班傳習次第推廣一律仿行合將該令抄發仰迅與各該路接洽並挑選發音正確足資師範者數人派往各該路充當傳習所教授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京津浦鐵路管理局

奉漢

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仿行一案業經民國十四年國音字母電報會議議決並將該會議記錄檢發在案茲據四洮聲稱吉長洮昂奉海等路電報近均採用國音字母拍發自實行以來極感便利成績昭著習學亦無困難請提倡推廣等語查國音字母電報既經吉長等路仿行確係習學迅速簡而易行且效用普及並可減少大部分電文(京奉地)是該議決案亟應一致推行飭辦

現京綏路業已實行該路應迅行籌設傳習所由四洮路局挑選該路現已開辦傳習殊堪嘉許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

發 正 確 定 資 師 範 者 數 人 充 當 教 授 除 分 行 外 仰 即 迅 與 四 滬 路 局 接 洽 辦 理 並 將 辦 理 情 形 隨 時 具 報 爲 要 此 令
(京 綏 用)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交 通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常 蔭 槐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蔡毓春直隸保定分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被管束人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華祝唐呈稱竊據保定分監長蔡毓春呈稱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至十二時看守解太押帶被管束囚人李鳳祥劉炳玉夏九全馬振海王大水劉勝才史占奎等七名赴園役科工作至本日上午十一鐘將要下工之際職正赴看守所辦公主任看守王文輝電話報告巡視菜園見園役囚人暨押帶看守均已查找不見職一面由電話通知地方該管警察警廳偵緝隊聞信亦至並抽派看守跟踪追緝一面馳赴菜園查看見井旁流有血跡土地上有拉尸身之痕因之僱工下井打撈發見看守解太尸身撈出後查其腦後有鐵傷腦漿隨血流溢已經氣絕純係先傷致死後投入井正在查驗之時經主任看守王文輝看守王珍馬玉將已逃之犯王大水由三皇廟胡同民宅內追獲西區警察又將已逃之犯史占奎尋獲眼同警廳偵緝隊復將逃犯馬振海抓獲其餘夏九全劉炳玉劉勝才李鳳祥等四名遍尋無踪復查逃犯夏九全歸管束五年之犯劉炳玉歸管束六年之犯劉勝才歸管束五年之犯李鳳祥歸管束六年之犯職因該犯等減刑均歸管束必各忻慶赦典不致有兇暴謀逃之心故令每日赴園役科工作執意竟合謀潛逃打死看守雖因職未能在監看守解太圖功心勝不知會下班輔助之看守到場單獨押帶囚人然亦因新移第三監獄之處地址遼廓僻靜監所分居兩處囚人欺看守人少故敢起兇惡逃脫之心當時七名全數同逃實難證明何人打死看守謹將追獲逃犯王大水史占奎馬振海等三名呈請偵查復請通緝在逃未獲之夏

九全劉炳玉劉勝才李鳳祥等四名緝獲俾明真相並請詣驗已死看守解太尸身理合呈報查辦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保定分監肇事之時間信電詢該分監確有監犯脫毆斃看守情事旋據該分監長朱礪面稟前情一面飭警緝逃犯務獲一面派毛檢察官前往勘驗委係因傷身死擲入井內當場填書附卷已死解太屍體由該分監傳知家屬具領殮埋業將大概情形濠電呈報在案惟查在逃之李鳳祥夏九全即夏二劉勝才劉炳玉等四名均係達赦核定管束六年或五年之犯現在脫逃遍尋無踪亟應通緝以免俾逃法網此次保定分監時未晌午猝生事變實因分監新移京師第三監獄舊址地方偏僻監所分為兩處看守不敷分配竟致出此意外事故職檢察長督率無方該分監長防範不嚴均屬咎無可辭應請嚴加懲處以爲辦理不愜者戒除函保定警察廳飭屬通緝並飭法警看守上緊緝緝外理合填具該逃犯等年貌書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等情到廳查監獄外役本極危險平時管理應如何特別注意嚴加防範方免意外之虞該分監長蔡毓春雖因遷移新監房舍空曠照料不易致發生囚犯毆斃看守脫逃釀成命案惟事前毫無察覺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擬請依照十年七月七日鈞部第七七五號訓令將該分監長蔡毓春交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等情

理由

查該員蔡毓春辦事疏忽以致被管束人李鳳祥等在菜園工作毆斃看守脫逃拿回三名尙有四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惟據該地方檢察廳代電內開京師第三監獄舊址面積過大地方較偏僻該分監遷入粹生管束人犯毆斃看守脫逃重案該分監長固難辭咎要亦看守人少實屬不敷支配有以致之等語依此特別情形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余英霖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百英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房四十三間

中一區東安門大街甲二十二號二十三號及甲二十三號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善壽壽

基地十三畝〇二釐八毫房二百二十八間半

內左一區西棧槽胡同甲五十一號及五十二號又蘇線胡同三號

同上

黃慈祥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德廣

基地六分〇五毫房十八間

中二區西紅門十六號西部

標示變更登記

孫德廣

基地一畝二分七釐三毫房二十六間半

中二區西紅門十六號東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松亭

基地六分六釐八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三區大後倉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鳳年

基地四畝三分〇九毫房四十一間

外左一區大將家胡同八十一號

同上

世維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樹德堂王

基地二畝〇九釐五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駱駝胡同六七八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鈞

空地二分一釐八毫

外右五區黑窩廠路北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溥等

空地三分九釐六毫

外右五區德隆溝南下坡

同上

周劍秋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玉皇閣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郝品琦

基地五分八釐九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廠橋二十六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空地及基地一畝五分房一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郝炳炎

基地八分一釐三毫房十五間

中一區火藥房二條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懷仁堂馬

基地一畝〇九釐房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四聖胡同二十六號

同上

祥瑞興銀號

基地四分〇七毫房二十二間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十四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高善卿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八間半

中一區內宮監三十八號及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潤滋

基地四分四釐二毫房十八間半

內右四區北溝沿二百一十一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一號

廣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亩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魁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信明實訴張多俊債務案拍賣南長街十四號舖底舖房六間最低價洋一千八百元

陳興興訴張多俊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北城根三號土房及地基最低價洋三百五十元

馬文龍訴孫玉林欠債案拍賣前外大李紗帽胡同三義和舖底房三間最低價洋一千五百元

趙子榮訴永豐恒債務案拍賣永定門外馬公莊住房十間最低價洋五百元

張謙甫訴王立亭債務案拍賣齊內大街三百八十七號舖底十二間最低價洋八百元

鄭春霖訴羅竹銘賠償案拍賣廣安門內大街路北廣聚祥舖房十三間(有舖底)最低價洋五百四十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啟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寫收據等之用且較諸清油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處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所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一日第千三百四十一號

聲明

今有鄙人已故祖父慶祿有置住房一所坐落在交道口大三條胡同二十四號門牌因年久將老近又遺失契套查無憑論落在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胡士元啟

郵政局南部帖攷出版廣告

前時帖攷為嘉善種福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稀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整理裝訂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壓報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四號）

公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四號)

十二月二日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汪芝藤胡同四十 敬聚堂悅 三三九七七 內左二區 孫家坑二三 汪慎餘堂 三三九七六

內左三區 交道口南大街一一六 傅秉林 三三九五二 內左三區 白米倉胡同二 何生榮 三三九八六

內左四區 汪家胡同一七 友仁堂陳 三三九一七 內左三區 櫃子胡同十 金俊峰 三三九八二

內右四區 鞍匠營九 蘇耀竹 三三七八三 外左五區 蕪廠胡同四二 殷楊氏 三三八九九

外左五區 蕪廠胡同四一 王壽山 三三九六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一〇八 倪文林 三三九二二

外右二區 石頭胡同二 趙洪陞 三三九三八 外右一區 南火扇胡同七 孫雨亭 三三九八六

外右四區 醋章胡同七 趙桐 三三五三五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二三 史桂芳 三三九四一

外右五區 南橫街四二甲 張壽山 三三九一〇 外右四區 西磚胡同二三 史桂芳 三三九四一

十二月二日

中一區 西安門內大街二四 侯學海 三四〇四七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一一八 孔澤生 三三九〇八

內左四區 三十間房空地 段仁厚堂 一八九七 內右一區 堂子胡同二十 周冠羣 三四〇〇五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一七五 張瑞興 三三八九五 內右一區 小四眼井空地 曾敬詒 三三九八八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四一 王德祿 三三九五七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七 洪鶴軒 三三九六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四八 洪和祥 三三九六五 內右四區 翊教寺十九 甯士毅 三三九四六

內右四區 後哨兒胡同十一 萃英堂孫 三四〇四八 外右二區 菜市口十一 談經馬 三三九六七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中二區 剪子巷一
 內右三區 板橋頭條十二
 外右一區 前營一五
 外右三區 狗尾巴胡同空地
 岳兆麟 三三九七一 中二區 牛圈四
 葉正書 三三九七二 內右四區 南小街二五
 張子忠 三三九八五 外左二區 蒜市口大街二五
 高春魁 一八八六 外右五區 南橫街三二
 岳兆麟 三三九七〇
 胡振卿 三四〇三三
 張賢臣 三四〇三四
 蘇允善 三三九九九

十二月五日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八寶胡同十五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二門前空地
 內左四區 豆醬胡同丙十
 趙振興 三四〇一五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二三
 長秋堂桂 一一八五 內左四區 九道灣十五門前空地
 潘熙年 三四〇一三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八五
 增元 三四〇一七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十五
 唐天喜 一七七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〇八
 趙常需 三三九七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一九
 長秋堂桂 一一八八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
 趙樂山 三三九七五 外左五區 天橋東一巷三七空地
 張海山 一八八八 外右二區 十間房二三
 張賢臣 三四〇二九
 胡賜福堂 三四〇八三

十二月六日
 外右二區 蘇線胡同四八
 李張德寶 三三九〇六 外右二區 鐵門七四 七六
 山西街七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一
 內左一區 鐵廠十二空地
 內左三區 國子監五九 六十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二二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李萬成 三四〇二三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四
 沈鼎臣 一九〇一 內左三區 國子監六一
 高振達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〇五
 慶壽 三三九六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六九
 劉趙氏 三四〇四五 外左三區 鐵轎轎把四二
 劉景春 一八九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九九
 金鐵泉 三四〇一二
 高振奎 三四〇四九
 靜思齋張 三四〇四二
 張海宗 三四〇三二
 蔡清泉 三三九八七
 王茂林 三四〇二五

內右四區 五顯廟三十
 內右一區 石驢馬大街空地
 內右三區 大李截胡同五
 內右四區 錫拉胡同空地
 外右九區 天橋東第一巷三六空地
 內右二區 蘇線胡同四八
 趙振興 三四〇一五 內左三區 辛寺胡同二三
 長秋堂桂 一一八五 內左四區 九道灣十五門前空地
 潘熙年 三四〇一三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八五
 增元 三四〇一七 內右二區 大喜胡同十五
 唐天喜 一七七〇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〇八
 趙常需 三三九七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一九
 長秋堂桂 一一八八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
 趙樂山 三三九七五 外左五區 天橋東一巷三七空地
 張海山 一八八八 外右二區 十間房二三
 張賢臣 三四〇二九
 胡賜福堂 三四〇八三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一
 內左一區 鐵廠十二空地
 內左三區 國子監五九 六十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二二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李萬成 三四〇二三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四
 沈鼎臣 一九〇一 內左三區 國子監六一
 高振達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〇五
 慶壽 三三九六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六九
 劉趙氏 三四〇四五 外左三區 鐵轎轎把四二
 劉景春 一八九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九九
 金鐵泉 三四〇一二
 高振奎 三四〇四九
 靜思齋張 三四〇四二
 張海宗 三四〇三二
 蔡清泉 三三九八七
 王茂林 三四〇二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一
 內左一區 鐵廠十二空地
 內左三區 國子監五九 六十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二二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李萬成 三四〇二三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四
 沈鼎臣 一九〇一 內左三區 國子監六一
 高振達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〇五
 慶壽 三三九六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六九
 劉趙氏 三四〇四五 外左三區 鐵轎轎把四二
 劉景春 一八九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九九
 金鐵泉 三四〇一二
 高振奎 三四〇四九
 靜思齋張 三四〇四二
 張海宗 三四〇三二
 蔡清泉 三三九八七
 王茂林 三四〇二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一
 內左一區 鐵廠十二空地
 內左三區 國子監五九 六十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二二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李萬成 三四〇二三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四
 沈鼎臣 一九〇一 內左三區 國子監六一
 高振達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〇五
 慶壽 三三九六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六九
 劉趙氏 三四〇四五 外左三區 鐵轎轎把四二
 劉景春 一八九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九九
 金鐵泉 三四〇一二
 高振奎 三四〇四九
 靜思齋張 三四〇四二
 張海宗 三四〇三二
 蔡清泉 三三九八七
 王茂林 三四〇二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一
 內左一區 鐵廠十二空地
 內左三區 國子監五九 六十
 內右二區 牛八寶胡同二一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二二
 外左四區 八聖高廟空地
 李萬成 三四〇二三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四
 沈鼎臣 一九〇一 內左三區 國子監六一
 高振達 三三四〇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二〇五
 慶壽 三三九六九 內右三區 德內大街六九
 劉趙氏 三四〇四五 外左三區 鐵轎轎把四二
 劉景春 一八九〇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九九
 金鐵泉 三四〇一二
 高振奎 三四〇四九
 靜思齋張 三四〇四二
 張海宗 三四〇三二
 蔡清泉 三三九八七
 王茂林 三四〇二五

未完

公文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前徵十六年各月分警捐曾經列表按月函請貴報刊登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現徵本年一月分警捐暨補收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捐款請覆核等因到會業經本會覆核相符茲將布告稿及捐款收支數目表各一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眾週知至級公說此致

附公布稿一件捐款收支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為公布事查京師警察廳徵收十六年各月分警捐所有捐款數目及支出用途業經本會復核相符按月公布在案茲准警廳函送補徵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暨現徵本年一月分捐款收支數目表請查照覆核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覆核員按照警廳捐數表及捐款收支簿冊詳加覆核所有補徵及現徵各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眾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評議會公布補徵十六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暨現徵十七年一月分警捐數目表

區別	徵收數目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現徵數目	合	計	備考
中一區						二五八、四七〇	二五八、四七〇		
中二區						六七、三五五	六七、三五五		
內左一區						三〇〇、六三三	三〇〇、六三三		

明 說	總 計	北 郊	西 郊	南 郊	東 郊	外 右 五 區	外 右 四 區	外 右 三 區	外 右 二 區	外 右 一 區
一本表所列補徵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捐款係警廳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補收之數	一,三五〇							三,三〇〇		
一本表所列現徵一月分捐款係截至三十一日止警廳所收各區署繳到捐款核實填註	一四,一九二						一三,一五〇	二,一七二		
一本表所列數目字小數點上為圓位小數點下為角分位	一〇,一四七		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五〇〇		三〇,九五五	
	五,六八六,六五五	一四,五,〇〇〇	二,五,三五五	二,七,七五〇	一,七九,九〇〇	一七,〇〇,三五五	一,九四,七五七	一,五八,〇五五	三,一六,五二一	三三九,七五五
	五,〇〇〇,八五一	一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一七五	二,七,七五〇	一,七九,九〇〇	一七,五,一三五	一,九五,一三七	一,五六,四九三	三,三九,二六七	三三九,七五五

京師警捐評議會公布補徵十六年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暨現徵十七年一月分警捐除支經費實在捐數表

月別	本月徵收數目	提支警捐評議會一月分經費數目	提支五釐辦公經費數目	實在淨除數目	備考
九月分補徵	三、三五〇		〇一八	三、三三二	
十月分補徵	一四、一九二		七一〇	一三、四八二	
十一月分補徵	一〇二、四七五		五、二二四	九七、三五一	
十二月分補徵	一〇一、九五〇		五、〇九八	九六、八五二	
一月分現徵	五四九八一、八八五	五二、八八〇	二七四九、〇九四	五二二七九、九一一	
總計	五五二〇〇、八五二	五二、八八〇	二七六〇、〇四四	五二三八七、九二八	

一本表所列徵收數目係根據警廳各區署補徵各月欠捐暨現徵一月分警捐數目表總計之數目
 一本表所列提支評議會一月分經費係本會照章函請警廳作正開支
 一本表所列提支五釐經費數目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警捐一切辦公之用
 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除數目業由警廳添補撥發警餉

馬子亭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十一間

王樹楠 同上

張錫九 基地八釐二毫房四間

林松圃 同上

吳宗馬 基地十分一釐九毫房十二間

鳳林堂主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九毫房十六間

張耀山 基地六分二釐房六間

李永登 基地五分五釐九毫房十間

其成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

柳彬然 同上

京都市政公所 基地五分二釐二毫房六間

朱良俊 空地二釐九毫

隋晉平 基地空地二分六釐一毫房四間

郎常喜 同上

孟長有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馮玉海 同上

孔靜真馬氏 基地四釐七毫房三間

朱錫農 基地一畝三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福壽堂陳 同上

鐵山 基地三分二釐八毫房六間

張興 同上

張博壽 空地二畝四分四釐六毫

第一區 打磨廠一百三十號

同上

外方二區 打磨廠一百三十號

同上

內左一區 途安伯胡同二十七號

內右二區 三道欄橋三十六號

內右二區 三道欄橋三十六號東部

內右二區 三道欄橋三十六號西部

中二區 後達里二十三號

同上

中一區 景山東街三十三號門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 後廣平庫二十三號

同上

外方四區 榮市胡同十三號

同上

內右四區 中秀才胡同一號

同上

內右三區 方家胡同六十七號

同上

外右五區 廣平庫外下坡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分割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張溥等

空地一段二分六釐一毫

剛鶴峯

基地四分一釐九毫房五間半

崇光

同上

傅熙

基地一分七釐二毫房五間

源聚油酒局

同上

周廷棟

基地六分四釐〇毫房十一間

赫世孝

同上

樂佑中

基地二分房五間

錦盛號秦立森

基地一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張繼

基地二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王福榮

基地四分九釐八毫房十五間半

黃錫光

基地三分七釐房七間

饒浩均

基地一分四釐八毫房五間

傅雲鶴

同上

慎耕堂田維敬

基地五分一釐六毫房十六間

德茂堂張

同上

美品放款銀行

基地六分六釐房一百十九間

史德玉

同上

金城銀行

基地二分三釐六毫房七間

北京分行

基地三釐六分九釐六毫房九十五間

金源

基地八分一釐房十九間半

同誠

同上

同誠

基地八分一釐房二十二間

同誠

基地二釐四分九釐房三十八間

外右五區糖房胡同路東

內右三區大石橋四十五號

同上

外左五區褲子胡同一號

內右四區後英子胡同十六號

同上

內左二區米市大街一百三十八號

外左一區打磨廠十五號

內右三區藥酒葫蘆胡同四號

中一區沙灘三十二號及甲三十二號又旁門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二號

內右二區北溝沿二號

同上

外左一區東八角胡同六號

同上

內左四區海運倉西牆外

同上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二十二號

中一區表章庫夾道二號旁門

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二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太安候胡同十九號及甲十九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廣 告●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篆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鄒鑑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由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魁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最新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六年京內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酌加郵費書印無多欲快說者請早日訂購特此廣告

郵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 郵 帖 攷 爲 郵 政 部 蘭 庚 先 生 所 著 先 生 嗜 金 石 文 字 精 于 攷 校 雖 久 已 經 行 而 流 傳 甚 少 本 局 爲 得 廣 本 精 印 諸 君 爲 好 古 者 攷 證 之 資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四 冊 定 價 二 元 外 埠 另 加 郵 費 一 角 二 分 特 此 廣 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管理火

器營事務長官咨請將饗黃旗護軍校郭

仁備開革請鑒示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陳

明學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

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

咨

國務院咨 由總理衙門 督辦文

公函

大元帥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公函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李盛唐加陸軍少將銜王澤霖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魏榮暢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李樹勛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潘羣謨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盧多祐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推事趙瑞麟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西豐縣分庭推事均依呈請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軍務善後事宜督辦由 大元帥特任之

在軍區未定以前督辦之管轄區域暫以省治為範圍並得於省治地方設督辦公署

第二條 督辦於軍政事務承 大元帥之命受軍事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督辦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元帥之命受軍事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督辦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省長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

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大元帥並通報軍事部

第五條 督辦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督辦參贊軍務

第六條 督辦公署置參謀處參謀十二人至十七人以最高級者為之長輔助參謀長分

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副官七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督辦之命掌理機要文牘事務

第十條 督辦公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督辦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其員額如左

軍務課 七人至十人

軍需課 八人至十一人

軍法課 四人至六人

軍醫課 七人至八人

第十三條 省兼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督辦公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五條 督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督辦公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職員官級表

參	官	副	處	謀	參	督辦	官
處	副	副	參	處	處	上	將
		官				(中)	
		長					
		上					
		中					
		少					
		(中)					
		校					
		尉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秘 書	軍 醫 課		軍 法 課			軍 需 課		軍 務 課						
	課 長		課 長			課 長		課 長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上	少	中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中)
	軍 醫	軍 醫	軍 醫	軍 法	軍 法	軍 需	軍 需	軍 需	軍 需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尉	校	校	校

附記
一 軍醫課二等軍醫正內有獸醫一人三等軍醫正內有司藥一人一等軍醫內有獸醫一人司藥一人
二 督辦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之制由督辦酌核情形規定咨軍事部備案

大元帥令

茲制定都統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都統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

牧廠達里岡崖兩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風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軍事計畫及命令承 大元帥之命受軍事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呈請
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 大元帥並報告軍事部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
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
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元帥請付懲戒並報告內
務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元帥請給獎勵並報告內
務部

第十四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開具詳細履歷報由內務部呈請 大元帥任免

第十五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六條 都統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承都統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都統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補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八條 都統公署置參謀四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十九條 都統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都統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二十條 都統公署置副官三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公署設軍務廳置廳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任承都統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都統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第二十三條 軍務廳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都統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政務廳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各課職掌由都統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軍務廳政務廳各課置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課務

課員之員額由都統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大元帥並分別報告軍事部內務部

總統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總統公署軍職人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公署軍職人員官級表

員			長			官			長			謀			長		
上	少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軍	需	軍	法	軍	醫	課
課	員	長	員	長	員	課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等	(二)	(二)	等	等	(二)
等	軍	軍	等	軍	軍	等
軍	需	軍	軍	軍	軍	軍
需	正	需	法	法	醫	需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關於徵收軍項由軍醫課兼理之

大元帥令

茲制定專賣特許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專賣特許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各種物品或方法之發明或改良確有裨於實用經農工部審查鑑定

核給發明或改良證書者得呈請實業部核予專賣

享有專賣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二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如經實業部認為有關公益應普及者得不予特許或加以

限制但應由政府酌給相當之獎勵

第三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在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特許或

加以限制但應由政府酌給相當之報酬

第四條 呈請專賣者其年限為五年十年十五年

前項期限由實業部核定之日起算

第五條 凡經實業部核定專賣者除核發證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將呈文號數呈請年月日

呈請人姓名住址暨其發明品之圖說及農工部發給證書之種類號數公布於政府公報

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發給特許執照

第六條 享有專賣權者應依第四條規定之年限每歲明品一件按年繳納特許費如左

一 專賣五年 每年一元

二 專賣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 專賣十五年 每年三十元

前項規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於呈請時繳納呈請一次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按年於前一年預繳之

如在應繳特許費之期限內未繳納者得於逾期六十日以內補繳之但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特許費加倍繳納如逾六十日不繳納即銷其專賣權

第七條 專賣年限滿後得按左列年限呈請延長之但每件應按年繳納特許費如左

- 一 延長五年 每年二十元
- 二 延長十年 每年四十元
- 三 延長十五年 每年六十元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八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應呈繳農工部發給之證書並其發明或改良之詳細說明書及

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

第九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得委託國內居住者為代理人

第十條 代理呈請專賣特許者於呈請時應取具委託人之委託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一條 已經特許專賣者其呈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種類專賣年限特

許執照之號數等每月彙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二條 專賣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實業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專賣年限屆滿及應撤銷時均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四條 在專賣年限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妨害專賣權時享有專賣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前條之呈請經查核後認為證據確實者處做造者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

金

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三號

前項處罰由實業部飭令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第十六條 偽造他人已得實業部特許專賣之物品或竊用他人已得專賣之方法在專賣

年限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條 未經特許專賣之物品冒用專賣標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元以上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

廢止之但依該章程取得專賣權者仍不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各種物品或方法之發明或改良確有裨於實用者得向農工部呈請

審查鑑定

第二條 前條所列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經農工部審查鑑定核予發明或改良證書者得

向實業部呈請專賣特許

享有前項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已得特許者於專賣期間內復將其專賣物品或方法繼續有新發明或改良者得

再向農工部呈請審查鑑定核予證書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經審查鑑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證書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 有妨害衛生之虞者

三 業有同樣之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四 圖式及說明書有欠明晰無從認定其發明或改良之特點者

五 呈驗物品與所呈圖式及說明書不符者

六 已得專利者之新發明或改良與原物品或方法無關係者

七 純係理論不合實用者

八 勞費多而成效少無裨實用者

第五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應附具詳細說明書及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

第六條 凡經農工部審查鑑定給予證書之工藝品其呈請人姓名住址廠所製品名稱種類及證書種類號數年月日均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公知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不得

列入發明或改良範圍內

第八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先行呈請者核予證書

第九條 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或方法經審查鑑定後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其證書其已得專賣權者並應由農工部咨行實業部撤銷其專賣權均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一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准在先者

二 在呈請審查鑑定以前已有他人發明或改良而為相當之發表者

三 採用國內外已有成品或他人製品冒充自己發明或改良者

四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條 前條情事除農工部自行發見依職權執行或由實業部發見咨請農工部再行審查鑑定者外並得由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前條訴願對於未得專賣權者應向農工部提起對於已得專賣權者應向實業部提起實業部接受此項訴願應先咨請農工部再行審查鑑定核覆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工藝品褒狀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工藝品褒狀條例

第一條 凡利用國產或仿照外國成法製造精良之工藝品得向農工部呈請核准給予褒狀

享有前項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二條 褒狀分左列三等按照工藝品之成績分別給予之

一等褒狀

二等褒狀

三等褒狀

第三條 左列工藝品不得呈請褒狀

一 奢侈品

二 有紊亂秩序或妨害風俗之虞者

三 有妨害衛生之虞者

第四條 呈請褒狀者應附具詳細說明書及樣本或圖式或製品模型並出品成績書等件

但新仿造之外國成品尙未行銷者得免呈出品成績書

前項成績書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或法定團體爲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凡經農工部給予褒狀之工藝品其呈請人姓名住址廠所製品名稱種類褒狀號數年月日均登載政府公報及農工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經農工部給予褒狀之工藝品如發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褒狀並登載政府公報及農工公報公告之

- 一 以國內外已有之成品冒充自造者
- 二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式模型不符者
- 三 所製物品較呈驗樣本低劣者
- 四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應追繳其褒狀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廢止之但該章程取得褒狀者仍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隆平鉅鹿兩縣協助剿匪出力官紳團警段世德趙鶴等擬請褒揚由呈悉均准如擬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核鎮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三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

人員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盛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張潤霖柳旭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李景莖胡大崇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將鑲黃旗護軍校郭仁

佈開革請鑒示文

為礪革護軍校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那彥圖咨稱鑲黃旗護軍校郭仁佈目無法紀膽大妄公請開革護軍校員缺以示懲儆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陳明掣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第

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

為陳明掣定錫盟阿巴哈那爾左旗崇善寺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事竊准錫林郭勒盟盟長索諾木喇布坦等咨呈內開據阿巴哈那爾左旗貝勒阿克棟阿呈稱本旗崇善寺班第達呼圖克圖拉克沁畢濟雅於民國十一年間寂茲據該寺達喇嘛等呈報本師班第達呼圖克圖圓寂後本徒眾尋覓本師呼畢勒罕今尋得本旗四等台吉瑪吉格率倫之子達木鼎扎布現年五歲四等台吉烏訥恩巴雅爾之子哈楊奇噶瓦現年五歲均聰穎異常微悟前因懇祈轉呈請入于雍和宮金本巴抽籤掣定以便迎請等情呈請轉呈並加結呈報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茲於本月四日由本院副總裁祺誠武恭詣雍和宮拈香行禮會同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敦柱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所供金本巴內並令該喇嘛照例諷經三日於六日由貢桑諾爾布前往開瓶眼同掣定哈楊奇噶瓦為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國務院咨^{山東張直隸}督辦文(第一號)

為咨行事准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元帥諭特派張宗昌兼節制直隸軍務此令等因除已由府電知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公函(十七年秘字第二〇〇號)

逕啟者本日奉 大元帥諭特派張宗昌兼節制直隸軍務此令除分別電知外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鄙人遺失方式發書圖章二方一刻陰文都銀印信四字一刻陽文預魁二字曾印作中國銀行荒字五百三十四至五百三十七號及街字三百四十九號股票印鑒除向中國銀行聲明更換新章外特此廣告

鄒預庭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王曹氏訴王春亭債務案拍賣火藥局三條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三千元

雷慶東訴劉壽天債務案拍賣西柳樹井舖房七十一間最低價三萬元

蔡君麗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輸入胡同二十一間最低價減為一千八百元

劉鶴亭訴于安債務案拍賣兩苑萬字地地二畝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合德堂等訴西安飯店債務案拍賣西安街西安飯店(無舖底)四萬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萬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閱一月者收國大洋二元
- 定閱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定閱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定閱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另增送每份全年加郵費二毫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為審理

直隸容城縣民楊銘陳訴因直隸省公署

處分忠愍墓蹟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依

法裁決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克正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陳輝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魯景文為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寶麟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樞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張欽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增設地方庭審理員敖啟凱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翰呈請任命張漢卿爲協審官傅同署協審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本部秘書沈覲鼎勤能卓著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用示策勵由

呈悉沈覲鼎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十七年一月分審結案件列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派本部司長林彥京兼充中央衛生會副會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裁撤朝陽隆盛兩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卽裁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遵令會擬奢侈特品捐務辦法及施行日期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懇給假二十日並請以副總裁顧誠武暫行兼代院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准以顧誠武暫行兼代院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鑄修各蒙旗王公等家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邢存孟和等分別承襲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吉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授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彙報察區民國十六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

京直奉吉黑山東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統籌審判處處長
師林天津東江龍
高等審判廳廳長
新東省特別區域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統籌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本部前以民刑事案件亟須速結免滋訟累當經酌定結案標準限高審廳每員每月至少須結十六案地
審廳每員每月至少須結二十四案簡易庭每員每月至少須結二十二案並經嚴飭各法院凡於本月所收
之案必於下月內全數結清不得延至再下一月會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該處並轉令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

嗣聞各法院人員間有因部令限期甚嚴祇圖速結致審判失之草率者又於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令
飭該處並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

嗣後審理案件關於訴訟上應踐行之必要程序務須特別注意盡心辦理毋得
疏略潦草有負職責各在案惟結案既須敏捷訴訟程序又須切實踐行在案件較繁法官較少之處誠恐有

不敷分配之虞嗣後各該廳處長官於事務分配上務須隨時注意就各該省區所有員額及事務現狀通盤
計算衷多益寡其案件較少之廳不分審檢得呈由本部核准酌調人員往案件較多之廳補充辦理以期盈
虛適合勞逸相均倘如此辦理猶復案多員少不敷分配應即將詳細情形呈明准予酌增員額以利進行如
情形急切並准一律電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令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四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司 法 總 長 姚 震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二號

呈請號數十六年收字第一三零零號

呈請日期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呈請人李東山

籍貫山東文登縣

住址煙台朝陽街寶時製鐘工廠

職業商業

發明品名稱

改良時鐘

發明之主旨

本廠所製時鐘其中最要機關均經改良較洋貨爲優其改良之點一爲鋼料製成之籠

輪小柱二爲用炭素鋼經合度之火製成之開扣半輪三爲改良報開輪使其輪力擴大四爲雙輪輔力之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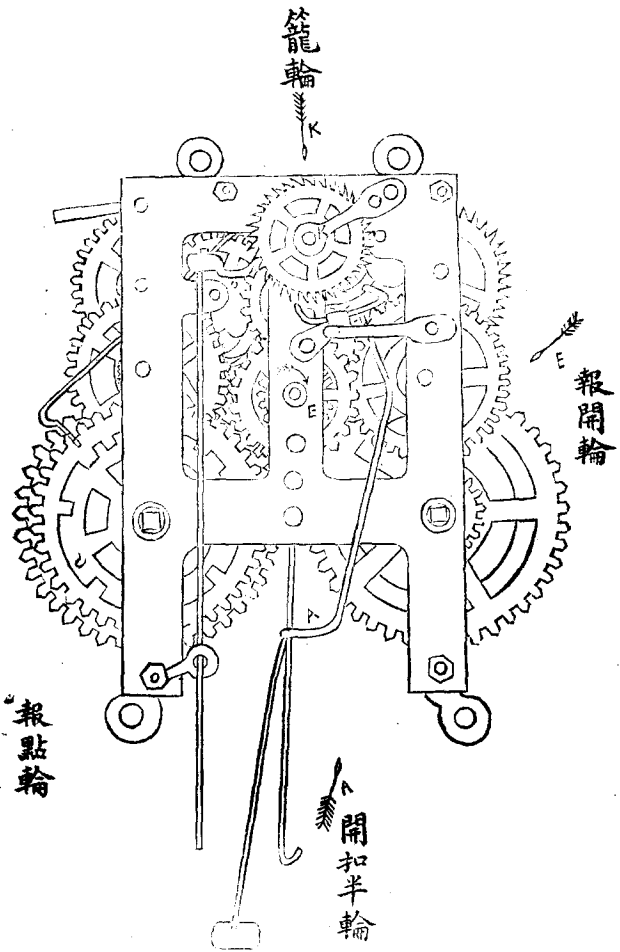
點輪以上各機關經改良後一切機輪之重量加多不易磨傷非若他鐘之脆弱但價格仍與普通鐘相同

請求專利之部分(一)籠輪(二)開扣半輪(三)報開輪(四)報點輪

呈請專利之年限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山東煙台寶時鐘造工廠製良時鐘



政 務 公 報 佈 告
 一 九 二 四 年 第 四 千 二 百 四 十 四 號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二號

八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

大元帥為審理直隸容城縣民楊銘陳訴因直隸省公署處

分忠愍墨蹟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依法裁決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直隸容城縣民楊銘陳訴因直隸省公署處分忠愍墨蹟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理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裁決書

原告

楊銘楊佩琪楊佩珍楊鎧楊佩增等 年歲職業不一均係直隸容城縣人楊忠愍公後裔

代理人

宋庚蔭年四十六歲河南鄆縣人律師住賈家胡同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參加大

楊維藩年四十五歲直隸容城縣人現住前門外中和客棧

原告等不服直隸省公署移轉保管楊忠愍家訓手卷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由容城縣知事會同地方團體組織忠愍遺物保存會每三年由忠愍後裔推舉六人分別正副值年就地輪管報明省公署備案

事實

緣原告等於民國十六年四月經本縣姚前知事茂藻信託忠愍公家訓墨蹟手卷屢次索回未將原卷交還知事旋傳諭須具領保各狀備案方能領回原告堅不具領縣知事另准河照村楊維藩楊化昭等之呈請將手卷移轉保管呈報省公署備案五月原告等呈報省公署謂該被駁六月向省公署提起訴願請求飭縣發還奉批未便准等因原告等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出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證件各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據楊維藩等狀請參加訴訟茲將兩造及參加人爭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 據稱先十二世祖忠愍公生有二子長子應尾次子應箕銘係長房嫡裔於前清光緒十八年領有禮部執照寫容城縣忠愍公祠奉祀生忠愍公書付兩子之家訓墨蹟手卷世由奉祀生保管銘自接管家訓以來廣徵名流題詠並重刻先忠愍公全書文籍具存不料容城縣縣知事姚茂藻於本年四月十日片請銘至署借閱家訓手卷十一日銘到縣該知事言閱後即還十二日令長子佩珍將手卷約同縣議事會議長閻恒平面交姚知事旋託閻議長代為索回傳言欲備收買銘邀族中四人赴署求見知事傳諭須具領保各狀備案方能領回等語當告以借閱既無收據索回安用領狀正與嚴重交涉中忽見縣署掛出河照村楊維藩等批文一件始悉有疏遠旁支系圖冒領捏詞呈請姚知事不察真相一面據呈以另擇忠愍公殷實可靠後裔具領保存等情呈報省公署備案銘於五月九日陳明家訓原意請求迅予返還即日奉批駁斥經向直隸省公署陳訴六月二十二日奉批前據容城縣以楊化昭楊維藩等請求備案而該民不肯具狀呈領擬另擇忠愍公殷實可靠後裔飭令具領保存等情呈報省公署核准嗣據呈復已由楊維藩具領連同所存玉帶笏板均取具不得盜賣切結安慎保存在案該民不肯具領在先今乃呈爭於後所請飭縣發還未便照

准等因銘等對此違法處分實難甘服提起行政訴訟等情

被告答辯要旨 此案據容城縣知事姚茂漢先後呈稱據楊化昭等呈忠愍家訓中經迷平清光緒間經直隸總督李令發藩司任漢由容城縣知事發交楊銘具領請飭來縣備案等情當經飭據呈驗旋並飭令具狀領回詎楊銘再三堅拒不肯狀領知事以此物關係重要擬即另擇忠愍後裔保存旋經查悉有北河照村楊維藩家道殷實人亦謹慎復函經議參會教育局等機關證明其堪負保存重責因即飭令狀領保存各等情本署以楊銘既拒絕具狀領取是其對於保存遺訓已無完全負責之意而楊維藩之堪負保存責任又經縣參教育等機關之證明當即先後指令照准旋據楊銘等呈請發還家訓斷斷以應歸嫡系保存為言復經詢據姚知事面稱忠愍後裔散處各村孰為嫡系孰為旁系言各不同保存標準亦屬難定等語本署以該縣原辦此案係經楊氏族衆請求於前又經省縣署往復商辦於後則保存是否妥協官廳已與有責任為慎重先賢遺澤計自未便將原案輕予變更因即酌予批駁令閱楊銘陳訴狀詞於自己如何不肯狀領一節並未詳叙本署於忠愍家訓應歸何人保存原無容心祇以此案發生係出於楊化昭等之呈請同是楊氏後裔自均有慎重祖訓之意今以楊氏祖訓仍歸諸楊氏子孫是本署前後辦理此案並無違法等語

參加人陳訴要旨 據稱忠愍家訓原由河照村嫡裔保存旋為地方官舉行宣讀典禮便利起見暫移城內專祠保管嗣以兵燹迷失展轉落於李文忠公平飭由廷藩憲雍轉發容城縣發交楊銘具領保存當時河照後裔一百餘家以楊銘家道尚好致未過問近年楊銘家道凋零因由楊之銘等聯名呈由姚知事飭令呈案並令出具永不變賣切結再行領回詎楊銘堅拒結領姚知事見其不免有盜賣決心始呈經省道各憲指令准予另擇忠愍後裔保存姚知事奉令後復派人勸楊銘具結立案仍堅拒如前始由各機關徵求堪負保存責任者當由縣議會議長參事會參事實業教育各局長縣視學及高小校長閻衡平等聯名函保維藩到署經姚知事飭令維藩將忠愍家訓遷迹連同維藩呈案之笏板玉帶綉像及手書中堂等件一並具結領收保存維藩亦及先人當日垂訓之厚意與迫於縣紳聯名函保之熱誠始出而肩負此種重負今楊銘不謹違忠

懲首訟之戒竟敢捏詞上瀆自不得不臚陳始末懇予維持原案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楊銘楊維藩等因先代忠愍公家訓舉蹟互爭保管致啟訟端查忠愍遺物為地方名賢古蹟不獨楊氏子孫所應世守勿替即地方官紳亦有監督保護之責今原告借與該縣姚知事旋又不具永不盜賣切結拒絕其狀領回撥之妥慎保管之旨固屬相違即參加人雖經地方團體聯名函保惟准被告官署答辯書稱此案發生出於楊化昭等之呈請現由楊維藩具領保管即不免貽人口實縱使現在殷實可靠既有楊銘前車之鑒與否難免不敢爭端據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移轉保管之決定應予變更原告楊銘及參加人楊維藩保管忠愍遺物案先行一併取銷另由容城縣知事會同該縣地方團體（縣議會議長參事會參事實業教育各局長縣視學高小學校長）共組忠愍遺物保存會由忠愍後裔合族推舉公正殷實可靠者六人每年以二人分別正副值年就地保管每屆三年限滿之後重行推舉一次其家訓墨蹟於每年祠祭之日照章由地方官舉行宣讀典禮畢並笏板玉帶等遺物會同地方團體士紳檢查公交值年之楊氏子孫妥慎保管不得延宕借遷後年由縣知事詳報省公署備案俾忠愍遺物永久保存楊氏子孫無可藉口而地方官紳亦得盡監督保護之責以昭平允而息紛爭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事吳 煦國

兼代第一庭評事吳敬修國

第一庭評事延 鴻國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國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國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年各種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李王氏訴王壽封債務案拍賣崇內乾麪胡同住房十二間最低價額一千二百元

馮玉麟訴王輔臣等債務案拍賣炭兒胡同住房四間最低價八百元

張懋農訴馬王氏債務案拍賣教子胡同後坑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三千六百元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五次展期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自至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數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南洋郵政出版廣告

南洋郵政爲嘉善與謝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對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發行定爲好古者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財政部會呈 大元帥照章將整理

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

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

鑒核備案並派員查驗帳目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公文

內國公債局會呈

大元帥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派員查驗帳目文

為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事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共收入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付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萬八千零五十四元二角四分餘存五萬零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迭經先後分別繕具單表呈報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六年份因關稅收入減少故由關餘項下祇撥得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其三四年公債基金及歷年利息項下共撥到九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零二分又以支出不敷故商由總稅務司將從前購存債票出售計得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七分連同十五年底餘存基金五萬零三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共計收入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共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二角六分外計不敷基金五萬零五十三元三角四分此項不敷數目業商由經付內債本息之中國交通兩行暫墊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一份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 大元帥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六年份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下

一、十月底結餘

五萬零三百十三元五角一分

二、關稅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二分

三、公債基金及利息餘款

九百零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零二分

四、出售前購存債票所得之款

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十七元二角七分

共計收入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

支出項下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二、整理六釐公債第十四期應付利息

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三、整理七釐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四、整理七釐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五、五年六釐公債第三次應還本銀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六、五年六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七、五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期應付利息

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六分

八、五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三期應付利息

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

九、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十、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十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三期應付利息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十二、整理金融公債第十四期應付利息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

共計支出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二角四分

收支相抵計不敷基金五萬零五十三元三角四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

一、整理六釐公債

本息次數	應還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考
第一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元	二,七一三,〇四七元	六,五六三,四二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七一三元四二
第二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元	二,六七〇,三三〇元	四九,二八〇,五六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六,〇七九元五六
第三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元	二,七〇〇,七七四元	一八,八三七,五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〇六四元五七
第四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元	二,六九八,四〇一元	二一,二〇九,三五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七九六元三五
第五次本	四,三五一,三七九元	四,二六四,一四一元	八七,二六四,八一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八元八一
第一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	一,六三一,五四五元	二二一,六一〇元	
第二期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	一,六三〇,三三二元	一,四四四,〇二〇元	
第三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	一,五五〇,五五六元	三七七,九一〇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四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元	一,五四九,九八三元	一九五,七八〇元	
第五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元	一,四七〇,九六四元	二,三七四,五〇〇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第六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七〇、七二七、一四元	付多	二、一三六、九六元	同上
第七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七〇、〇〇三、六三元	付多	一、四一三、四五元	同上
第八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九、三三六、四四元	多多	六四六、二六元	同上
第九期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三八八、四九三、六三元	付多	一、四九一、八一元	同上
第十期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三八七、二四〇、八六元	付多	二、三九〇、四元	同上
第十一期息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一、二九八、四六〇、三〇元		六、九五三、一九元	
第十二期息	一、三〇五、四一三、四九元	一、二九一、八七七、〇一元		一、三、五三六、四八元	
第十三期息	一、一七四、八七二、一二元	七、八〇六、四六五元		一、〇九六、八〇七、四七元	
第十四期息	一、一七四、八七二、一二元	無		一、一七四、八七二、一二元	
第二次還本 過期補息	二七、一九六、一一元	二六、一三五、一八元		一、〇六〇、九三元	
二、整理七策公債					
第一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九、三〇四、六三元		六九五、三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九九元三七

第八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三、一〇三、〇八元	一、四九六、九二元	
第七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四、八五四、七三元	二五四、七三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七、九八九、二一元	四一〇、七九元	
第五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七、八六八、一七元	五三二、八三元	
第四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八、三四一、九七元	五八〇、三三元	
第三期息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八六四、九六元	一、三三五、〇四元	
第二期息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八七二、七七元	一、三二七、二三三元	
第一期息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四、三三七、八八元	一、六六二、一二元	
第五次本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七、〇二九、五八元	二〇、九七〇、四二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六元四二
第四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八、二三九、二一元	一一、七六〇、七九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四五六元七九
第三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二、八〇五、三〇元	七、一九四、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五二四元七〇
第二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五、二二三、三〇元	一四、七六七、七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六、〇七六元七〇

第九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二、五六一九九元	二、〇三八〇一元	
第十期息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七、二四〇、五三三元	三、五五九、四七元	
第十一期息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四、五二二、〇九元	六、二七七、九一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十二期息	三四二、七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五、二七六、三三八元	一七、四四三、六二二元	
第十三期息	三四二、七二〇、〇〇〇元	無	三四三、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還本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一、一三三元	七九八、八七元	
第三次還本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八四、九一元	四一五、〇九元	
三、八盤軍需公債				
第四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九、〇九五、四四元	二〇、九〇四、五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四、〇五〇元二〇及滙兌盈餘三、三三九元二角五分
第五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六三、九四四、四三元	三六、〇五五、五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七、五五元七七
第六次本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五、八五一、九七元	三四、一四八、〇三三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六五九元四〇及滙兌盈餘一一八元六三
第七次本	九二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八八三、三八〇、五八元	三七、七六九、四二元	未付數內存滙兌盈餘五七九元四二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十九期息	一三四,八四六,〇〇元	一二九,五〇三,四二〇元	五,三四二,五八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六元九角八分
第二十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元	一〇三,七〇〇,三三二元	八五四,三三〇元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八八元八角四分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一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元	九九,五七九,九六〇元	三,二六六,〇四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〇二元八角四分
第二十二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八六三,六五〇元	付多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五元一角五分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三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四八九,五一一元	一七,六六五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三元〇九分
第二十四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元	七〇,四一二,七一一元	四三三,二九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元二角九分
第二十五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八,九九九,一六〇元	付多	未付數內尚存匯兌盈餘七十一元二角四分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六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五,三三三,三〇〇元	一,五一二,七〇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元五角
第二十七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四,九〇五,六九〇元	一,九四〇,三三一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六元一角一分
第五大還過期補息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六〇,四六〇元	一,五三九,五四〇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七元二角四分
第六次還過期補息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二七,三二八元	一,四七二,七二〇元	未付數內支匯兌虧耗一元五角八分
四,五年六釐公債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一次本	三,〇〇一,二一四,〇〇元	二,八一〇,八一四,八九元	一九〇,三九九,一一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八四三元一一
第二次本	三,〇〇一,二一四,〇〇元	二,七四五,九八二,七七元	二五五,二三一,二三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五八〇元二三
第三次本	三,一八八,七九〇,〇〇元	二,七一八,八七八,四八元	四六九,九一一,五二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〇元五二
第四次本	三,一八八,七九一,〇〇元	無	三,一八八,七九一,〇〇元	
第十一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七,一六八,二九元	五,五五九,五一元	
第十二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四,〇八一,四三元	八,六四六,二七元	
第十三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三,五四〇,八九元	九,一八六,八一元	
第十四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六,八五三,二六元	五,八七四,五四元	
第十五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七,二四〇,六一元	五,四八七,〇九元	
第十六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五,八六六,六七元	六,八六一,〇三元	
第十七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三,二六二,九一元	九,四六四,七九元	
第十八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〇,六六六,八〇元	一,二〇六,〇九〇元	

第十九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四六,一七六,五五元	一六,五五一,一五元
第二十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三九,九六〇,四三元	二二,七六七,二七元
第二十一期息	四七二,六九一,二八元	四四四,二六六,二三元	二八,四二五,〇六元
第二十二期息	三八二,六五四,八六元	三二九,二二二,六八元	五三,四四二,二八元
第二十三期息	二八六,九九一,二六元	無	二八六,九九一,二六元
五、七年六釐公債			
第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二一四,〇〇元	七八六,〇〇元
第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四八,〇〇元	五五二,〇〇元
第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三八七,七〇元	六一二,三三〇元
第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六八,一〇元	五三一,九〇元
第十一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三八,一〇元	五六一,九〇元
第十二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三九,六〇元	五六〇,四〇元

第十三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四三四元	五六五,八〇	
第十四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九,一六三元	八三六,四〇	
第十五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八,九一四元	一,〇八五,七〇	
第十六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八,三八五元	一,六一四,九〇	
第十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六,五三一元	三,四六八,六〇	
第十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七,三六一元	一,二六三八,一〇	
第十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六,六四〇元	一,〇二三,三九三六〇	
第二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次本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八,九七七元	七,二二二,九一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一五二,元九一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元	四,七七七,七三一元	八,四六八,〇五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〇四八,元〇五
第四次本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	四,七八二,八五七元	一四,四四二,七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一三三,元七九

第五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五、七四四、六四元	一一、四五五、三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三、三〇〇、三元三六
第六次本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六、九八〇、四二	一〇、二一九、五八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二、三二二、二元五八
第七次本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六、七二〇、〇〇元	一〇、四九〇、〇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二七二元
第八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八九、三三六、六四元	一七、九六三、三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一、八〇六、元三六
第九次本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五、三七五、四四七、一四元	二二、六〇二、八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 八、四四元八六
第十次本	五、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五、三六四、二〇二、〇〇元	三三、八四八、〇〇元	
第二期息	一、六五六、〇八四、〇〇元	一、六五五、六三一、五七元	四五二、四三元	
第三期息	一、五一一、八九八、〇〇元	一、五一一、八七二、二〇元	二五、八〇元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二二、〇〇元	一、三六七、九六三、九一元	二五一、九一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五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三四、八三六、〇一元	一〇、四三〇、一元	同上
第六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三四、一三四、一九元	三四一、一九元	同上
第七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一、〇八〇、六八一、七五元	一、一〇四、七五元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八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一〇七九、七三七、五九元	付多	一六〇、五九元	同上
第九期息	九三五、六六一、〇〇元	九三六、四五三、二七元	付多	七九二、二七元	同上
第十期息	七九一、七四五、〇〇元	七九二、六九二、二五元	付多	九四七、二五元	同上
第十一期息	六四七、五二九、〇〇元	六四七、九一五、六七元	付多	三八六、六七元	同上
第十二期息	四八五、五八七、五〇元	四八五、〇八九、七四元		四九七、七六元	
第十三期息	三三三、六四六、〇〇元	三〇〇、三一五、七八元		二二二、三三〇、二三元	
第十四期息	三三三、六四六、〇〇元	無		三三三、六四六、〇〇元	
第四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一、九五九、五〇元	七一、三四四、二九元		六一五、二一元	
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二、一〇八、〇〇元	一七一、三五二、〇七元		七五五、九三元	
第八次還本過期補息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	四七、五一一、五二元		五六〇、四八元	
總計	一四三、七六二、四六一、六九元	一三三、二六一、五四一、六九元	一〇、五〇〇、九二〇、〇〇元	〇七〇元七二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五

說明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由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尚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 大元帥府禮官處函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定於寅正(早四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丑初(早一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局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隨層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電令

大元帥府秘書廳滌電

更正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函 附件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羅文榦爲外交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王蔭泰爲司法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姚震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任梁士詒爲稅務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稅務督辦閻澤溥

據呈請辭稅務督辦兼職等情應卽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電令●

大元帥府秘書廳漾電

天津濟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軍政長官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保定三四軍團部大同轉張督辦山陰湯都統高都統于軍長哈爾濱張長官呂督辦北京國務院吳興帥孫馨帥各部院署長官均鑒奉 大元帥諭夏曆二月十二日本大元帥生辰所有文武官吏均無庸致賀其前方統兵將校及各省區軍政長官均不必遠道來京並勿致送禮物等因奉此特達並希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大元帥府秘書廳漾印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陸軍署函稱查前安國軍獎案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令發表在案惟查俞恩桂一員原請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前於繕寫公函時遺漏大綬二字請予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呈請號數十七年收字第九六號

呈請日期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公告日期十七年二月十日

呈請人牟世珍

籍貫奉天瀋陽

住址奉天改良藥店

職業

發明品名稱

維新造酒器械

發明之主旨

因舊式造酒器械構造不良例如蓋口冷水鍋及拍蓋等部份之裝置殊欠完備損失之

酒甚多乃研究改良製造維新造酒器械以除其弊其改良之點一為甑口與蓋口之間墊以石棉繩用螺絲

連貫使甑內之汽絲毫不能外出以免飛散二為冷水鍋旁添一冷水箱用管通入鍋內管之間藉以塞水嘴

可以隨便啟閉冷水鍋內立一寒暑表藉知其溫度高低並於流酒管下添一冷水桶使流酒管內之酒與汽

盤旋輸出凡管內之汽經冷水浸激盡化為酒可免半酒半汽之弊三為拍蓋內鑲錫裡一層拍蓋之下接以

酒圈與流酒管相連流酒管之下添一冷水桶流酒管入冷水桶後接以扁圓鍋數個互相連絡使酒與汽在

扁圓鍋內稍為停蓄輾轉流出因迭受冷水浸激汽盡化酒此處所得者即舊式造酒器流歸麴糧之酒也四

為拍蓋上立壓力表一寒暑表一藉知甑下火力大小及甑內熱度高低以免太過不及之弊以上各部裝置

經改良後每班用紅糧奉斗六石一日兩班比舊式造酒器械可多得五百餘斤可謂事半功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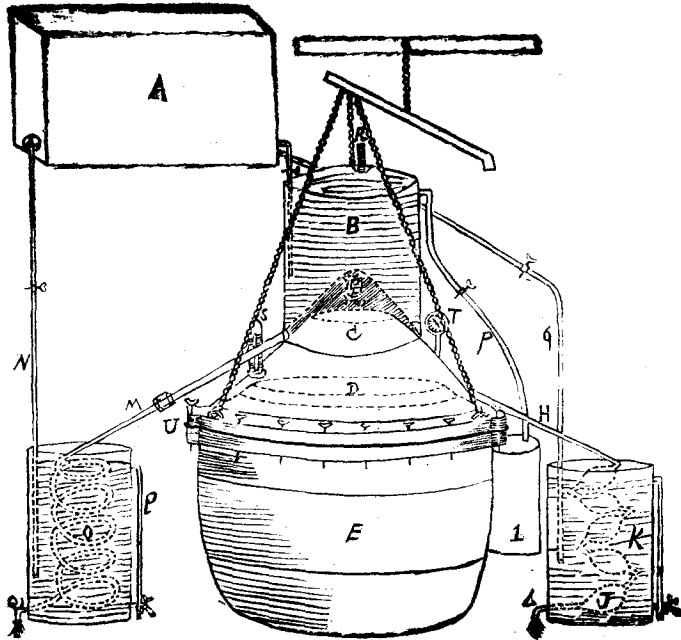
請求專利之部份(一)甑口與蓋口之裝置(二)冷水箱冷水桶及流酒管等之裝置(三)拍蓋酒圈及流酒

管等之裝置(四)拍蓋上壓力表及寒暑表之裝置

請求專利之年限 十五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圖械器酒造新維



- A 凉水箱
- B 凉水錫鍋
- C 接酒圈
- D 拍蓋接酒圈
- E 酒鍋
- F 放出熱水管
- G 放入涼水管
- H 由拍蓋流酒管
- I 接換出熱水管
- J 平圓鋸
- K 凉水筒
- L 出酒口
- M 由接酒圈流酒管
- N 入涼水管
- O 凉水筒
- P 出熱水管
- Q 流出酒口
- R 寒暑表
- S 寒暑表
- T 壓力表
- U 石棉繩

實業部專利呈請書公告第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六號

公文



交通部致陸軍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函(附件)

逕啟者美國環遊世界澳洲皇后號遊覽團來華游歷業於本月二十日到京擬即分組赴各名勝區域瞻覽該團等為週游世界旅行團體每年必有四五團來華其在歐亞各國均經極力招待現在行抵我國遠歷重洋觀光京邑自應加意照料以表優遇所有該團等分組遊覽各處日期茲特另列詳單附送擬請查照單開地點轉飭地點附近所屬遇有該團人員前往遊覽者一體保護并予以相當便利至緝公誼此致

交通部啟二月日

附游覽日程單各五份

澳洲皇后號環遊世界遊覽團在京遊覽地點及日程表

此項遊覽團約三百五十餘人現分別居住北京飯店及六國飯店共分為三組每組約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分別前往各處遊覽茲為便利遊覽起見分為甲、乙、丙三組

日期	遊覽地點	何種車輛	何組
二月二十一日	青龍橋 萬里長城	專車	丙組
全日	頤和園	汽車	甲組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故宮博物院 三殿 古物陳列所 中央公園	洋車	乙組
同右	天壇 鼓樓 喇嘛廟 孔廟	汽車	甲組
下午二時至五時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磁器磁器地毯等件	洋車	乙組
同右		汽車	甲組
二月二十二日	青龍橋 萬里長城	專車	甲組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百四十六號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全日

二月二十三日

全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二十四日

全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二十五日

全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二十五日

全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二十五日

全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月二十五日

全日

頤和園

天壇 鼓樓 喇嘛廟 孔廟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青龍橋 萬里長城

故宮博物院 三殿 古物陳列所 中央公園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故宮博物院 三殿 古物陳列所 中央公園

頤和園

前門外及琉璃廠購買古玩繡品磁器地毯等件

天壇 鼓樓 喇嘛廟 孔廟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離京專車赴秦皇島

汽車

汽車

洋車

洋車

洋車

專車

洋車

洋車

洋車

洋車

洋車

洋車

洋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乙組

乙組

丙組

丙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丙組

丙組

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丙組

甲組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逕啟者美國環遊世界澳洲皇后號遊覽團來華游歷業於本月二十日到京擬即分組赴各名勝區域瞻覽該團等為週游世界旅行團體每年必有四五團來華其在歐亞各國均經極力招待現在行抵我國重洋遠歷京邑觀光自應加意照料以表優遇所有該團等分組游覽各處日期茲特另列詳單附送擬請查照單開地點日時飭知該管警區切實保護照料至緝公證此致

附游覽日程單各十份(軍全前)

交通部啟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 大元帥府禮官處函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典定於寅正(早四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丑初(早一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四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五號）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吉林

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外交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權世恩兼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趙沅年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委任蔣肇森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三號

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陸鴻勳署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李超凡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陸鴻勳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李超凡以薦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派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程經邦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楊憲曾署理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方寶均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三十一號

佟兆元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四號)(續前四千二百四十二號)

三

外左五區 東半壁街五九
外左五區 大市北土坡五 六

十二月七日

內左一區 謙雁胡同四二
內左一區 寶院東牆十四
內左二區 汪芝蕪胡同二三
內左二區 真武廟九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十八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二四二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二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八七空地

十二月八日

內左二區 二聖廟二甲
內左三區 青炭局二十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八七
內右二區 白廟胡同十三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三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〇八
外右五區 德隆溝九

十二月九日

內左一區 草廠大坑二十
內左四區 何家口九
內右二區 豐盛胡同一九

寇敏臣 三三九八八 外右一區 王皮胡同五三
寇璧臣 三三九一一

高松山 三四〇一四 中二區 西安門內大街八至十三
江濟德堂 三四〇〇八 內左一區 前趙家樓八
潤秀峯 三三九五五 內左二區 武學胡同十一
費慶田 三三九九九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七五空地
三德堂張 三四〇二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六三
蔚昌木廠 三四〇三一 內右二區 松鶴巷十三
王適榮 三三九九七 內右四區 翊教寺二四
會源銀號 一九〇四 外右五區 熾燭蕊胡同二六

沈根生 三四〇六六 內左二區 二聖廟二十
富良棟 三四〇一九 內左三區 五道營十九
何益中 三三九〇〇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四一
有慶堂張 三四〇八二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九
白俊峯 三四〇四一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三
郭憲章 三三八六三 外右四區 小寺街七
車德福 三四〇三〇

安祝生 三四〇九三 內左二區 橋子胡同三一
高景臣 三四〇二六 內右一區 八寶胡同七
趙薄華 三四〇五八 內右三區 小楊家胡同七

創業堂王 三三九四八
高德泉 三四〇七四
王藻臣 三四〇〇九

政 務 公 報 佈 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公報 布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內右三區 小楊家胡同七
 外右二區 蘇線胡同十九
 外右二區 自新路三十

徐榮熊
 董淑琴
 李文彬

三四〇一六
 三四〇〇一
 三四〇六一

外左二區 土三條胡同六
 外右二區 裘家街三七

宋鏡波等
 常佐臣
 三四〇六四
 三三九五三

十二月十日

第一區 馬園胡同七
 內右一區 苦水井八
 第二區 中寬街七
 內右三區 新街口南大街十八
 外左一區 藥子市四一

富祥順
 李樹權
 霍官陞
 張寶林
 王廷茂

三四〇五四
 三三九二二
 三三九二四
 三四〇八五
 三四〇二一

內左一區 二眼井甲二
 內右一區 苦水井九
 內右二區 達營營一
 內右四區 新街口頭條四
 外右一區 後坑三

齊松山
 李樹權
 郝躋卿
 劉濟午
 李德源
 三四〇七〇
 三三九二三
 三四〇七三
 三四〇八九
 三四〇七七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二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發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五號)

十二月十二日

內左一區 罐兒胡同七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六
 內左二區 乾面胡同八六
 內右二區 抄手胡同六
 內右三區 糖房大院五
 內右三區 皇城根乙五十
 內右四區 前公用庫二一
 內右四區 北帽胡同十五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十
 外左三區 鐵轆轆把四六

何焜廣
 陶麟之
 楊泗文
 白松泉
 張文增
 益生堂安
 履成堂吳
 賈岫聲
 關以印
 張壽田

三四〇九二
 三四〇七二
 三三九五二
 三三六五九
 三四〇九八
 三四〇五九
 三四〇〇四
 三四〇八八
 三四〇四六
 三四一〇九

內左一區 官帽司胡同空地
 內左一區 西庫司胡同六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四六
 內右二區 橫房胡同四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三八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六三
 內右四區 前公用庫二十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三八
 外左二區 黃家店二三
 外左四區 西唐洗伯街六五空地

王子明
 王永升
 周義臣
 清正堂南
 存貴
 陳景文
 履成堂吳
 定保
 張泰恩等
 姜殿輝
 一八九二
 三三九四五
 三四一二二
 三四〇九九
 三四一一二
 三四〇八七
 三四〇六〇
 三四〇三八
 三四〇九五
 一九〇四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核擬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孫九榮等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咨稱吉省南隣韓界東接俄疆韓僑就墾者生聚日繁恒有集會結社之舉日本軍警藉詞搜察韓黨輒生國際交涉且值俄國新舊兩黨連年劇戰邊防因而多事幸賴將士用命文武協衷赤化陰謀迄未獲逞禦屏外侮允稱卓異之勳功在國防應預酬庸之典除將綏靖邊防尤為出力之郭瀛洲等共一千四百五十一員繕具銜名冊分咨國務院外相應檢同武職名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人員業經本部另案具呈辦理外其原請獎給文虎章各員茲經照章詳核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顧問孫九榮 諮議李毓久 顧問王寶忱 劉价臣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依蘭鎮守使署諮議沈恩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吉林軍務督辦公署諮議楊玉書 東北陸軍第十三旅少校參謀王錫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步兵二十六旅十二團中校團附闞明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步兵十旅二十七團一營書記長張景旭 二營書記長宋希庚 三營書記長田錫珊
 許建忠 二營書記長楊春魁 三營書記長白秉鑑 步兵二十六旅十二團一營書記長金繼長 二
 營書記長王竹年 三營書記長奚樞庚 十六團一營書記長龐泰峯 二營書記長趙廣霖 三營書
 記長張玉成 三十六團一營書記長宋占魁 二營書記長任鍾山 三營書記長李元軫 騎兵十一
 團一營書記長張象升 二營書記長雷君道 三營書記長王彤章 廠兵十團一營書記長張義統
 二營書記長李子卿 三營書記長吳秀生 東北陸軍第十五師工兵六營書記長王宗賢 輜重八營
 書記長崔景超 步兵第九旅二十四團一營書記長傅晉階 二營書記長何如三 三營書記長馬文
 瀾 四十二團一營書記長謝化宣 二營書記長趙錫恩 三營書記長趙撫辰 九十六團一營書記
 長常鎮斌 二營書記長孫守業 騎兵營書記長盧肇修 東北步兵第十三旅七團一營書記長劉尙
 德 二營書記長趙瑞安 三營書記長劉漢卿 九團一營書記長顧傑 二營書記長左金聲 三營
 書記長楊超柏 二十九團一營書記長佟廷佐 二營書記長梁之珍 三營書記長龔錫九 備補營
 書記長張洸賢 延吉鎮守使署俄文繙譯徐蔭森 依蘭鎮守使署日文繙譯王廷玉 俄文繙譯劉振
 翮 吉林陸軍軍醫院書記長張佐卿 會計員程雲閣 庶務員邴佐卿 憲兵營書記長傅恩澍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步兵第十三旅二十九團少尉連附普鴻修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東北陸軍第九旅上尉參謀王志榮 第十五師二十六旅十二團連長王書田 第九旅四十二團上尉副
 官張青山 連長劉忠國 第十三旅七團少尉旗官張殿元 第九旅騎兵營上尉副官高慶雲 第十
 五師十旅九十三團中尉連附傅廣德 陸軍第九旅二十四團中尉連附楊銀雷 第十五師無線電隊
 中尉隊附傅雲章 礮十團中尉連附張永亮 第十三旅七團中尉連附齊德貴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查核不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楊澤田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五毫房五十二間半	內左三區高公菴甲二號又三號三號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樹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柯靜珊	基地三分五釐八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棉花五條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連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德龍	荒山二十四畝五分〇四毫	而郊五分署萬花山東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義堂高羅劉	荒山四畝六分一釐四毫	同上	共有權分割登記
馬德龍	荒山十九畝八分九釐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蘊豐銀號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三毫房二十八間半	中一區內宮監三十八號及四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獻蘊章	基地四畝五分八釐三毫房七十三間	內左三區鐵獅子胡同三十二號及旁門後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徐燕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儒堂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儒堂	基地四畝五分八釐三毫房一百十五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治榮	基地四分五釐六毫房十間半	中二區二條胡同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十二畝〇六釐一毫房二百十二間	內右二區小蘇線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寶叔堂謝記	基地二畝五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三間水井二眼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後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沈伯英	基地五分三釐三毫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辛寺胡同二十三號及甲二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文海	基地五釐四毫房四間	中一區南長街八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樹田	鋪底一座房四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魏忠明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和桂林	基地一畝〇九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外右三區宣武門外大街一百〇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柳長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鳳年	基地二畝〇三釐房二十六間半	內左四區北溝沿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崔氏	基地五釐三毫房三間	外右一區廊房二條二十五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陳邦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立功	基地二釐八毫房二間	所有權分割登記
陳邦訓	基地二釐五毫房一間	標示變更登記
鮑連彩	基地六分五釐四毫房十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盧崇嶽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幼亭	基地四分六釐八毫房十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公興長順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禹臣	基地四分三釐六毫房十間	標示變更登記
崇樸堂田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天德堂	住房二十三間 住房三十五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松年	基地十畝○二分六釐二毫房九十八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柏年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振陸	基地六分五釐五毫房十九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樊華甫	基地一畝四分一釐六毫房三十九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世維周	基地一畝四分○三毫房二十八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寶亭	同上	同上
王輔堂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十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單敬義堂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三毫房五十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珍	基地二畝九分三釐一毫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右五區天橋西溝旁二十六號

同上

內右三區舊鼓樓大街一百十五號旁門

同上

外左三區北河溝甲一號

內左四區椅子胡同十五號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十八號又小羊宜賓胡同九號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八十一二三四五號及敬勝胡同二號

同上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門十二號

內左四區後石道二三號

內右二區武衣庫二十一號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十八號

外右五區鋪陳市八十號八十一二二三號及正陽門大街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一號

同上

外左四區板廠南頭萬柳堂後身

未完

八

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現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橫大銀號訴日新農工銀行債務案拍賣打磨廠舖房舖底各二十七間最低價六千八百元
- 令德堂訴朱李氏債務案拍賣新街口大七條胡同住房四十一間最低價減為四千元
- 順和生訴閻愛堂債務案拍賣東城多福巷住房十一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 萬芝協記訴朱鶴亭債務案拍賣太平湖住房五十四間最低價八千一百五十元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郵費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擬軍事部請獎吉林積年邊

防在事出力人員楊恩純勳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

擬補授陸軍實官趙鴻晉等繕單呈鑒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彙核京

師警察廳暨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

負傷唐恕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通告

外交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稅務督辦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余榮昌為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袁致和兼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祝祥楨試署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王慶堂試署山東膠澳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蔣逢辰甯濟勳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金鳳詔任永昌王桂山姜承宣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二百四十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署直隸菸酒事務局長孟昭汾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特製紀念郵票訂定發行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樞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秋季分各海關徵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二號

鄒登明呈辭兼代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本部去歲通令視察監所原為革除積弊改善獄務起見實施以來各視察員認真辦理者固多不解視察用意迹近敷衍者亦復不少茲查黑龍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周肇十七年一月上旬視察看守所報告單內開自奉令視察看守所以來每日到所遵照部令所頒各節切實點詢羈押人犯并不時隔別訊問僉無異詞誠恐下情難達有不敢直陳情事除每日到所視察外并時常將羈押人犯提至廳中二分之一先直布視察部令使其敢於直言無隱後再依次隔別訊問其飲食起居待遇及其他關係事件乃於本旬提訊之際據郝文林供稱所中現有監犯王振雨經主任看守陳恒山暗派令其向犯人勒索錢財曾被勒索大洋二元八角又據羅殿奎供稱在進所之後被王振雨代主任看守勒索大洋十五元各等語當經提訊王振雨初尚不肯吐實經曉以利害始完全承認隨問其尚有何人被其勒索據稱有姚清山曾花洋數元云云復提訊姚清山供亦相符遂將主任看守陳恒山傳廳質對滿口含混支吾毫無正當言詞當將陳恒山管押先行起訴并繼續偵查尚有無被詐人犯一面告知該看守所長迅將上列弊端注意杜絕切實整頓等情該檢察官實心任事發見弊端勞怨不辭殊堪嘉許除優予晉叙俸級外為 通令以資觀感嗣後監所視察各員如確係竭盡心力成績卓著者不待年終考績即行特予優獎其有敷衍塞責屢誡不悛者亦必予以懲處仰轉飭凜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

京直隸師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新疆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查本部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以來整理司法情形業經編為整頓司法概要一書說明大略并已將該書分別函送各該廳處參攷在案查原書所列各項司法事務除本部正在釐訂尚未及施行者不計外其餘如第三項第二款第八項第十項第一至第七款第十二項第一二兩款第十三項第一二兩款第十四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一至第五款第二十項第四款或係力圖便民或係預防舞弊或係督促民刑訟案速結或係改良審訊辦法或係禁止濫行拘押或係防止軍人提釋人犯或係慎重處理案款或係改良監所或係整理法收其中事項關係司法事務及人民生命財產者至為深鉅并早經本部分別通行遵照各在案各該廳處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見聞較切督察宜勤如查有所屬人員對於本部歷次前令顯然違背或有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應即查明臚列事實呈候本部核辦勿得稍加隱庇倘各該長官明知所屬人員不能恪遵部令或敷衍塞責猶復瞻徇情面意存袒護並不切實舉報一經察覺應由各該廳處長官自負其責本部整理司法責無旁貸各該廳處長官尙其善體斯意切實奉行職責所在勉旃毋忽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擬軍事部請獎吉林積年邊防在事出力人員楊恩純勳章單（十七年

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依蘭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楊恩純

該員原請文虎章查核不符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趙鴻普等繕單呈鑒文

為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軍事機關保獎實官案內列保各員核其現請官階凡與部冊重複者例應提出咨行原保機關查明咨復到部再行分別核擬彙總請獎在案茲查有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請獎綏靖邊防出力人員案內原請步兵上尉之副官趙鴻普一員因與部冊內有官階姓名相同者當經提出行查去後茲准覆開該上尉副官趙鴻普前咨誤書為鴻普與部冊內之趙鴻普確非一人相應咨請查照更正並按原保核准補官又准該督辦請獎中東鐵路護路軍隊出力人員案內有應行查之原請補授三等軍需正吳冠英一員茲准覆開該員並未補過實官部冊內同姓名者確非一人希即查照原保給獎以旌有功各等因本部詳加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授實官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吉林張督辦請獎綏靖邊防暨中東鐵路護路軍隊出力人員案內之行查咨覆人員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延吉鎮守使署上尉副官趙鴻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濱江鎮守使署二等軍需正吳冠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負

傷唐恕等請准分別給卹文

查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負傷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京師警察廳警佐唐恕辦事員劉祝五奉天柳河縣區官車指南吉林省會警察廳署長郭崇韜延理和汪警察游巡隊督察員焦步魁積勞病故黑龍江山林剿匪騎兵營連長劉雅軒因公負傷先後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奉天吉林黑龍江省長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唐恕劉祝五車指南焦步魁四員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卹金各四年年各給予一百元郭崇韜一員擬照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劉雅軒一員擬照委任警察官因公負傷未成殘廢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行知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外交總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羅文幹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幹
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稅務督辦梁士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梁士詒爲稅務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士詒遵於二月二
十七日就任稅務督辦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前據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畢業生戴繼恩馮炳南陳忠蔭徐和卿蔡麟卿吳麟坤鄭希濤潘家
田陳芝藩顏魯慶葛祖俊顧漢黎李煜文等先後呈驗文憑請予免試充當律師業經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
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開查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係函授學校性質無論其文憑真偽
概難准其註冊茲將會經註冊發給證明書各員一律註銷開單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校既係函授性質
依照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規定即無從取得律師資格乃該員等竟將該項畢業文憑呈部請
求免試發給律師證書核其情節實屬故意朦混現既准教育部咨開前由所有各該員前領律師證書原案
應即撤銷其已繳證書各費概不發還以示儆戒除令知各省高等審判廳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查本公所樓房年久失修亟應改建茲暫租安燈市口大街路南七十一號民房爲辦公地址定於

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二百四十八號

二月二十七日遷移該處三月一日照常辦公所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中

八

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馮平農工銀行訴朱劍記債務案拍賣石駙馬大街住房六十間最低價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
- 唐紹勳訴蔡兆麟債務案拍賣桐梓胡同恒通舖底最低價九百元
- 瑞洽池訴薛勳債務案拍賣西西北大街大糖胡同四號舖底房共三十七間最低價三千元
- 蒲連鳳訴德清債務案拍賣交道口住房十六間最低價二千一百八十七元

財政部 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二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版一號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外埠定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四五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通告

司法總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派署駐德意志使館隨員王如玖派署駐瑞典使館主事汪志揆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朱樹星派署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主事王志洵署理駐特羅邑領事館主事勾增澍戈定遠均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魏子良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潘蕃孫調署駐溫哥華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保君嶠署理駐把東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駐仁川領事吳台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王孝總調署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並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

直隸 奉天 吉林 山東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教育廳

京師大學附設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二百四十九號

爲訓令事中學爲成德達材所關學校乃優秀裁成之所欲宏造就必正始基興學以來於茲卅載時艱猝值學術紛歧本部爲謀普及學識完成人格起見曾於七年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修改課程變通選習嗣是復有新學制之頒乃行之數年而實施成績殊鮮推原其故固由年來士氣囂張亦由學校方面管理放任之所致比年各省呈部立案之初高級中學校都凡七百餘所肄業學生統計不下十萬餘人此項學生畢業後大率志願升學者尠服務社會者多故中學教育務宜採用嚴格主義而於訓育一端尤應首先注意以淑身動學爲基以愛國自強爲效近查公私立各中學校學生其敦品劬學成績斐然者固有其人而束書不讀踰閑蕩檢者亦復不少循是以往匪惟有害身家且恐貽患社會血氣未定之全國青年子弟在學校眞指導之責在官廳有監督之權始基不正恰將誰歸亟應使在校及通學各生成知勤學之重要不僅搖鈴上堂聞鈴散課尤應使對於平日所學確能朝夕講誦徐收溫故知新之益如此則學生領略求學之趣味自能戒免踰軌之行爲以漸養成中堅國民庶與興學育才之旨不背合行令仰

京師大學校轉飭附設_中女子_學學校主任該局轉令所轄公私立各中學校各校

督同職教員等互相警勵會同討究對於學生教授管理各事項宜如何認真整頓改良並通學各生於課餘

之暇應如何設法監督指導使祛坐荒學業之弊主管機關應如何隨時察核以重考成之處速就各該地方情形切實籌議具復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汴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四五號)續第四千二百四十七號)

三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四十	馮珍等	三四〇八一	外右一區	香爐營四條四二	章樹蔭	三四〇七八
十二月十三日							
內左一區	東棧精胡同六五	孟紹昌等	三三九六四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五二	郭崇斌	三三九七三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四	高博彥	三四〇五〇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二五	高博彥	三四〇五一
內右二區	半截胡同十一甲	祝社園	三四〇六八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三七	海宮氏	三四〇五三
外左四區	東唐洗泊街三十	王慶堯	三四一一一	外左一區	玄帝廟三六 三七	高增綿	三四〇六二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一	許叔衡	三四〇七五	外右四區	炕洞胡同甲七	龐集五	三四〇八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內左一區	東安門外南夾道十三	屨壽芝	三三八七四	內右四區	當街廟五九空地	王紹甫	一九〇八
外右三區	後河沿二四	楊世寬	三四一三四				
十二月十五日							
內右二區	前老來街一	紀福昭等	三四一二〇	內右三區	後海西河沿一	李雲漢	三四一二四
內右四區	南堂子胡同甲十九	甯增	三三九四三				
十二月十六日							
內左一區	芝蘇胡同十一	韓邦泰	三四一〇四	內左一區	西總胡同六一	趙增祺	三四〇七六
內左二區	大勁鶴市五	張玉奎	三四〇一八	內右三區	大石碑胡同十六	胡菱舫	三四〇九六
外左二區	本廠胡同十七	李達之	三四〇〇〇	外左三區	下下 條甲六	郝殿魁	三四一三五
外右一區	廊房一條三三甲 三三三	寶珍堂子	三四二二三				
十二月十七日							
中一區	東河沿一	王富興等	三四一四三	內左一區	萬寶蓋胡同五	劉文英	三四〇七九
內左三區	弓弦胡同十七	程俊良	三四〇〇六	內右二區	宗帽四條十八	關克仲	三四一四五
外左二區	東河沿四等	李傅氏	三四〇八六	外右一區	三眼井四二	英靜齋	三四一二九
外右一區	廊房三條十一 十二	王殿麻	三四二二一	外右五區	遲家胡同四	劉殿廣	三四一一九
外右五區	筱園鏡四	楊牛氏	三四一一三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二 百 四 十 九 號

十二月十九日

內左一區	草廠大坑二十東空地	耕餘室韓	一八九八	內左二區	南小街三九	張壽山	三四一三七
內左三區	車盤店胡同二	黃文煥	三四〇九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四八	勝崑	三四〇三六
內左四區	東城根四〇	勝崑	三四〇三七	內左四區	羅車坑三九	鄭文元	三四〇九四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十七	張世德堂	三四一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四	關叙齋	三四一三一
外左三區	北河漕十七	趙連華	三四一五〇	外左二區	大石橋一二三	高雲泉	三四一四九
外右一區	方壺齋四	積善堂白	三四一一八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第一巷空地	張鑑瀛	一八八九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東街第一巷空地	張寶清	一八四三	外右五區	天壇草欄甲二三	永麟堂張	三四一三〇

十二月二十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十九	李睿朋	三四一四二	內左三區	官書院空地	王哲齋	一九〇二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八	三槐堂王	三四一三六	內右一區	紅瓦市大街六一	高樹棠	三四〇五六
內右一區	西西南大街二七	隆景和生記	三四一五七	內右四區	大後倉六	張文泉	三四〇五六
外左一區	北蘆草園三八	李海亭	三四一一〇	外左四區	駒章胡同十七乙	天主教堂	三三七四四
外左四區	駒章胡同十七甲	劉寶元等	三四一〇三	外右一區	濕井胡同二九	李維翰	三四一〇八
外右三區	校場頭條五	梁純夫	三四一五二	外右三區	校場口五八	李俊亭	三四一四〇
	本旬共發出憑單八十件					王陳氏	三四一五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督辦沈瑞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賢蔭 山東恩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恩縣管獄員陳賢蔭疏脫在監羈禁裁決管束人犯劉春城等二名一案緣劉春城係強盜罪未決犯犯紀小太保殺人罪未決犯該犯等犯罪均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經該縣知事裁決將劉春城依管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紀小太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均管束四年因特別管束所尙未組織完備仍在監羈禁陰曆八月十七日下午六點鐘時天氣陡變風雨交作劉春城等乘機假作赴廁便溺暗自撐開腳鐐將廚房屋門一扇搬至北山上房由房頂爬越獄牆脫逃該管獄員陳賢蔭查知報經該縣知事傅思德勸諭獄內廚房北山放有屋門一扇廚房屋頂及獄牆均有爬越痕跡當經飭警搜查無踪提訊看守蔣瑞等均不認有賄縱情事報經該廳飭屬通緝呈由司法部將該管獄員陳賢蔭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管獄員陳賢蔭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疏脫在監羈禁裁決管束強盜及殺人重犯二名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獅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任承緒 京兆密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白雲龍等一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充任京兆密雲縣管獄員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夜二句鐘正值看守孫福巡查之際忽聞異聲當即入監查看見看守孫傑臣王元被細帶傷立即解救據稱監犯多人踢折櫥木出櫥先將伊等用布塞口細其四肢砸去腳鐐由西牆逃逸尙有監犯馬秀山白雲華二名因不願同逃亦被塞口細縛等語查點人犯計共逃去十五名除經隊警先後追獲五名外實在脫逃白雲龍艾樹增高才高俊劉得河饒清和郭寶祥蘇慶玉徐三潘鳳山等十名該潘鳳山係軍事機關寄禁人犯其餘九名均係應行管束之強盜犯經該縣知事詣勸監房櫥木踢折二根獄牆西面北頭及牆頂棗茨均有扒損痕跡由廳呈部送會審議

理由

本案京兆密雲縣管獄員任承緒負有戒護監犯之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折斷櫥木細傷看守人等脫逃要犯多人雖經追獲五名尙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第一項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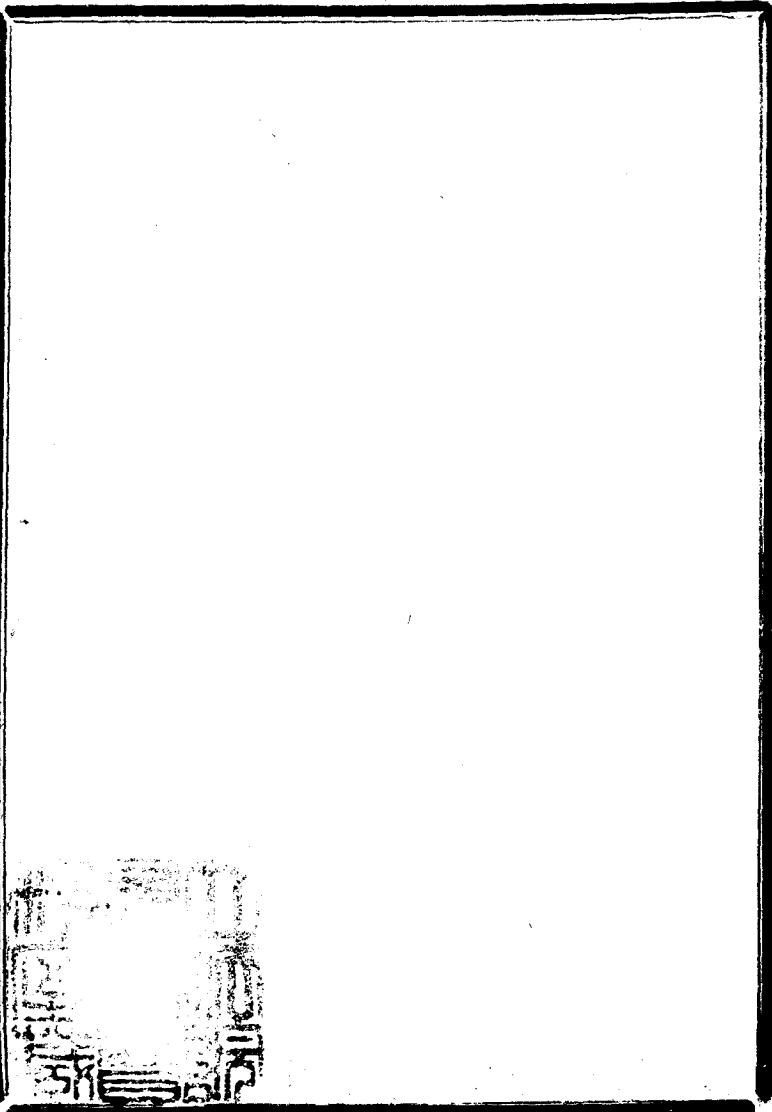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 告

司法總長王蔭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王蔭泰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蔭泰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息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
 呈請開庭拍賣者務請逕遞本廳民事執事執行處候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梁叔明等訴潘子明房產拍賣報房胡同七十八號住房六間最低價六百元

鄧廣生訴盛大號等欠債案拍賣王廣福斜街五十八號舖底十二間最低價一千九百五十元

王榮順訴李可琴欠租案拍賣前門大街鮮魚口舖房上下四間最低價三千五百元

王升前訴馮名臣債務案拍賣北新橋西天成木廠舖底三十間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宋作麟訴金瑞德案拍賣新太倉舖底二十一間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冷家驥訴劉漢卿債務案拍賣帽兒胡同住房二十八間最低價八千元

張守懿訴張銀柱債務案拍賣南橫街裕豐糧店舖底二十一間最低價一千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號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